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驥女士, G.B.S., S.C.,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議員議案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

(黃國健議員站起來)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認為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恢復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不是法律或司法專業人員，但以我一般的法律認知來說，我想向司長請教一下有關檢控的程序。就我所知，對於懷疑有犯罪的行為，首先要有人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投訴。在執法機關接獲投訴，認為有需要立案(開 file)調查後，便進行調查。當調查後發現證據時，執法機關會將證據提交檢控部門，亦即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尤其是刑事方面，調查和檢控均非常謹慎，檢控後上到法庭，經過法庭的審訊，便由法庭裁定罪名是否成立，這便是整個案件的司法過程，而我相信是這樣的。

因此，我想請教鄭司長，有關程序是否這樣進行？然而，如果調查機構認為根本沒有證據或證據不成立時，他們便不會將案件提交律政司作檢控。今天郭榮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認為追溯源始，就 UGL 這宗案件而言，究竟廉政公署("ICAC")是否有足夠證據，這點是否需要澄清？如果在沒有足夠證據下，要求律政司提出檢控，這在程序上是否正確呢？所以，我們必須向司長了解清楚，司長亦應向市民說清楚。

與此同時，我知道立法會內有同事親身到英國和澳洲進行調查，那麼他們調查後，取得甚麼證據呢？他們對 UGL 這宗案件這麼着緊，那麼他們調查後，得到甚麼證據？我們不得而知。況且，就他們是次的調查，我相信市民，包括我在內，也十分想了解他們取得甚麼證據。據新聞報道，這些議員到那些地方進行調查的有關費用是通過眾籌得來，我不知道他們眾籌得來的款項是否足夠支付相關費用，如果經調查後，有真憑實據或許需要再到澳洲或英國調查，因而再次要眾籌時，請他們說出來，我也想幫助他們。但是，在眾籌下，他們花了多少錢？飛機票和食宿方面，我不知道，他們乘坐飛機時，是坐經濟位、商務位，還是頭等？他們也要交代，因為這些款項是大家用來支持他們做這項工作。眾籌經費後，他們調查後得到甚麼證據？而他們亦沒有公開眾籌的開支？他們調查回來後，究竟有否取得證據，這些他們亦不公開，現在卻指律政司不檢控是不正確，如何、如何，要求司長到立法會席前詳細解釋。

此外，我知道 ICAC 已完成調查並發出聲明。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要律政司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提出檢控，這似乎是本末倒置。就此，我相信並希望在今天的辯論中，當事人，即提出議案的人說清楚，究竟他們到英國和澳洲調查後有甚麼結果？在他們調查的過程中，眾籌所得的款項的開支情況如何？如果全部均黑箱作業，似乎不太好，他們應向市民交代，尤其是要對支持他們的人士提供很明確的交代。在此，我希望提出議案的議員稍後就這問題，向香港市民、立法會同事，以及司長作出交代。

多謝主席。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反對郭榮鏗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該議案要求律政司就處理梁振英先生涉嫌貪污案時沒有按照律政司本身訂定的指引外判案件，尋求外間執業人士的意見，以及就不作出檢控一事，出示所有相關文件和紀錄等，我認為這些要求完全沒有法律依據。

為何沒有法律依據呢？因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得很清楚。雖然同事已經引用多次，但我們看清楚第六十三條的字句。《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接着的 6 個字是："不受任何干涉"，而"不受任何干涉"的意思包括不受立法會干涉。

立法會可否按照第七十三條第(五)項提出議案，要求律政司作交代呢？大家不要忘記，《基本法》的訂定很特別，它明文規定了，在眾多問責官員當中，沒有其他官員會享有像律政司在第六十三條中所享的專有條款，訂明這項工作由她主管。"主管"的意思是，她是真正操最後決定權的人，不容其他人干涉，包括特首也不能夠過問某宗官司或調查的最後檢控決定原因，即是連特首也不能夠過問的。這便給予她一個特別豁免權，免受任何人的任何干涉。

可是，這條款又並非律政司獨有，我們看到另一項條文為司法當局訂定。我們看一看，與它類似的是《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大家要注意這 6 個字："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基本上，我們賦予兩方面的司法獨立，是清晰易見的。我們接受第八十五條，它在法治精神下告訴我們要如何鞏固司法獨立，這點很重要。同時，在檢控方面，如果要仰人鼻息，隨時受到政治干預，聽從別人說："我要追殺他、封殺他，所以要檢控他，勞駕，為我代勞吧！"第六十三條便切切實實地給予律政司獨立權力，免受任何人的干涉。

過去數年來，就着梁振英事件，李慧琼議員和黃定光議員說得很清楚，就是有人在過去數年來一直追殺他，這便是政治上的追殺。他們作出向 ICAC 投訴的標準動作、撰寫文章進行批判、在議會中提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最終不成功，再連戲地提出要求獨立調查，但在調查未完結前，他們又很心急，因為律政司已經作出了決定，但實際上她已晚了作出決定，她是在 4 年後，在去年 12 月才作出聲明，然後他們還質問她為何不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意見。

就此，我想問，《基本法》中哪項條文訂明她必須這樣做呢？第六十三條訂明由她主管；如果她認為自己能力不足，自然會去尋求外間協助。但是，若她認為自己充滿"confi"(信心)，他們卻硬要她尋求意見，當中又何來依據，基礎為何呢？不要忘記，policy is a policy(譯文：政策就是政策)，那是一項政策，是由律政司自訂的政策，她一定要依從嗎？她只是讓下屬官員在做事時有規範和一致的做法。她本人作為最終需要負責任的人，是最終的主管。我試問郭榮鏗議員，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終審法院) 10 年前作出了 decision(譯文：決定)，但在 10 年後的今天不可以推翻自己 10 年前的決定，怎可能有這種說法呢？他是法律界人士，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not

bound by their own decision(譯文：終審法院不受其本身決定所約束)，那是 hierarchy(譯文：層級)。雙臂交叉的楊岳橋議員就說："我們應該這樣做，為何不請她來解釋呢？"切切實實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依《基本法》辦事，而不是依他辦事。如果依他投其所好而為，便會害死很多人了。

事實上，雖然他們說依法辦事，但卻對《基本法》充滿敵視。別說甚麼，就以《國歌條例草案》為例，他們整夥人昨天就像敵人殺到眼前般，立即作出藐視抗議。我們現時是叫他們唱黨歌嗎？他們連當中的思維也分不清楚，思想混亂，我們所說的是國歌啊！

我記得在 2012 年，當我首次參加地區選舉時，我問："愛國有甚麼問題呢？"可是，余若薇資深大律師特別強調沒有人叫她要愛黨，愛國等於愛黨。當時我便說，沒有人叫她愛黨，我只是叫她愛國，她怎可以把愛國的態度等同於愛黨呢？如果這般資深大律師連基本道理也分不清楚，試問律政司在處理 ICAC 可以手到擒來、輕而易舉、"易過吃生菜"地處理的貪污個案時，是否必須詢問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呢？如果遇上她這種水平的，連基本道理也分不清楚，我可以告訴大家，便是不要問才是較好的。

可是，他們在這 4 年間.....其實也不止 4 年，而是在過去 20 多年間，對於回歸中國也抱有敵視態度。投身自己的祖國，形同侮辱了其家族名聲般。我便想請他們弄清楚，從他們昨天在首讀《國歌條例草案》時，已經站起來.....

(郭榮鏗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現時是討論我根據《基本法》傳召律政司司長解釋梁振英一案。何議員現時的發言內容是《國歌條例草案》，以及昨天首讀《國歌條例草案》時發生的事情，與這項議案有何關係？

主席：郭議員，你已提出規程問題，請坐下。

郭榮鏗議員：請你裁決。

主席：請你坐下。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又一次證明，你對他們包容，他們卻只會對你小氣、不留餘地。實際上他們時常離題萬丈，借題發揮。這次針對律政司的議題，難道真是針對律政司的嗎？其實只是他們不忿氣，所以借題發揮，欲套取資料而已。我跟大家說，別說我拿着 crystal ball(譯文：水晶球)在手，他們做那麼多"大龍鳳"是沒有用的，最後我會 vote you out, vote you down(譯文：用選票篩走他們，用選票反對他們)。他們為的是甚麼？政治把戲而已。我們不是盲目支持，而是根據道理來支持，反對派卻只會說：保皇黨、"要記住梁美芬議員曾這樣說，下次投票時要小心"，語帶雙關又帶有恐嚇成分。站在道理角度，反對派又不接受。我剛才說的是議員若要在本會尋求濟助，要求通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時，亦要來得乾乾淨淨。The one who seeks for equity must come with a clean hand, but I don't think that you are qualified.(譯文：追求公平的人必須光明磊落，但我認為你們都不夠資格。)

一直以來，反對派借題發揮。我跟你們說，你們只是 facetious(譯文：無的放矢)，frivolous(譯文：百無聊賴)。我以英語教你們這一句，因為你們也喜歡說英語。我說的是"無的放矢、百無聊賴"。你們利用一個很認真的殿堂來進行很無謂的政治鬥爭，而這種鬥爭剛好站在錯誤的對立層面上。我以《國歌條例草案》作為一個例子，你們為何要反對《國歌條例草案》？因為影響言論自由嗎？沒有人想約束你們.....

主席：何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基本上想要闡釋的是，由始至終他們做的事沒有法律基礎。雖然立法會的調查報告今天尚未發布，但亦可以預見是"無料到"，要查也查不到。

正如黃定光議員說，他們眾籌所得的金錢來歷不明。反對派倒不如不要籌款，他們有 20 多位議員，每人只要拿出 3 個月薪金，即每人約有 30 萬元，3 個月接近 30 萬元，當中已加上 allowance(津貼)，30 萬元乘以 26 位議員，這樣不就達到籌款的目的嗎？毛孟靜議員那麼辛苦籌款，找她丈夫掏腰包不就成事了嗎？你們為何不這樣做？眾籌？麻煩你們交代一下當中的收支狀況。You are not qualified(譯文：

你們不夠資格)。你們不合適挑戰別人，批評別人表現不好。我昨天聽到許智峯議員嘮嘮叨叨，我以為有喃嘸師傅在場發言。當說到司長怎樣怎樣時，陳淑莊議員又站起來謾罵。其實你們經常人身攻擊，但別人倒過來說兩句，你們便會立即彈起來。如果你們要剃別人的頭，便要記得他朝別人會剃你們的頭，所以不要吵吵鬧鬧，要易地而處。我說那麼久，只是想說，主席，這項議案沒有法律根據，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

(毛孟靜議員在座位上說話)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已多次在座位上說話。我提醒你，請保持肅靜，你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間已用盡。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繼續在座位上說話)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保持肅靜，不要在座位上說話。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是很介意她在吵鬧，因為我也習慣了她的態度。不過，主席，你也看不過眼，所以我很感謝主席英明判斷。

我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主要論調是它有凌駕性，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並不適用於律政司就所主管刑事案件作出的決定，而當中特別註明 6 個字："不受任何干涉"。在《基本法》內有否其他相互凌駕性的條款？有的。雖然我剛才說律政司不受干涉，但她始終還是需要面對最後的政治結果；若然她表現不好，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主要官員有絕對權力，可隨時免除任何一個官員的職責。同樣，雖然在香港的司法系統中終審法院擁有終審權，但當在《基本法》上遇到問題，人大常委有絕對權力。無論如何，香港官員的表現最終是由中央人民政府監控，因為它享有任免權。我認為目前而言，enough is enough(譯文：忍夠了)，時間已到。對於梁振英先生的案件，律政司已一錘定音，這亦是其個人決定。對於是否需要尋求大律師意見，答案顯而易見是不需要；而一些自視為學者或法律專才的人士，往往說要鞏固香港法治精神，但實質上則是自毀長城。主席，對於他們今天的議案，我感到非常遺憾，但我毫無懸念並會舉手反對。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區諾軒議員：主席，何君堯議員剛才的發言真的觸動我要向大家說數句話。他說他所擁抱的是"道理"，我就說是"歪理"。何議員 15 分鐘的發言，我用數分鐘就可以全部處理完畢。他說甚麼司法獨立，甚麼檢控時要仰人鼻息。我想在席各位民主派議員說的不是律政司做任何動作都要仰人鼻息，因為她面對的不是民主派議員，而是廣大的香港市民。

我聽到何君堯議員說，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在過往是不合法的。林奮強、梁錦松、湯顯明數件事都有這樣做，請問這些是否不合法呢？如是，為何以往的律政司這樣做，鄭若驛處理梁振英 UGL 案件又不這樣做呢？

再者，我覺得這個議會十分虛偽，很多建制派議員在幕後一再說鄭若驛這樣做十分蠢，沒甚麼大不了，就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吧，連這一步都不做就是蠢，但公開發言時又擺出另一個模樣。我不揭破他們，但他們私下對傳媒及我們說過甚麼話，大家心知肚明。

回看今次案件的本質，有數點是大家不能忘記的。第一，律政司有一項聲明解釋為何不調查，說是因為"未能夠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梁振英接受這些款項"。我們便要提出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她說未能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那麼是誰人同意呢？我們要問的問題就是誰人同意？梁振英收受 UGL 款項是鐵一般的事實，他本人代表公司收取這筆款項，如果不是由他同意，那麼公司甚麼人同意呢？只要那個人不同意，他就有嫌疑，而特首收取這筆錢，就有潛在的利益衝突。這些才是問題的本質，但聲明卻只說未能夠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我覺得完全是穿鑿附會。

第二，當律政司調查 UGL 案件時，當中有很多程序，我們問是怎樣決定的呢？當決定不諮詢外間法律意見——又套用何君堯議員的說話——說覺得她自己有足夠的能力，他的見解是如果能力不足才需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應該不是這樣的吧？我們說的是慣例問題。This is not policy only。說甚麼 policy of policy，但這些是 policy with its legal dignity，她現正破壞 legal dignity。我們說以往的慣例是這樣的時候，為何她連多走一步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也不肯？她還說不符合法律基礎，我認為這完全是沒有道理的說法。

此外，或許我借謝偉俊議員昨晚的發言回應一下，我刻意全都記下來了。謝議員當然提出了很多法律案例，但我記得他曾提到究竟是否有基礎可以對律政司作司法覆核？他提到有數個基礎。當然，他最後的結論與我們的相反，但當中有數點。

回看他當時提出了甚麼案例。他所提及的第一個案例是政策本身不合法，所以可以作出司法覆核。第二，以前用到但忽然又不用。第三，事件本身不合理(frivolous)——我記得他用了這個詞語，不合理。第四，關於那件案件的動機，我希望沒有引述錯誤謝偉俊議員的話。不要緊，如謝議員要澄清的話，可以就我的發言提出規程問題。不過，我剛引述的 4 個理由某程度上都是引述謝議員的話，他說以往用忽然又不用，就是民主派現時質疑這宗案件的地方。

此外，我們認為事件本身不合理，當前特首曾蔭權得到這樣的待遇，而梁振英收受 UGL 款項卻可逍遙法外，為何有這樣的差異呢？這就是差異所在。

所以，很簡單，說民主派的指控沒有法律依據、道理，請不要隨便大放厥詞，郭榮鏗議員今天提出此項議案，正正要向公眾說出律政司司長應該如何處理案件，應該怎樣向公眾交代，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

主席，我謹此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由於區諾軒議員引述我的說話，如果他的引述是正確的，我完全不介意。不過，他混淆視聽，我希望有機會澄清一下。我說的 4 點基本上是指出(一)一項不合法的政策，(二)有政策亦不跟隨，(三)是 perverse。如果不明白的話，我希望他聽清楚，因為他指出的是一個完全不合理的結論。(四)如果有 bad faith 的。請記錄在案。多謝主席。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真的有點"莫須有"，甚至懷疑主席究竟應否批准議員動議這項議案，因為大家也知道，《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的刑事檢察工作不應受到任何外間的干預。現時，議員要求立法會傳召律政司前來解釋檢控或不檢控

某人的原因，如要求獲得批准，則日後律政司的工作便有可能隨時被立法會干預，動輒傳召律政司司長解釋了。

再者，這項議案的動議人是郭榮鏗議員，大家也知道郭議員是甚麼界別出身，今次由他來質疑律政司為何不聘請外界法律顧問，難免令人懷疑他此舉或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利益衝突，所以我認為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非常不智。

主席，在發生這事後，我也曾仔細了解有關情況，以確定是否真有這些慣例及是否當涉及任何政府官員/名人/敏感人物時，均必須諮詢外間法律顧問。我拜訪了一位曾在律政司工作很長時間的人士，現時已經退休。他告訴我，一般而言，律政司必須就所有呈上的案件進行第一層的工作，即評估案件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當發現有足夠證據或有一半機會成功起訴、又或案件可能涉及公眾利益或社會關注的人，便可能需要諮詢外間律師的意見。其實，諮詢外間法律人士，主要是想了解案件是否有機會勝訴、如何提出檢控才可以勝訴及須顧及甚麼利益。因此，諮詢外界律師的目的，是就處理案件尋求多點參考而已。

很明顯，正如律政司三番四次告訴大家，這宗案件欠缺證據。我相信，議會的二人組(即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早前曾分別前往澳洲及英國，向當地議員及有關機構投訴，認為他們應該提出質疑，甚至希望他們提出檢控。可是，對方一直在詢問是否有證據，因為他們發覺並沒有證據。

我記得約於兩三年前，當我和毛孟靜議員接見澳洲的議員時，毛孟靜議員曾向該位澳洲議員提及此事，希望他關注，對方亦問毛孟靜議員是否有證據，如有的話，歡迎她提供有關證據。最近我再次會見該位澳洲議員，他告訴我，等了 3 年，卻從沒收過毛議員提供的任何資料，這是否表示證據不足呢？另一方面，事發至今，不論是英國及澳洲的執法機關、UGL、戴德梁行或英國皇家蘇格蘭銀行，均完全沒有提出任何檢控，因為沒有證據。假如沒有證據，便連本地律政司那關也過不了，如此的話，還有必要尋求第三者的法律意見嗎？

事實上，聘請法律顧問並非複雜的事，甚至有些議員說，那麼便去尋求外界法律顧問的意見，但假如律政司諮詢疑似親建制派的本地"大狀"的話，屆時大家又會"收貨"嗎？不會。他們仍不會信任律政司，亦不信任由律政司聘請的法律顧問。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有議

員或會認為律政司應可花一千數百萬或數千萬元聘請英國的法律顧問，但兄弟們、姊妹們，公帑可不是這樣花的。

最近，不少市民就三隧分流的問題在電台節目發表意見，質疑政府為何要就這麼簡單的事諮詢外界顧問。然而，議員可知道，正因為政府官員動輒被指責，所以他們便將所有事交給外界顧問處理，免得被你們質疑。於是，諮詢完再諮詢，聘請顧問後又再次聘請顧問。難道官員不會辦事的嗎？非也，只不過是怕了你們已而。最後，官員真的甚麼事情也聘請顧問。政府每個政策局及部門每年花了多少錢聘請顧問？因此，聘請顧問並非必要的做法，政府也不應該動輒聘請顧問，以免浪費公帑。

主席，許多議員常說尊重司法獨立，但這次動議的議案，便清楚顯示出他們其實持有雙重標準及隨意"搬龍門"。聽聽他們昨天和今天的發言，他們有尊重司法獨立嗎？他們有尊重律政司嗎？他們有尊重司長的獨立決定嗎？沒有。其實，倘若我們支持郭榮鏗議員的議案，便會為本港的司法立下一個非常壞的先例。希望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臨崖勒馬。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但因為這兩天有朋友向我提出一些疑問，拜託我代為詢問郭榮鏗議員，我只好在此提出他們的疑問，希望郭榮鏗議員對公眾有所交代。

其中一個疑問，蔣麗芸議員剛才已經提出，他們拜託我詢問郭議員的首個問題是，當中有否涉及利益衝突？因為大家也知道律政司諮詢外間的法律意見，須耗費龐大資源及花費大筆公帑聘請大律師，而獲聘的大律師便會有巨額進帳，他本身作為大律師……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黃國健議員：……同時也是代表法律界的議員，就此方面，究竟他有否想到會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現在不是我質疑他，而是有朋友拜託我提出這個問題。

第二，在司法方面，律政司所作出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應不受任何干預。郭議員及他所代表的整個泛民主派現時提出質疑，是否在干預律政司的獨立決定？是否威脅律政司司長，日後須聽從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為應檢控便檢控，認為不應檢控便不檢控？假如司長不聽從他們的意見，他們便會傳召司長到立法會問話。這其實是一種威嚇。他們是否真的抱有這種心態呢？

本來對於這些朋友的疑問，我之前並非完全認同，但經這一兩天聆聽泛民議員的發言，我認為他們的疑問似乎很合理。為甚麼？因為所有泛民議員的發言，其實沒有質疑律政司所作決定的理據(即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而是質疑律政司為何不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為何這樣？因為他們無法質疑律政司的決定，他們無法提出證據，沒有證據證明律政司應就 UGL 事件提出檢控。由於他們無法提出證據，於是唯有轉移視線，質疑律政司為何不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這才是問題所在。

說來說去，還是要回歸基本步，最基本的是，律政司決定檢控或不檢控，必定是關乎有否足夠理據，屬法律問題，可是他們並非質疑這方面，不是質疑律政司本身的決定，而是質疑為何律政司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還要說成這好像是必須步驟，律政司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便是犯下大錯。我這裏有本雜誌，當中有一篇社評，我為了不賣廣告，不會指明是哪本雜誌。我引述文中的一段文字如下，供大家參考："律政司早前對前行政長官梁振英的 UGL 事件發表聲明，指無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引起泛民及一些法律界人士的鼓譟。有關 UGL 案的告與不告，律政司依法有權作出專業的判斷，是否需要外聘法律意見，律政司亦有完備的內部指引。事件搞到目前的地步，已被高度扭曲，而受損傷的卻是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

就 UGL 事件本身，不論是澳洲、英國，還是本港的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均顯示，有關指控並沒有足夠的證據。但事件最終卻引出如此大的爭議，究竟原因何在呢？

細心分析一下，不難發現，UGL 案件本身就是一件被極度政治化的事件，泛民的一些政黨和政客，針對梁振英和 UGL 案的死纏爛打，已經持續了四年，不論對梁振英本人，還是對 UGL 案件，他們的言

論均帶有偏見和攻擊的色彩。他們當中更有些人，帶有強烈的政治目的，刻意炒作，混淆是非。

在政治掛帥，偏見和情緒化主導之下，會嚴重影響對事件本身的判斷。一些人可能早已對 UGL 案作出了超越了司法的'判決'，在心理上和情緒上已先入為主地認定 UGL 案成立，因而無法接受律政司的不檢控決定，在對案件的證據不足等事實無法批駁的情況之下……"——麻煩他們留意這一句，對案件的證據不足事實，他們是無法批駁的——"……律政司沒有外聘獨立法律意見這一點，就成為他們攻擊的焦點了"——這便是轉移視線，轉移焦點——"但就這一問題的看法，法律界亦存在不同觀點。"(引述完畢)主席，我只引述了文章的其中一部分，但我相信已可作為清楚的說明。

我原本認為今天這項議案是很無聊的議案，所以無意發言，因為相關議題已討論多年，而立法會也已根據呈請要求而就有關事宜成立了調查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也運作了兩年多，但一事無成，主席，一事無成的意思是沒有任何進展，未能發掘任何證據，亦沒有任何新資料，現在委員會正準備結束其調查工作。鑑於上述種種，他們還質疑律政司為何不檢控 UGL 案件，實在是反智行為。律政司為何不徵求外間法律意見？其實道理十分簡單，只是常識問題。既然沒有證據，律政司便決定不提出檢控，這麼簡單的事也得諮詢外間法律意見嗎？難道律政司真的連這樣的基本法律知識也沒有嗎？其實，一如這本雜誌的社評所說，是因為他們先入為主，帶有偏見，心中認定當事人有罪，所以不接受律政司的決定，可是卻又未能指出律政司這個決定有何錯處，於是便旁敲側擊，指責律政司不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因此，我認為這種行為絕對是政治操作。

主席，香港工會聯合會在這個問題上，絕不會接受郭議員以這種高度政治化的手法干預律政司的決定，我們會反對郭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朱凱迪議員：主席，首先，黃國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兩人的發言內容有些地方要弄清楚。例如黃定光議員指這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

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似乎是要求律政司改變檢控決定，但實情並非如此，而是這項議案要求律政司出示相關文件，以及接受議員就律政司司長在處理這宗案件的過程中的行為作證和提供證據。至於黃國健議員，他說由於我們沒有相反的證據證明梁振英有罪，便轉移視線討論程序。事實上，我們現在確實是討論程序，因此黃國健議員沒有錯。我們現在討論程序，而我們沒有直接指明鄭若驛做錯，是因為我們仍然尊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內容和規定。所以，我覺得要先弄清楚這一點，我覺得我們正是針對程序問題。

昨天我聽到謝偉俊議員的發言，他通常會就發言預備大量材料和資訊，他的理據亦較強，所以我希望就其說法作出數項回應。

第一，謝偉俊議員提到這項議案提出了史無前例的要求。所謂"史無前例"，是指對於過去 3 任律政司司長，議員從未曾提出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動議的議案，迫使他們一定要前來立法會，以及出示所有文件，他指出這項議案是將律政司處理案件的透明度提升至一個新高點。我相信謝偉俊議員的意思是指，這項史無前例的要求是過分了。我的回應是，為何會有這項史無前例的要求呢？其實，是因為我們正面對一個史無前例地過分的情況，因此才會衍生出這個史無前例的要求。何謂史無前例地過分的情況？我相信，當一般市民回想時會產生很強烈的感覺，便是這其實是一件史無前例地惡劣的事件。第一，我們從未曾有一位特首像梁振英那樣，在上任前與一間公司達成某種協議，接着不告訴他人，然後不斷收取金錢，直至他上任。其實 UGL 並非一間小公司或普通的公司，而是一間牽涉到很多業務，無論是商業服務，以至於工程的公司。究竟梁振英在其就任期間，不就其收取金錢和與這間公司的關係作出申報，是否行為失當呢？

我覺得這宗案件的案情絕不如黃國健議員所說，是毫無疑問地沒有問題。在這方面，很多市民其實至今仍然認為有問題，梁振英沒有理由收取 UGL 5,000 萬元，他們覺得此案的案情比曾蔭權案更複雜。曾蔭權案是較簡單的，只是曾蔭權貪小便宜，接受了有錢人的款待，包括免費遊玩、乘坐遊艇和飛機；一個有錢人還租了一層樓供曾蔭權日後享清福，以換來在他任內時的一些"着數"；關於這案件的案情，我們容易理解。相反，梁振英事件其實很複雜，正如郭榮鏗議員所說，對於特首申報的要求，究竟這項涉及憲制的問題有否得到釐清？

議員和市民都一定記得，這宗案件的調查需時前所未有地久。以朱經緯棒打市民案為例，該案出現這麼大爭議，經獨立監察警方處理

投訴委員會調查一輪，也只是用了兩年多便查出證據，但現在這宗案件卻歷時 4 年調查。經過這麼久的調查，大家都期望律政司司長會處理得當，最低限度，大家期望她會承襲過去 3 任司長的一般做法。然而，對於這類官至如此高位的前高官的案件，司長卻故意把梁振英的案件拖延至他落任後才作出決定，至於朱經緯案的情況，是拖延至他退休後才提出檢控。所以，無論從任何標準來看，梁振英這件事是史無前例，案情是史無前例，這樣拖延是史無前例，而這位律政司司長就這件事的處理方法亦是史無前例。

第二，謝偉俊議員提到胡仙案時指，當年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立了一個先例，就像打開了潘朵拉盒子一樣，他更追溯至前律政司唐明治曾表明，不應在公眾場合作出解釋，因此梁愛詩當年是走錯了第一步。他再引用前議員夏佳理作為例子，指他氣憤至拍檯離席。不過，我認為唐明治及夏佳理的反應或意見並不等於全對。我們討論這宗先例——這宗肯定是先例，由胡仙案開始，在 1997 年後，律政司要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會否就一些具爭議的案件提出檢控，以及尋求外判律師的標準；究竟這是好的先例，還是壞的先例呢？我認為這是好的先例，我們從市民對這種做法的判斷或觀感便知道。我相信謝偉俊議員和其他同事都關注司法獨立和公信力，我們都關注大家會否不再信任這個制度。由梁愛詩提出的先例，究竟削弱了還是增加了司法制度的公信力呢？我認為是增加了制度的公信力。我認為這種公開清楚說明，以及當觀感上有衝突時就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提供意見的做法，是立了一個好先例。

另一方面，謝偉俊議員擔心會出現公審的情況，但以梁振英案為例，事到如今，大家覺得鄭若驛閉門作決定，不尋求外間意見，而且給予我們這樣的解釋的時候，究竟梁振英的形象是提高了，還是低落了呢？我認為是低落了的。這種無私顯見私的做法，令大家更加覺得梁振英心中有鬼，所以多作解釋未必等於公審，亦不一定會引來惡劣後果。反之，現時司長這種封閉做法，亦背離了前 3 任司長的處理方法，造成了反效果，令市民心目中認為當事人梁振英一定有問題。

第三，何君堯議員和很多同事都提到《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坦白來說，所謂"不受任何干涉"，如果問香港市民，不論他們是親北京或不喜歡北京政府，他們都知道"不受任何干涉"是北京除外。梁振英是國家領導人之一，他會否被控告或案件拖延了 4 年才有現時的決定，市民怎麼會認為跟北京無關呢？例如要檢控政治局常委 A 而不檢控常委 B，難道真的是司法決定？所以，郭榮鏗議員亦強調這是一項"大石砸死蟹"的政治決定，而大家都知道背後的操作。

我們現在只要求程序公義，按相關的程序行事，這項議案就是要討論程序(due process)，而不是結果。大家都知道這是一項政治決定，但在程序鋪排上還要讓市民看到政府是在包庇和維護梁振英。我估計，對於梁振英這個人，北京政府要求的安全系數之高，是不容許律政司以外的大律師觸及這案件，所以司長就要背離了梁愛詩、黃仁龍及袁國強等的做法，作出了現時的決定，甘願面對千夫所指也要接受，說到底亦是基於政治因素的考慮。

我很希望同事，特別是建制派的同事，明白這個情況。在最後 1 分多鐘的時間，我想舉一個例子。在就高鐵"一地兩檢"進行討論時，我們指這做法違反了《基本法》第十八條，要求政府回應，而謝偉俊議員也說至少要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進行釋法。我相信他的意思是指，政府在政治上決定要做這件事，雖然我們無法抵擋，但政府的行為亦不能嚴重破壞制度，所以他提出反建議，利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釋法。

正如今次的例子，我知道不提出檢控是一項政治決定，但在向公眾展示決定的時候，不要進一步傷害我們的制度。謝偉俊議員提到司長曾說過有一些指引，因此可能隨時會被挑戰。所以，我們要明白現時的狀況，政府或建制派同事不要每次接受北京的政治任務的時候，還要選取一條最差的路徑達到這個政治目的，因為會對法治造成傷害，令香港人對法治制度越發沒有信心，這是大家要警惕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朱議員，請停止發言。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任何提上議會並成功令其分化的議案都確實值得我們認真研究。我認為，郭榮鏗議員在議會上提出這項議案供大家討論，是非常恰當的，能讓我們驅走過去 4 年以 UGL 及梁振英之名籠罩香港的烏雲。

問題的關鍵在於此事已拖延這麼久，而遲遲不彰顯公義等同有欠公義。此之所以，律政司司長於去年 12 月作出裁決和決定，為此事畫上句號。我想就此項被部分建制派同事形容為浪費時間的議案發言。這並非浪費時間，其實是在實踐法治，把《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即享有自由、挑戰政府、發表言論的權利)公諸於世。我們正在告訴世界，法治在香港得以落實，行之有效。

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早前接獲一封來自一名學生或一群大學生的來信，他們衝着我作為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的身份提出挑戰，看我有否勇氣朗讀他們的信。那封信基本上是一封批評律政司司長的信。他們質疑我有否勇氣朗讀出來，並申明我的立場。

主席，我很少朗讀信函，但這次我要這樣做，而且稍後要解釋為何我朗讀出來。那封信是這樣的："尊敬的石禮謙議員"，我現在朗讀那封信："人們常說，公義不但必須履行，而且必須在眾人面前彰顯。當英國首席大法官休厄特勳爵(Lord HEWART)在 1924 年裁定一名上訴人勝訴時，其實所定標準極高。他說……"我正在朗讀那封信，(我引述)"公義不但必須履行，而且必須在眾人面前彰顯，既要彰明較著，且要無可置疑；連串案件顯示，此點並非僅僅重要，而是至關重要。"(引述信函完畢)

我繼續朗讀那封信："公義"，即他剛才所說的，"並未如我們所願獲得彰顯，既非彰明較著，亦非無可置疑，因為律政司司長已撤銷梁振英一案。公義往往難以界定，但對於不公義，即使最卑微的公民也會一眼能辨。香港大學的民調顯示，每 5 名市民當中，有 3 名不同意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的處理手法。我是其中一個。"即是那個學生。

我想朗讀這封信的原因，正正是要捍衛香港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為此，我接受挑戰，朗讀這封信，並繼續朗讀這封信，以顯示他們確實享有其權利。主席，我亦希望他們尊重律政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行使其權力的權利。

現在我繼續朗讀那封信："一個主要爭論點在於決定不就是否檢控尋求獨立意見。"信中說："一周前，律政司司長試圖在此議事廳為其舉動辯解。她提到，過去 3 年，刑事檢控科每年提供 13 000 多則法律意見，涉及律政司人員的除外。她強調，該科只有一次曾就應否檢控徵詢外間法律意見。她暗示，不將梁振英一案外判，並無甚麼不尋常。"

我繼續朗讀那封信："這是一個以統計數字來蒙混過關的典型例子。讓我們反過來看，過去 3 年，市民並沒有就刑事檢控科約 39 000 次不外判的情況提出質疑；然而，特別對於此案，公眾譁然之聲震耳欲聾。畢竟，香港有史以來，只遇過一位行政長官沒有申報他按一份在他任期內仍然有效的商業協議收取了 5,000 萬元，而且沒有繳稅。"

我繼續朗讀那封信："我們並非說有關事實相當於違法行為。我們只是肯定地指出，此案複雜的程度，足以需要尋求另一法律意見。

此案確實十分弔詭，以至廉署花了 4 年時間進行調查。自 2014 年以來，該反貪腐機構必定查核過適量的證據。別的且不說，在獨立法律專家衡量證據之前，對這方面的努力等閒視之，已予人專橫之感。”

我繼續朗讀那封信：“上個節禮日，律政司司長首次就此議題打破兩周以來的沉默……她解釋說，律政司沒有就梁振英收受款項一事尋求法律意見，是因為律政司基本上只會就涉及內部員工的案件這樣做。不過，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強烈反對她的立場。她隨後調整說法，確認了 6 種需要尋求外間意見的情況，其中之一是(引述)：'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我繼續朗讀那封信：“這不僅僅是偏袒或利益衝突的問題，而是可能出現這樣的觀感。梁振英一案多年來一直是觸目的頭條新聞。令人震驚的是，我們的律政司司長竟然沒有意識到，不徵詢意見的決定註定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所以他們繼續這樣。”最後，我只是跳過幾頁，繼續朗讀那封信：“在我結束論述之前，還有一句忠告”——該名學生的論述，不是我的論述——“在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司法部大樓第 10 街入口處上方的銘文，對我們的思維有所啟發。銘文寫道：'公義必先植根於國民心靈，方可體現於國家的生活和操守。'它提醒所有受託維護公義的人，就上述案件執行公義的方式，根本無法令市民大眾的心靈產生共鳴”(信函結尾)。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朗讀這封信，是為了捍衛全體香港市民表達自由意志的權利及發表言論的自由。現在，我想談談這封信。反對派的發言和這封信的內容其實圍繞兩個概念：合法性的概念和法律酌情權的概念。花了數小時聆聽發言，我覺得很有趣。我嘗試圍繞反對派議員的發言尋找事實。他們這麼做是為了上演一場“政治秀”嗎？不，他們不是。他們想談論甚麼？他們正在嘗試證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幫助，這一貫做法很重要。毫無疑問，這是重要的。然而，接着我問自己：不尋求法律酌情權和要求獨立的協助，是不合法的嗎？我看不到不向外尋求法律意見便是不合法。律政司司長奮勇當先，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她的權力履行職責，特地就此事作出決定。她作出該項決定，完全合法，具合法性。她在這方面有所作為，一錘定音，為梁振英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討回公道，我為她鼓掌。

我們曾討論此課題，在……我們有一個調查梁振英的專責委員會，亦有一個委員會負責調查周浩鼎議員的個案，仍在進行調查(我不打算談論這個)，但整件事所環繞的是，律政司司長行使法律酌情權並沒有錯，亦非不合法。她須作出決定，而她已聯同其部門在此事件上作出決定。我對此完全支持。

主席，由於我的發言時間快將完結，既然該名學生要求我申明我的立場，我便想申明我的立場。作為本會建制派議員和立法者，我有責任遵守《基本法》的規定。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儘管律政司司長未有向市民充分解釋，有所疵漏，但我們面前的議案相當於干涉律政司的檢察職權，因此我不能支持該議案。

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我不打算作長篇發言。

我相信我會是這項辯論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我懷着頗矛盾的心情發言，因為對我和我的同道而言，香港的法治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間已死。法治不是淪亡，而是已死。因此，我認為今天的辯論議題其實關乎法律操作。泛民主派議員或會認為，所謂的"法律操作"其實只涉及程序公義的問題，例如鑒於案件的嚴重性，因而須提升案件對公眾的透明度，或律政司是否有足夠理據作出判斷。不過，正如我剛開始發言時所說般，我認為凡此種種均與法治完全無關，只是涉及法律操作。

從法律上的觀點而言，我一直只主張一點：如果梁振英所涉及的 UGL Limited ("UGL") 事件真的沒有問題，為何由他上任至"林鄭"和曾俊華競選特首期間，他們均重提有需要修改《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 3 條和第 8 條，將行政長官納入《條例》的監管範圍呢？反之，如果事件真的沒有問題，為何律政司司長表示不會就 UGL 事件正式落案起訴梁振英及提交法庭進行檢控時，會發出這樣的聲明呢？即"至於沒有向有關當局申報利益的指控，由於梁振英沒有利益衝突，因此沒有法律規定需要申報他在成為行政長官之前，與 UGL 所簽訂協議而會獲得款項的金額。故此，沒有申報並不構成任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在上一次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我便正正詢問"林鄭"有否閱讀這份聲明。她叫我細心閱讀聲明的字眼，意思是當中沒有採納梁振英在特首選舉期間提出的"沒有利益輸送便不用作利益申報"這觀點。不過，這份聲明卻白紙黑字寫道："至於沒有向有關當局申報利益的指控，由於梁振英沒有利益衝突，因此沒有法律規定需要申報他在成為行政

長官之前，與 UGL 所簽訂協議而會獲得款項的金額。故此，沒有申報並不構成任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這段文字反映出為何有需要修訂《條例》第 3 條和第 8 條，因為有關法律程序其實便是法律漏洞。

此外，我認為議員今天還有機會辯論此事，純粹因為第一，可能是梁振英不打自招，以及第二，可能是周浩鼎議員的疏忽。在 2017 年 5 月，還有一絲法治意識的立法會秘書處替沒有傳召證人權力的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遞送文件期間發現有證據顯示梁振英和周浩鼎議員有連繫，因此廉政公署("廉署")面對輿論壓力下，在 2017 年 7 月才正式立案調查。若非如此，大家今天絕不會有機會辯論。

換言之，對於我們今天所辯論的法律觀點、程序透明度、有否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等事宜，如果律政司司長知道如何玩這個遊戲——她當然不能委聘袁國強——委聘黃仁龍，我們又奈何得了她？如果她這樣做，早已可解決今天所有爭議。司長可以這樣做的，但她卻沒有，因為她認為自己一力承擔便可以。可能未必是由她一力承擔。在政治關係的層面上，她可能不曾想到在 2017 年時，周浩鼎議員和梁振英如此笨拙地留下痕跡，以致廉署被迫在輿論壓力下立案調查。當然，過程中可能有其他力量推波助瀾，及至最後律政司司長便須作出有關決定，並承受輿論壓力。我們可以單純這樣想。

就此事而言，除了我剛才所說修訂法例外，我亦想提出最後一個爭議點。在政治層面上，如果當局不就梁振英的 UGL 一案立案調查，為何梁振英無法尋求連任呢？市民大眾在過去數年面對甚麼問題呢？他們無法選出自己心儀的特首，律政司司長等及政策局局長皆不是由市民選出的。過去的特首選舉是小圈子選舉，不單如此，梁振英更不知何故沒有尋求連任。在過去兩三年間，所有香港人……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早已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一直沒有離開。為何此案的檢控程序不止關乎法律程序或法律條文的爭議呢？此事的本質是一件政治事件，是一大政治事件。全港 700 萬人(包括何君堯議員)皆想知道為何梁振英無法連任。難道是因為他干犯了案件嗎？為甚麼呢？市民大眾會想，會否因為 UGL 案件或過去的施政失誤，因而不好意思連任呢？當然不會。

於是，大家便猜想，梁振英在卸任後會否一如曾蔭權般被追究刑責或須承擔法律責任呢？不過，特區政府今天告訴香港人："你們想得太多了。"當周浩鼎議員涉及的事件在 2017 年 5 月被揭發後，廉署在同年 7 月立案調查，教大家在網上拍手稱賀，心想："惡人最終必有後果。"不過，即使到了 2019 年，謎團一直沒有解開。在政治層面上，特區政府欠港人一個交代：為何一名特首，一名建制派認為表現非常好的特首沒有尋求連任呢？是否因為他涉及法律問題或爭議呢？原來不是的。那麼是基於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另一隻腳痛嗎？不會的。

為何剛才多位議員皆表示司長須向公眾交代呢？司長須交代的並非單單這宗案件本身，而應一併交代為何梁振英——香港在他出任特首的 4 年間風雨飄搖，我認為法治在他任內已死，但即使他離開後，香港也沒有回復昔日模樣，他只是移開了一步——無須面對立法會任何監管。所以，我的結論是……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再次提醒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將近發言完畢。我最後一句話，是如果香港有法治，何君堯議員這類人又怎麼可能會當上律師呢？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過去兩天，有議員(特別是建制派議員)在發言期間針對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指我們想挑戰律政司司長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他們其實是轉移視線。

我想澄清一點。我們所質疑的，其實是現任律政司司長為何不沿用歷任律政司司長的方法。特別是，就有爭議性的案件而言，如果案件明顯會給予公眾有所偏頗的主觀感覺，她便應該委聘外間大律師協助她達致某個結論。不過，她沒有這樣做。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想指出，我們當然明白多項權力是無上的，例如律政司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享有的權力，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有人甚至推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亦可以直接應用在香港。不過，凡此種種，對“一國兩制”的實施是好事還是壞事呢？此外，律政司司長所作的決定能否守護香港的法治制度呢？香港的法治制度其實是區別香港與不同內地城市的重要元素。

石禮謙議員剛才再三指出，而多位議員亦提及，公義不僅要伸張，還須彰顯於人前。我相信，“彰顯公義於人前”亦是律政司的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點。在普通法制度下，很多事情的處理並非單靠白紙黑字列明，還須跟循長遠的傳統。不犯法的事情不等於可達致良好效果，不等於不會影響公眾對政府執法部門及律政司的工作能不偏不倚地捍衛香港法治的觀感。

可惜的是，律政司司長只就其決定給予簡短的回應，指由於證據不足，所以不會提出檢控。不過，如果不提出檢控並非基於律政司司長直接的決定，而是基於按常規委聘的外間大律師所給予的法律意見，我相信大家的整體觀感會有所不同。

我想與各位分享一點。如果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用盡《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處理香港出現的所有政治矛盾，那麼她便說得對，香港社會最珍惜及重視的“一國兩制”很快便會失卻應有的價值。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基本法》訂明的。香港社會長久以來面對各種不同的挑戰。雖然我們偶爾或會不滿意法庭或司法體系作出的裁斷或決定，但我們仍然表示尊重。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相信法庭所作的裁斷有其法理基礎，而有關的法理基礎亦會明明白白地向所有人公開，讓大家評論。

當然，對於終審法院作出的裁決，不論大家是否滿意，最終都要接受。正如終審法院已說明，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結果對香港法院及其判決有約束力，我們只能無奈接受。雖然實際的釋法過程與我們對《基本法》所指的釋法過程的理解有分別，但面對釋法，我們只能希望及要求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謹慎地自我約束這權力。如果他們在處理問題時不自我約束，很多時候只會“大石砸死蟹”。這對整個社會的管治無補於事。多位議員（特別是民主派議員）便正正指出這點，因為我們明白，建立一種傳統需要很多時間及心力。

在律政司司長斷定是否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所持的準則中，第四項最為重要，便是我們經常提及的"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這準則其實反映出，當律政司司長的決定可能予人有所偏頗的觀感時，她便需委聘外間大律師。歷任 3 屆律政司司長，包括梁愛詩、黃仁龍及袁國強，皆跟隨這做法。

石禮謙議員剛才說道，現在的決定並不犯法，因為沒有白紙黑字訂明必須委聘外間大律師。不過，這種由過去 3 屆律政司司長建立的傳統已沿用近 20 年，但卻被現任律政司司長一手推倒。我不知道司長將來想建立一個怎樣的傳統。她是否想建立一種"我說 OK 便 OK"、"我說了算"的傳統呢？還是司長有自己一套準則，可以考慮公眾的觀感及避免自己的決定予人有所偏頗的公眾觀感呢？如果她無法做到這點，她如何說服公眾她身為律政司司長所作的決定除了能夠達致公義外，還能彰顯公義於人前，即"*Justice must be seen to be done*"呢？她如何說服公眾她的決定無須兼顧這方面呢？

律政司司長是政治任命官員，也是整個政治問責團隊的一員。司長似乎在告訴我們，她的考慮因素不包括這點。我們無意挑戰她的檢控權力，我只是認為司長在處理此事上應照顧和考慮這點。這正正是我們今天花了長時間辯論的議題。

我不想作長篇發言。不過，我亦想說道，建制派議員為支持司長鄭若驛的決定，將大家集中討論的課題(即維護傳統法治)扭曲，還說我們轉移視線，這是所謂何事呢？大家常常問我們希望議會的辯論是怎麼樣的。其實，我希望辯論能為改善整個社會的管治和走向出一分力。我們是否無需再維護這種傳統，是否無需再令手握大權的政府官員知所顧忌，以致他們會改以謙虛的態度運用其權力呢？如果政府在運用權力時不考慮以上種種，將會造成可怕的局面。建制派議員佔議會的大多數，他們明顯地助紂為虐。我只想問句，這樣做對香港社會的未來有甚麼好處呢？

大家皆知道，香港脆弱的"一國兩制"正面對嚴峻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訂明可成立特別行政區。大家必須同心協力，包括律政司司長和特首。香港的法治及法制如此脆弱，每一位手握權力的人在運用權力時必須約束自己的慾望，以及"有權用盡"的態度。否則的話，他們對全港 700 萬市民而言非常不稱職，而我們亦無法擔當維護香港社會最大利益的持份者之一。我認為大家對此須加以深思和反思。

代理主席，我只希望議員在考慮有關問題時從多一個角度思考。究竟司長有否充分理據破壞一直以來的法治傳統呢？還是司長認為自己有充分理據，只是在作出這次決定時偶一為之呢？如是者，局長應該向我們交代和解釋清楚，並告訴大家將來她會怎樣做。她將來會否倚仗《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而作威作福、有權用盡呢？還是，她清楚告訴大家如何彰顯公義，並彰顯於所有香港市民面前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先請司長再次發言，然後由郭榮鏗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就今天的議案，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有 3 個原因：有 3 個原則性的原因和一個具體涉及這案件的原因。

第一個原則性的原因，《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其實並不適用於《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因為會干涉律政司進行刑事檢控工作。《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包括政治干涉。在有關 C 的事宜案中指出，上訴庭就律政司司長履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工作時，說得很清楚，是"不得受任何人所左右"、"不受政治或任何壓力所影響"。上訴庭的案例清楚說明，行政機關或議會施加政治或任何壓力，會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今天這個議案，正正就是希望對檢控決定進行干涉，我希望議員接受這是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這種做法必須避免。

但是，律政司的檢控工作仍然受法律制約，就好像議案提到的案件一樣，如果相關人士有理據，他可以提出司法覆核，所以這是一個法律程序，有相關的法律規定令律政司可以公平、公正地處理檢控的工作。我亦在此再強調，律政司處理任何事情時，均會獨立、按法律處理，不會受到任何政治或其他壓力所干涉。

第二點是關於這兩天大家提到的外判政策。律政司的外判政策——我用議員在議案中所用的詞語——從來不是但凡案件性質敏

感，或但凡涉及高官、公職人員、重要人物，便必須外判。作出檢控決定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並非律政司的慣常做法，律政司的一貫做法是由司內人員作出檢控決定，案件涉及律政司人員，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則是較為適合的做法。此外，像我們以往跟立法會提及過的，一般而言，律政司處理民事或刑事案件時，可因應該案件具體的情況和需要，在某些情況下外判。

我注意到討論時議員提到的外判政策，或稱作慣例，或一般做法，或常規，有關基礎其實基於 6 宗案件。這 6 宗案件，郭榮鏗議員在其開場發言提及過，是由 2003 年至 2016 年期間。基於這 6 宗案件，議員提倡但凡敏感的案件，或但凡涉及現任或前任高官或重要人物便要外判。我不可以評論該 6 宗案件，因為這是個別案件的情況，是否尋求一個外間的法律意見屬專業判斷，是當時處理該案件的人士的酌情權，我們一定要尊重其判斷，這是一個專業的判斷。我亦相信當時是因為案件的特別需要，或法律上的需要而作出的。就敏感案件而言，我於 1 月 16 日回應朱凱廸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因為他引用了 2012 年和 2013 年的 3 份聲明，說這是常規，所以要外聘。我上次亦已經指出，有兩份文件提到的案件是沒有外聘外間的大律師。所以，從來不是單單就案件性質敏感便要外聘。

第二點提到的，但凡涉及高官便要外聘。這亦不是但凡涉及高官便要硬性規定律政司的同事尋求外間法律意見。過去亦確實有涉及現任或前任高官、公職人員或重要人物的案件，在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情況下，檢控決定由律政司內部人員作出。這些案件，正如我提及過，不會就是否檢控的決定均發出一個聲明，所以這些案件並沒有公開。

我聽到議員提到涉及外判情況，其實是混淆了律政司司長授權予其他同事，因此便要外判這個概念。其實議員這個理解是錯誤的，律政司司長如果授權予其他同事處理案件，利益衝突或偏袒情況已經不再存在於律政司司長，但律政司內的同事要處理這案件時，仍然會按照其專業、按照法律和證據，不偏不倚地作出決定。在這些情況下，有一些案件，可能因為案件的特別情況，需要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幫助作出最終決定，但亦有一些案件無此需要，所以不存在但凡律政司司長授權予其他同事處理的案件，便必須外聘的說法。

此外，我亦聽到議員就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的說法，有不同意見。其實正因大家各自有不同意見，在法律上，有很多案例為這個詞語訂立法律上的準則。通常我們在英文用 *apparent bias* 這個詞語，這

個法律準則是有基礎，亦有其確定性，是可以操作的，不是單單看一個人自己覺得如何，所以這些案例讓律政司同事在處理可能予人有偏頗的觀感的情況時，因為可能處理的同事與涉案人士有關的話，他就不再處理，這給予我們一個準則。

我感謝議員接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即使外聘之後，最終還是由律政司作出決定。如律政司有能力處理某一案件要求的法律意見，又無特別困難的法律問題、無特殊的案情，我想問問，為何需要外聘？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有超過 13 000 項法律指引，平均每年超過 1 000 宗案件進入刑事檢控的司法程序，只有 1 宗是不涉及律政司的同事而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在這段時間內，的確有涉及重要人物或前任或現任高官的案件，是無外聘外間大律師而作出檢控決定的。

第三點，大家對檢控決定的長短，又或此次會否重新審理或公開討論此議案所述案件的事情，有很多意見。我不再重複昨天數位議員引述 Barbara MILLS 和 Michael THOMAS 的說話，當中的說話其實很重要，概括了一貫以來我們如何作出檢控決定的理由，是給予外間人士的一些原則。

在《檢控守則》內，我們寫清楚檢控決定的理由，只可以引用一般原則來表示，而不應該交代個別案件的詳情，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給予一些理由的話，可能有違公眾利益，亦不適當，譬如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或私隱問題等。我特別要強調，《檢控守則》第 23.4 段(c)項清楚表明"給予理由可能會對司法工作造成不良影響(尤其是在決定不提出檢控時，案件備受公眾討論，可能構成公審，導致沒有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作為律政司，我們有責任確保公開的資料是恰當，我們要作出專業判斷，有多少事情可以在聲明內寫出來，而確保不會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其實在決定案件不應該在法庭審理之後，作出任何陳述，甚至如議案要求把所有證據拿出來，就不檢控的決定作出討論，絕對有機會引致公眾就這些資料作公開討論，而導致在無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下的公審，這是必須避免的。

各位議員，如此議案獲得通過，會造成公審的情況，破壞法治，為司法工作帶來極大衝擊，我懇請各位按照上述 3 個原則，否決此議案。

第四點比較簡單，其實就議案所述案件，去年 12 月已經有人向法庭提呈司法覆核程序的許可申請，法庭已經作出相關指示，有關案

件的聆訊日期稍後會編定。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不適宜亦不可能就案件細節再有任何回應和補充，更不應披露案件的任何文件，以免影響司法程序。

代理主席，剛才多位議員均提及一句說話，我想以英文回應一下，很多議員提及 "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 but seen to be done" (譯文："公義不僅要伸張，還須彰顯於人前")。我希望大家記得另外一句，"the benefit of justice being seen to be done must not be allowed to result in justice not being done" (譯文："不能為求人前彰顯公義，而導致公義無法施行")。如此議案獲得通過，將會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造成破壞，造成公審的情況，這是一件不應在香港發生的事。我希望大家否決此項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多謝各位。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答辯。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在這項議案辯論中，很多人均提及《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剛才司長更提到，提出這項議案等同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

我想指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確實賦予律政司司長很大的權力，但有一句英文名句："With great power comes great responsibilities" (權力越大，責任越重)。在行使這項重要權力時，立法會有責任亦有必要監察律政司如何運用其權力，公眾亦有權利和需要監察律政司怎樣運用這項權力，所以絕不存在作為律政司司長，《基本法》既賦予這項權力，便無需理會公眾的參與和公眾對其如何行使權力的看法。

我相信司長亦明白，法治的精粹在於如何適當運用和有制衡地運用公權力，而不是讓作為當權者的人為所欲為，完全沒有任何監管 (without restraint)。這並不是我們的法治精神。

剛才黃國健議員發言時引述了一本雜誌的評論，我不知道是哪一本雜誌，但他以之作為自己的發言。我不知道工聯會何時淪落到這個地步，連發言稿也要取自雜誌的社評，以此作為自己的發言。我想請黃國健議員日後發言時做足功課，如沒有時間便吩咐助理代擬發言稿，不要隨便找一本不知甚麼雜誌內的文章當作自己的發言稿。他更提到泛民主派從來沒有提出質疑，指出律政司司長的決定有何錯誤。

其實，這並不需要我們提出，過去數年坊間已有無數的相關報道。律政司發出的那一頁或兩頁聲明，最大問題在於完全沒有解釋箇中原因，只說："As to the absence of declaration of such interests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since there i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on the part of Mr LEUNG, there was no legal requirement for him to make declaration ... (至於沒有向有關當局申報利益的指控，由於梁振英沒有利益衝突，因此沒有法律規定需要申報.....)"。

單以一句"沒有利益衝突"，便說無需申報，但聲明中有否解釋沒有利益衝突的原因？為何會沒有利益衝突呢？大家都知道，UGL 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現時隸屬同一財團，同是在澳洲上市的 CIMIC Group Limited 的子公司。禮頓在何時收購 UGL 呢？是 2016 年，而當時梁振英仍然擔任行政長官一職。禮頓在 2016 年成功投得甚麼工程？是政府一項大型基建工程，造價達 87 億港元的將軍澳至藍田隧道。大家都很清楚，禮頓成功投得多少項港鐵公司的工程？計有沙田至中環線、香園圍口岸工程，這些全是政府的工務工程。

相信律政司司長的丈夫從事工程界，也很清楚禮頓在香港獲批多少工程合約，當中全是政府的工務工程或港鐵公司的工程。梁振英在 2016 年仍然擔任特首時，他會不知道禮頓獲批多少政府工程？他會不知道禮頓在 2016 年亦同時收購了 UGL？當禮頓收購 UGL 時，UGL 有否請特首提供服務，向他查詢收購價應為若干？在收購 UGL 期間有否查詢政府還會否把更多工程合約批給禮頓？箇中關係千絲萬縷，涉及造價數百億元的工程，全經以特首為首的政府和行政會議討論，司長有否就此作出解釋？那一頁紙的聲明中有否解釋這些千絲萬縷的關係？

這是任何普通市民均可隨便在網上搜尋得到的證據，如果司長不接納這些證據，認為特首在 2016 年禮頓獲批數百億工務工程合約，不管是香園圍口岸工程還是將軍澳至藍田隧道工程時，並不知道禮頓會收購 UGL、禮頓與 UGL 已商討合併，她便應提出證據證明。她是否曾經向梁振英、禮頓及 UGL 作出查詢，認為這些全皆沒有謬轚和關連？若是如此，她便應跟隨前任律政司司長及前任刑事檢控專員的做法。我可以告訴司長，法律界不少人士，包括前任刑事檢控專員及現時在司長轄下的一些非常資深的刑事檢控人員，均向我表示這個案很有問題。

若我是刑事檢控專員，我會怎樣做？這麼重大的案件，第一點已說過很多次，就是肯定要將案件外判。這是一宗很複雜的案件，涉及前任特首及一名屬建制派的立法會議員，沒有可能不知道其高度的敏感性，因此一定要將之外判。此其一，我不再詳述。

第二，當中牽涉這麼多疑點和證據，有這麼多問題，傳媒及公眾已一一指出，但她卻這樣回應，單以一句 "there i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譯文："不存在利益衝突")，便斷言無需申報，這如何令公眾信服？她實在需要想清楚，不要敗壞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既有、行之有效及實行多年的規矩。司長上任不足 1 年，搞出了多少個"大頭佛"？由她上任時沒有申報僭建工程，辯稱不知道物業有地庫，以至今天搞出這個"大頭佛"，宣布這決定及發出一頁紙的聲明後全無解釋，然後外遊 20 多天，回港後在機場指指點點，隨便回答數個問題便當作解決了有關爭議。

我希望司長想清楚，為何市民會有這麼多質疑。更加不用說的是，禮頓除了承接政府的工務工程合約外，亦承接不少港鐵公司的工程合約，而港鐵公司的主席由誰委任？正是由政府、特首委任，相信這也要作出解釋吧！

我們可以翻閱當年終審法院就許仕仁案頒下的判詞。如採用律政司司長的同一套準則，許仕仁現時極可能是身陷冤獄。但是，終審法院在判詞的第 97 段指出："It is correct, of course, that Rafael Hui might have been charged with the substantive offence of 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 for failing to disclose his receipt of the payment when acting as Chief Secretary, but, as Mr Perry"—當時的檢控官—"rightly observed, such a charge would not properly reflect the criminality involved in this conspiracy."(譯文："當然，正確來說，許仕仁其實可以因為沒有披露在任職政務司司長期間收受款項而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不檢的實質罪行，正如 Perry 先生正確地指出"—他是當時的檢察官—"此控罪未能確切反映是次串謀所涉及的犯罪行為。")。

簡單來說，終審法院認為單以許仕仁當時沒有申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款項一事而言，本身已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當時沒有向他提出檢控，是因為有其他更加嚴重的串謀行為，所以無需就他沒有作出申報進行檢控。但是，判詞第 97 段很清楚指出，終審法院認為許仕仁沒有作出申報，本身已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

按照同一準則，司長最低限度要在那一頁紙的聲明中，解釋為何就許仕仁案，終審法院在判詞第 97 段有此說明，但她依然認為梁振

英不需要作出申報。雖然他有此決定，當中牽涉 UGL，牽涉禮頓在 2016 年收購 UGL 時獲批造價達 90 多億元的工程，但她也可以清楚解釋無需申報的原因，而不是隨隨便便以一頁紙的聲明作交代。司長，事情真的不可如此處理。相信你擔當仲裁官時，遇有重大案件，也不會作出只以一頁紙解釋的仲裁，便要求對方接受。你可曾發出一頁紙的判決，解釋你的仲裁決定呢？應該沒有吧，所以現在也沒有理由就這項重大的公眾決定，發出只得一頁紙的聲明。

對於何君堯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本來不想回應，但我想指出他應該是想引用 "frivolous" (輕忽) 這個英文字，請注意此字的英語發音並跟我讀一遍："frivolous"。何議員剛才說我提出這項議案會 "死得人多"，我不知道為何會 "死得人多"，但一位口口聲聲說要 "殺無赦" 的議員，現在居然害怕 "死得人多"，委實諷刺。我想提醒何君堯議員，我現在提出的並不是申請，而是一項動議或議員議案，請你弄清楚這些基本概念後才參與辯論。

剛才梁美芬議員和律政司司長亦一再強調 "fair-minded person" (公正的人) 的說法，彷彿一定要以英語讀出才可令更多人信服，那麼我也跟你說一遍好了。其實何謂 "fair-minded person" 呢？你以為用上數個英文單詞便可嚇唬市民嗎？又或用上三數英文用詞便可讓你更有說服力嗎？你以為市民不知道甚麼是公道嗎？你以為市民不知道公道自在人心嗎？用不着你們用英文跟他們說甚麼 "fair-minded person"，麻煩大可省着點。

你們用上了數個英文詞語，例如 "apparent bias" (明顯偏頗)、"fair-minded person" 來作出解釋，彷彿不可以中文表達相關意思，又或不可以平民百姓的日常用語交代。我只想以 "公道" 這個詞語詰問：你這個決定公道嗎？你這個決定能令香港人信服嗎？你們落區時能否跟香港人大談甚麼是 "fair-minded person"？何君堯議員、梁美芬議員，請你們下次落區時緊記印製單張，上書 "我認為 fair-minded person 應沒有 apparent bias，所以這是很好的決定"，請記得印製這種單張派發。因為我是功能界別議員，最 "離地"，不像你們直選議員般在地，不如由你們用最在地的語言跟市民解釋，例如 "fair-minded person"、"apparent bias"。

在餘下的數分鐘，我不得不提周浩鼎議員，他未有出席這兩天的會議，顯然是要避席。我留意到民建聯的張國鈞議員在其發言中談及立法會的功能，表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要監察政府，向政府問責，要求政府官員向立法會解釋，這正是張國鈞議員口中所說的立法會的職能。

既然如此，我希望屬民建聯的議員不要再跟特首串通、私通、"打龍通"，當我們要調查前任特首時，便不應跟他串通。如果你們這麼清楚立法會的職能是要監察政府，那麼為何要跟他"打龍通"，跟他串通？你們是否明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甚麼？口口聲聲說這是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民建聯可會感到羞耻？

他接着還說……

(蔣麗芸議員站起來)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蔣麗芸議員：有關周浩鼎議員的事件已交由調查委員會處理……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蔣麗芸議員：郭榮鏗議員現在不應將"串通"、"私通"等用詞加諸周浩鼎議員身上。

主席：蔣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郭榮鏗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如有任何議員對我使用的字眼或措辭有任何不滿或有意作出修改，歡迎他們隨時聯絡我。不過，他們把文件電郵給我的時候，請記得使用 track changes(追蹤修訂)功能標明所修改的字眼，以免我不知道誰人作出了些甚麼改動。

剛才有議員指政府是次決定沒有任何 "hostility"(敵意)，因為這些調查對象，包括前特首梁振英或周浩鼎議員，均不是有 hostility 的公眾人物。我不知道甚麼是 hostility，只知道這些公眾人物全都有重要公職在身。就過往 6 個案例，司長剛才也表示當牽涉重要公眾人物時，市民皆希望律政司循正途諮詢外間的資深大律師，民建聯，你們可知道為甚麼？因為市民對公職人員的操守有極高期望。

所以，當周浩鼎議員串通、私通前特首，和他"打龍通"的時候，你們可知道市民為何對你們有極高期望？那是因為你們是立法會議員，是公職人員，是前任特首、前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高等法院法官或廉政專員，所以市民心中非常明白。有 4 個字："公道自在人心"，請民建聯聽清楚。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榮鏗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榮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我想問，我留意到周浩鼎議員已返回會議廳，我不知道他會否就這項議案自行申報任何利益，以及在表決前，不知道他有否徵詢梁振英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譚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出申報或表決。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4 人出席，9 人贊成，2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2 人出席，15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張超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議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經過如此激烈的辯論後，我們現在轉為討論"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的議案。我也要稍稍定神……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各議員保持肅靜。張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項議案所牽涉或影響的人可能相對較少。不過，我不希望議會或坐擁數以萬億元計財富的政府將他們視為小眾。

我或許先申報利益，雖然我不知道是否需要申報。我的女兒盈盈今年 27 歲，她患有罕見疾病。不過，她是在兩年多前才確診患有罕見疾病。意思是，我們一直不知道她患有罕見疾病。她患有的罕見疾病名為 Mowat-Wilson Syndrome，而這疾病到 2001 年才獲證實存在。我的女兒在 1991 年出生，因此在她出生時這種罕見疾病還沒有名稱。

在她出生後，我們發現她有很多問題，包括小頭症及發展遲緩等，因此她今天在身體上亦面對一些障礙或困難，例如抽筋，並非運動時所出現的抽筋，而是 seizure(全身抽搐)。她的智力水平在香港屬嚴重智障，既沒有語言能力，亦沒有自我照顧能力。由於身體機能發展欠佳，因此她無法好好走路，外出要以輪椅代步。在她整個成長過程中，我們面對很多困難。當她出生後，我們整個世界及生活均圍繞她旋轉。

我今天站在此處……我舉家從美國遷回香港，在頗大程度上是由於我的女兒所致。不過，我對罕見疾病的關注並非因為我的女兒。我在 2004 年加入議會，擔任社會福利界議員。我十分關注不同的弱勢社群。

我記得在 2005 年時首先接觸一群黏多醣症的病友，他們當時面對的困境，是他們發現有藥物可以治療他們的病情，但藥物卻太昂貴。當年，我認識馬歷生和他的父親馬安達。馬歷生現時應該約 26 歲，已大學畢業，在一間大公司工作。當年，醫生診斷他患有黏多醣症第六型，壽命估計是到 20 歲。他可謂"長不大，活不長"，只有 3 呎高，一看便知道是病人。我當年為他們爭取藥物，但我們卻面對一幅牆，只聽到自己的回聲。我們曾前往禮賓府，我記得我們為他展開橫幅，上邊寫着"讓我們活下去"。他的父親馬安達看見兒子有藥可醫，但自己卻無法負擔藥費，感到十分內疚和痛苦，我亦有共鳴。

自 2005 年起，我們一直走下去，其間遇到不同的罕見疾病病人。我們越來越意識到，我們身邊其實有很多罕見疾病病人，他們面對的眾多問題便是我現時面對的問題。他們要確診自己患上罕見疾病已十分困難，因為很多醫護人員不認識他們的罕見疾病，以致他們須四出奔走。不過，他們卻無法找出病因或覓得適當診治，不知如何是好。情況便猶如我當年在美國般。我 3 名子女均在美國出生，而患有罕見疾病的是我第二名子女。我們當時帶她到香港及內地四出接受針灸，因為我們不知道有甚麼治療方法。

雖然我的女兒沒有合適藥物治療，但對於某些罕見疾病，其實已研發出治療藥物。不過，有關病人卻根本無力負擔，他們連自己組織一群自助團體或聯繫家長也有困難，因為香港沒有制度集中處理罕見疾病病人，或讓罕見疾病病友聚合。他們往往要透過好的醫生或出色的家長才能聚合。

我想談談香港結節性硬化症協會的故事。他們之中，有一位傑出的母親，名為 Rebecca YUEN (阮佩玲)。她為女兒四出奔走，剛巧遇到一位盡心盡力的兒科醫生，他便是香港大學("港大")李嘉誠醫學院青少年及兒童科學系系主任陳志峰教授。陳教授願意花上大量個人時間於結節性硬化症的治療上。患有結節性硬化症的病人身體各個器官會出現良性腫瘤，阻礙器官運作。如腫瘤出現在腦部，病人會出現智障，如腫瘤出現在腎臟，病人的腎臟會出現很多毛病。結節性硬化症病人普遍壽命不長，但有一種抑制劑藥物可以抑制腫瘤生長。香港在 2007 年已引入這種藥物，但病人一直無法受惠，因為價錢昂貴。以現時的水平而言，藥費每月平均 2 萬元。如果是小孩的話，則可能是數千元。不過，對很多家庭而言，這筆醫藥費亦可能是沉重負擔。

經一番討論，他們最終成功將有關議題帶進立法會。我是委員之一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公聽會，並邀請了罕見疾病病人出席。與會者之一的池女士表示不服氣，因為她只有 20 多歲，但體內的腫瘤已生長得十分大，令她看起來彷彿懷孕般。她表示自己很不服氣，因為她生活了 20 多年，但卻受有關疾病困擾。這疾病其實是有藥可醫的，但她卻無法獲得治療。最終，她在發言後 11 天便過身了。

此事當時在社會上引起一些震盪和討論，而政府最終亦同意把有關藥物納入安全網之一的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範圍，但病人必須患有腦室管膜下巨細胞星型細胞瘤，或腎腫瘤直徑須達 3 厘米，才可獲得藥物資助。然而，正如阮佩玲提到，在全港 200 多名結節性硬化症的病友中，少於十分之一人患有腦室管膜下巨細胞星型細胞瘤，加上病人須接受資產審查，最終只有 6 名病人獲得藥物資助。為甚麼會這樣呢？陳志峰教授成功爭取有關資助後仍要繼續爭取。政府是否應該放寬要求，無須腫瘤達到某個直徑呢？腫瘤如此大，其實已經影響小孩發育，影響他們的智力。如果小孩變成智障，便無法逆轉了。

主席，我們現時所討論的議題關乎小孩，關乎生命。當父母看見自己子女生病，明知有藥可醫，可以減少子女在生活上的艱難崎嶇，但政府卻不願意放寬有關條件，要醫生"過五關斬六將"才稍稍放寬。雖然陳教授是港大李嘉誠醫學院青少年及兒童科學系系主任，但他亦要爭取多年才成功。當我們在數天前與醫院管理局開會時，他們才表示有關的專家小組決定放寬資助條件，只要病人出現抽搐，亦可獲得資助藥物。不過，患病的小孩子要在明年才有機會獲得資助藥物，因為要等待藥物建議委員會在 6 月通過建議，以及撒瑪利亞基金在本年

12 月通過有關建議。在這段期間，究竟會有多少名小孩的生命受傷害呢？

我的議案重點，是如果政府拒絕為識別、預防、治療、復康、引入藥物、科研立法制訂機制或成立中央病人資料庫和藥物註冊制度，便永遠無法真正有效幫助罕見疾病病人。"林鄭"個人確實相當關懷罕見疾病病人，這可能是受周佩珊(Josy)感動。早前，Josy 用兩隻手指打了一份建議書直接交予特首。當天，我與患有脊髓肌肉萎縮症的病友前往行政長官辦公室門外，"林鄭"親自出來接收請願信，並承諾會親自跟進有關藥物的資助事宜。結果當然是破格的，我們成功爭取引入有關藥物，工作亦正在開展中。

不過，我們並非要求別人憐憫，而我們亦十分感謝"林鄭"在這方面所做的工夫。近日，香港天使綜合症基金會舉辦了一場罕見疾病博覽會，"林鄭"也親身出席，更帶同陳肇始局長及負責資訊科技的楊局長一同前往。沒錯，這是很好的態度，但日後當"林鄭"卸任特首後，如果接任特首的人不太關注這問題，我們豈不是會重回現時的循環嗎？這個照顧七八百萬人需要的醫療制度不能只談成本效益，因為這會令罕見疾病病友淪為孤兒，一如外國所說般。由於罕見疾病的治療藥物不會有太多人使用，利潤少，自然不受大家關注。

即使庫房有錢，但現有機制亦不會照顧罕見疾病病人。主席，有關外國的情況，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相當詳細的研究報告，當中比較了美國、歐洲聯盟成員國、澳洲、香港、日本、台灣和南韓的情況。報告指出，有關地區全皆為罕見疾病病人立法和制訂機制，特別是癌症病友。我相信大家最近在媒體上亦留意到一宗個案。有一名消防員 7 歲大的兒子患有罕見癌症，由於在香港無法治療，因此他的太太需眾籌數百萬元治療費用，乘飛機把兒子帶到外國接受治療。

大家每天翻閱報章，皆會看到罕見癌症的病友需要伸手向公眾和善長乞求憐憫。主席，為何他們在今天的社會還需要乞求憐憫呢？我們需要的是制度，一個從病人權益、從生命的角度考慮的制度。我今天十分感謝李國麟議員和葛珮帆議員提出修正案。不論是李國麟議員所提出的加強醫療團隊培訓，還是葛珮帆議員提出的基因檢測，我皆會支持，並認為凡此種種早應落實。

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促請政府進行認真檢討。社會現時所欠缺的是一項罕見疾病政策，政府不應再提甚麼"不常見疾病"，而應承認"罕見疾病"(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不少國家早於 1980 年代已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立法及制訂以實證為本、規範化的長遠政策，令罕見疾病病人在申請藥物審批及補助等方面更方便，並得到更快、更適切的治療及護理；而美國、歐盟成員國以及香港鄰近的國家及地區，例如新加坡、日本、澳洲、台灣及韓國亦早已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制訂支援政策、設立罕見疾病個案資料庫等；然而，香港政府至今仍未就罕見疾病訂立任何定義及制訂任何具體政策，為罕見疾病病人提供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就罕見疾病立法，以保障和促進罕見疾病病人的權利，讓他們得到適切的診斷、治療及照顧，以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規定；有關內容包括：

- (一) 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就罕見疾病政策的策略性發展方向提供建議、監察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在推行罕見疾病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及就罕見疾病政策的推行作出報告等；
- (二) 設立罕見疾病評估小組，以評估某項疾病是否符合罕見疾病的定義；
- (三) 將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並且可經臨床界定的疾病定義為罕見疾病；
- (四) 設立罕見疾病藥物註冊制度，讓罕見疾病病人、醫生及藥廠皆可申請將新藥物納入罕見疾病藥物名單；
- (五) 設立津貼制度，確保罕見疾病病人得到安全、優質、有效和可負擔的藥物和治療，而非只着重成本效益；及
- (六) 設立罕見疾病資料系統，包括罕見疾病的清單及流行率、病人的人口信息及罕見疾病藥物的使用數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李國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多謝張超雄議員將罕見疾病的議題正式帶到立法會會議上討論，除了引起公眾關注外，亦令政府正視這個議題。

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說，從 2004 年開始，不同的罕見病病人在立法會不同議員的協助下，已向不同屆的政府尋求協助。但不幸地，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說，政府是逐一回應個別疾病，例如有黏多醣症病人求助，便處理黏多醣症病人；有黃斑病病人求助，便處理黃斑病病人，諸如此類。

直至我在 2014 年覺得政府不應把病症分開處理，才把罕見病的議題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所以該事務委員會才正式討論整體的罕見病，而不是逐一討論各種罕見病。在此之前，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政府的回應或議員的討論，都是分開處理各種罕見病的，我們當時也不知道政府是否知悉有罕見病這個類別。根據美國的統計數字，全世界約有 7 000 種不同的罕有疾病。如果逐一討論，即使每月討論一種，大家離任時也未能完全涵蓋。

所以，我在 2014 年把議題交上衛生事務委員會，然後在 2016 年、2017 年，甚至現在，我也在特首的施政報告提出要正視這個問題。但很不幸，政府由始至終都沒有正視，正如剛才超雄兄說，唯有作公開要求，才獲政府正視，例如到政府總部示威、請願或喊冤，該種疾病就得到一點資源，但只限於該種病症的病人，而不是整體罕見病病人受惠。

今天超雄兄提出的議案正正指出了政府現時的弱點，就是從來沒有正視罕見病這個問題。在美國、澳洲，甚至鄰近的新加坡和台灣，都已對罕見病有所定義。我不知道作出定義是否很困難，香港是否比美國、歐洲、新加坡或台灣困難，我真的不清楚，但政府要交代為何現在還未能作出定義。如果政府未能作出定義，超雄兄之後會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主席，條例草案內容很充實，有很多資料，清楚指出哪些屬於罕有病症。我希望政府像處理張宇人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般，這樣大家都高興。雖然我不知道能否如願，但我真的希望他能做到。

主席，今天的議案重點是政府必須正視所有患罕見病的病人，而不是每種病症公開求助的病人。罕見病病人有共通點，第一是確診困難，可能由於現時的醫療訓練和技術難以界定病人患上哪種疾病，因為真的十分罕見。

第二是治療非常昂貴。雖然政府可能否認，還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一個專家小組可以提供治療，但這些治療只是暫時應付病況的基本治療，令病人的情況不致惡化，未能根治病症。當然，談到根治，可能有人說很難根治，但藥廠又會說不難根治，因為已研發有效藥物，不過藥物很昂貴和數量很少。

這 7 000 種罕見病，都十分需要政府走出來承擔，不能沒有義氣，政府要承認這些是罕見病，加以定義後納入數據、設立政策或立法，然後提供適當的資源。政府不能像現時般要賴，超雄兄帶病人來示威，就對該病症提供支援；葛珮帆議員帶另一種病症的病人來要求協助，又給另一種病症提供支援，或我帶另一種病症的病人前來，它又給予支援。政府這樣便當作已作出援助，但這只可算是做戲，是人治。

主席，香港的醫療要的是制度，這點非常重要。如果沒有制度，醫管局可以"耍太極"，很多事情都不做，令市民大眾無所適從。患有不同罕見病的病人，也不知道自己屬於哪一種病，在未能確診的時候，如何得到支援呢？這些正正是超雄兄今天的議案要辯論的問題，希望政府有承擔，要做這件事。

我不知道香港究竟有多少罕見病患者，政府可能也不知道，因為罕見病還未有定義，各有各說，正如剛才超雄兄指出，政府是資助昂貴藥物，但不是資助罕見病。我們希望政策能夠確診患者患上甚麼罕見病，假設是黃斑病，我記得我們在舊大樓時，就技術上應該一支藥物開封後繼續使用，還是每次用新的，我們也討論了很長時間。現時有醫生在席，我不能班門弄斧。

治療這部分可以很多樣化，如果沒有適切的制度和政策，沒有立法訂明定義的話，怎樣調配適當的資源，從而支援這群人呢？政府只停留在逐個罕見病處理的階段，如果我問局長是否知道香港現時有多少人患有罕見病，她一定不知道，因為她根本不知道何謂罕見病。沒有定義，我們又如何做好這件事、如何分配資源，如何令這群人真正受惠呢？

讓我簡略說一些外國例子，不知道政府會否參考。原來美國對罕見病的標準是，如果每 20 萬人當中有 1 人患上，便算罕見病，這是別人的定義，我不知道這定義是否正確，但這是專家所說的；南韓的做法較簡單，可能因為國家面積較細，每 2 萬人當中有 1 人患上，便算罕見病；台灣和澳洲的標準更低，每 1 萬人當中只須 1 人患上。

當制訂了定義和做法後，就可以決定何謂罕見病，納入這個組群的病患者便可透過政策得到支援。因此，我想問局長，她將會用甚麼作定義呢？還是她不會決定每多少人當中有 1 人患病便是罕見病這個方法呢？既然政府有那麼多專家，會否說一說有否辦法訂立定義？抑或政府從來不打算下定義，因為它根本不打算處理，它的任期還有兩三年便屆滿，交由下一任政府處理吧，這是否它的心態呢？我完全不理解。

正如超雄兄所說，這個問題在立法會由 2004 年一直擾攘至今共 10 多年，即使自正式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至今，也有接近五六年，為何政府仍然不出來表態呢？我不知道。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只是一個加強版本，以支持超雄兄的說法，政府要提供更多支援。至於葛珮帆議員提出的數據庫，可更加清晰知道如何支援罕見病病人。

主席，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至今仍然不願真正面對罕見病，它只裝幌子，以昂貴藥物資助這群人。可是，在治療過程，病人及其家屬會承受多少不必要的擔憂，以及拖延了病症診治，這些政府應該心裏有數，我不在此詳細解釋了。

可是，如果政府今天未能給予確實答覆，我可以告訴它一個辦法，它只需要找一群藝人、名人拍攝短片放上網頁，為罕見病病人打氣，然後告訴病人繼續捱，告訴他們政府會作支援，不會有問題，我相信全城一定會拍掌，說政府為罕見病病人打氣，就像它向護士、醫生打氣的情況一樣。這是否真的可行呢？我完全不知道，但現實是，面對醫護人員投訴病房"迫爆"，又或罕見病病人和家屬的問題，政府找人來"出口術"，是沒有用的。

面對政治問題，政府需要有承擔，不可沒有義氣，面對病人，政府也應該做好一件事，就是先訂立定義，再制訂政策，接下來調配適當資源作支援。當然，如果再配合張超雄議員建議的立法工作，這整套政策便可為香港的罕見病病人帶來希望(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請停止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令我們這麼多年來，可以再次在大會上討論這個問題。

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一個字也沒有更改張超雄議員的議案內容，因為我全部也支持，我只是增加了預防的部分，希望在基因測試上、預防和教育方面，政府可以多做工夫，以表達我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這項政策和議題的重視。

主席，目前全球已知的罕見疾病有六七千種，全部也是由基因突變或遺傳缺憾引致。患上罕見疾病的病患者，通常兒童時期已開始病發，對他們的成長，甚至生命構成非常嚴重和長期的威脅，令整個家庭也生活得非常困難。究竟香港有多少種罕見疾病呢？我們不知道，因為政府一直不願意就罕見疾病作出定義。我們不知道香港有多少種罕見疾病，但有多少人患上罕見疾病呢？原來同樣不清楚，因為政府沒有統計。那麼，香港有多少種罕見疾病的病人，正接受我們的醫療系統醫治呢？我們又不知道，因為政府同樣表示沒有統計。應該有多少醫護人員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才能夠幫助病人呢？原來我們又沒有特別進行培訓。那麼，我們是否設有資料庫，儲存這些病人的過往紀錄？現在人人也講求大數據，我們說希望將來能夠使用 A.I.，我們希望將來能夠迅速診症，但原來我們沒有這個資料庫。

究竟我們是否真正關心罕見疾病的病人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政府經常說，香港所有病人也應該公平地得到適切的醫療，香港是如此富裕的城市，不會有人患病卻無法得到診治。但是，患罕見疾病的病人偏偏正在面對這樣的問題，就是有病卻不懂得醫；知道可以醫治疾病，又無藥可醫；看到有藥可以醫治，原來香港又不能使用有關藥物醫治；香港有這種藥物醫治，但又發覺自己沒錢；希望政府支援，原來申請門檻高至根本是看得到，卻跨不過。

部分病人的情況令我非常傷心和震憾，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及，一位池女士曾在立法會的公聽會上控訴，她看到有藥物，但卻沒錢買藥物來醫治，她在出席公聽會 11 天後離世，令我非常難過。這宗個案經常在我的腦海裏出現，我不明白我們為何會面對這樣的問題。就着如何幫助罕見疾病病人和癌症病人，我感激張超雄議員多年來做了這麼多工夫，為了表示支持，我也說服和聯絡了立法會的建制派同事，組成了一個"罕見病癌病關注組"，代表整個建制派支援罕見

疾病的患者，並且利用整個建制派議員的力量，希望跟政府討論落實一些切實可行的方案。

我們在這段時間並非毫無進展，而是有一點點的，但可惜距離我們的目標仍然很遠。首先，我們現時仍然未能說服政府為罕見疾病定義，以及制訂罕見疾病政策。我們親身前往醫管局與他們討論了數次，跟局方亦討論過數次，局長也在席，基本上，他們的回應是，香港是平等看待所有病人，對所有病人一視同仁，因為要公平。他們認為所有病也是一樣的，所以無論是罕見疾病、癌病或甚麼病，他們也是一視同仁地處理；因此，他們不會特別為某一種病作出特別處理或特別的政策。但正正因為這樣的思維模式，我認為對罕見疾病病人反而不公平。

正如我剛才所說，罕見疾病病人跟其他病人不同，他們可能自小已經發病，發病之後，越遲醫治，身體或器官的衰退便無法逆轉，越早醫治，便越有機會令他們的生活減少痛苦。罕見疾病患者周佩珊給我看過外國一些案例，一名患脊髓肌肉萎縮症的小朋友，本來連自己坐着也不行，但用藥後甚至可以小跑，對這位小朋友而言，是奇蹟，對家長而言，也是一個奇蹟。患者家長看到別人的兒子可以得到醫治，但自己的小朋友卻沒有機會嘗試用藥，那種痛心、傷心、無助、無望，大家是否感覺得呢？有家長在我面前哭了很多遍，每次看見 Carol 哭時我也想哭。她問："為甚麼別人的兒子得到醫治，而我的兒子則得不到醫治？"局長，為甚麼別人的兒子得到醫治，而 Carol 的兒子卻不能得到醫治？我們很不明白為何政府未能了解和體諒家長的那種痛心，怎可能同等對待罕見疾病的病人和其他所有病人？如果要公平對待的話，便要為罕見疾病的病人提供盡早醫治的機會，如果要達至這一效果的話，便需要有政策和定義，如果不制訂政策和定義，便不能培養和培訓更優秀的醫護人員，更不會有資料庫、大數據，以及不會有將來一系列可以完成的事宜。

其他國家和地方也可以辦得到，為何我們未能辦到？美國、歐洲聯盟("歐盟")、澳洲、日本、台灣、南韓等，全部也有罕見疾病的定義，他們也有制訂控制罕見疾病的藥物價格機制，亦有一些為支援罕見疾病患者的其他措施，包括：設立網上的資訊中心，提供罕見疾病的資訊；推出初生嬰兒的篩查計劃；設立病人的資料庫，可分享資料作為治理病人和研究之用；投放資源進行有關罕見疾病的科研工作；以及制訂一些對家人、照顧者的支援政策等。為何我們香港未能或沒有以上措施呢？這是怎樣也說不過去的。

就香港現時罕見疾病病人的情況，我和局方進行過無數次討論，在藥物引入機制上，看看怎樣盡量縮短藥物引入的時間，令藥物更快送抵香港；怎樣令昂貴的罕見疾病藥物來港後盡快納入我們的醫療體系，以及納入關愛基金和撒瑪利亞基金，令罕見疾病患者的家庭不用再面對沉重的經濟負擔；怎樣可以培訓更多富有經驗的醫生；怎樣減低輪候時間，不讓他們錯過治療的黃金期；以及怎樣為照顧者提供更好的支援和配套。其實，我們已就這些措施討論過很多次，而每次局方也只會回應一小部分，當我們每次爭拗多一些時，局方才會處理多一些；我們爭取多一點，局方才會處理多一種罕見疾病。

特首是有下工夫的，她曾親自處理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藥物引入情況，親自到外國聯繫藥廠，以及親自探望病人。對於以上種種，社會看得見，也知道她的心意。但是，我們要的是機制，而不是特首自己一個人想幫助哪位病人便幫助哪一位；哪位病人呼喊聲最大、看起來特別悲慘，她便會憐憫哪一位。我們並不是想要這些，而是想要一個機制，一個真真正正可以幫助罕見疾病的病人的機制。其實，香港具有可行的條件，我們的醫療體系也是世界知名，為何我們不能做好一點呢？

在我的修正案中，我尤其提到關於醫療科技和檢測科技等方面，因為我相信現在很多父母也是等到嬰兒出生後才知道嬰兒是否患有罕見疾病，然後經過很多時間才能確診，令整個家庭陷入痛苦之中；如果基因檢測服務可以挽救一個家庭的幸福，我們認為絕對值得推行。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盡快在公營醫療系統內引入基因檢測的服務，將(計時器響起)……預防罕見疾病推至最前線。

主席：葛議員，請停止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今次的議案，以及李國麟議員和葛珮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大家可以討論支援罕見疾病患者的議題。以下我將會回應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及為罕見疾病立法的內容。

政府一直以來為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多方面的支援，議案建議就罕見疾病立法，藉此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以制訂及推行罕見疾病政策。政府一貫務實的醫療政策是致力為所有病人，不論是患有不常見疾病或其他疾病的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當中，醫院管理局("醫

管局")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制訂和調節合適的治療方案，以照顧不常見疾病患者的需求。政府和醫管局一直定期會面，商討不常見疾病的政策支援，並保持和各個病人組織溝通，以持續檢討及優化相關的機制及配套，亦不會因為個別疾病患者人數少而忽略照顧他們。

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為罕見疾病患者設立醫療專責隊伍及跨專業小組。現時在應對不同的不常見疾病方面，醫管局會為所有患者提供合適的診斷、輔助及治療。醫管局一直本着"全人醫治"的宗旨，透過跨專業及跨部門的醫療和康復團隊，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臨床心理學家、康復專科護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義肢矯形師和醫務社工等，以綜合服務模式為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全人醫療和復康服務。相關的支援不單在於提供藥物治療，亦包括多方位的服務，例如初生嬰兒篩查、臨床診斷和評估、手術、介入性治療、紓緩治療，以及復康服務等。例如在復康服務方面，醫管局會提供高新科技輔助儀器借用服務、家居及工作環境評估，以及輪椅選配和訓練等支援，以協助病人克服在康復過程中遇到的環境障礙，加強病人的身體機能和家居生活自理能力，以及減少家屬在照顧病人期間所承受的壓力。

至於有關制訂罕見疾病定義及病人資料庫，就議案提及把罕見疾病定義為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及可經臨床界定的疾病，政府留意到現時國際間對於罕見疾病並沒有一致的定義，不同地方的定義會因應各自的醫療系統和情況而有所不同。例如美國以患者總人數作為界定準則，把其國內少於 20 萬人患上的疾病定為罕見疾病；而歐盟則以患病人數比例為基準，把每 1 萬人中少於 5 宗個案的疾病定義為罕見疾病。一些國家可能會根據疾病的發病率來定義罕見疾病。然而，單以發病率界定罕見疾病，便會忽略個別疾病及病人的情況和需要，以及其他重要因素，例如疾病的嚴重性或可行的治療方法。由於各種疾病皆有其獨特性，並需要不同的臨床服務和治療，故此政府認為不宜"一刀切"劃下罕見疾病的定義。政府會繼續提供所需的資源，這是最重要的，讓醫管局加強相關的診斷和治療服務，務求按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提供適切的治療和照顧。

醫管局現時的臨床資訊系統儲存了所有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和不同疾病的資料數據。在取得更多治療不常見疾病經驗的同時，醫管局亦會累積相關的臨床數據，以期逐步擴充臨床資訊系統內不常見疾病病人的資料。這個臨床資訊系統內的資料數據，能發揮議案中建議的罕見病資料系統的功能，以協助醫護人員作出診斷，並促進有關不常見疾病的研究和政策制訂。

至於引入藥物和提供資助，適切的藥物治療是支援不常見疾病病人其中重要的一環。張議員的議案中建議的立法內容，包括設立罕見疾病藥物註冊制度，以及藥物津貼制度。政府和醫管局同樣高度重視為不常見疾病病人提供可持續、可負擔和適切的藥物治療。

在新藥物註冊方面，在過去數年，政府推出了多項措施加快藥物註冊程序。由 2015 年 2 月起，有關規管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立法程序由"先審議後訂立"改為"先訂立後審議"，以簡化藥物註冊程序。在實施"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後，有 126 種含有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劑製品已被列為《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規例》")下的處方藥物。

於 2018 年 6 月，為進一步加快處理註冊申請，讓含有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劑製品可盡快於市場上銷售，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經商議後決定實施"優化新藥註冊程序"。當藥廠提交新藥劑製品註冊申請後，或當有新藥劑製品被納入醫管局特別用藥計劃或相關的政府資助用藥項目，管理局會立即同步啟動修訂《規例》的工作，以減省藥物註冊所需的時間，加快引入相關的新藥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衛生署以"優化新藥註冊程序"，處理了 14 種含有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劑製品。一般而言，"優化新藥註冊程序"可將有關藥劑製品的申請時間縮短兩至三個月。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把新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方面，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不斷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讓更多病人可在公立醫院和診所以標準費用使用安全和有效的藥物。醫管局相關的委員會亦會每季舉行會議，由專家評估新藥及檢討藥物名冊上的藥物名單。過程以科研和臨床實證為基礎，以評估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並考慮有關治療方法的科技發展、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務求公平有效地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和支援。

此外，醫管局亦設有機制讓醫生在特殊情況下，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而使用藥物名冊以外的註冊和未註冊藥物，例如以治療指定病人的方式，向衛生署呈報使用未經註冊的藥物，以應付緊急或特殊情況，以及確保病人得到妥善的治療。

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價格可以十分高昂，但其療效卻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而各有不同，而部分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屬於極度昂貴藥物。有見及此，醫管局的相關委員會在評審有關罕見疾病藥物時，已經就藥物難以有大規模的科研數據的情況作出相應考慮，並透過獨立專家小組，就特定的不常見疾病制訂治療方案，並評估個別患者接受藥物治療的實際療效。醫管局亦會不時與藥廠聯繫，就個別合適的自費藥物商討及制訂風險分擔或藥費封頂計劃，以便特定的病人能盡快開展相關藥物的療程。

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一直透過高補貼、低收費的模式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而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是要致力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現時，醫管局透過政府提供的經常性撥款、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為不常見疾病的患者提供藥物資助。

考慮到不常見疾病患者接受極度昂貴藥物治療的需求日益增加，政府及醫管局於 2017 年 8 月推出一項新增的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有需要而合資格的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此援助項目的範圍亦已逐步擴闊，可按個別情況為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就特定藥物治療提供資助。由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關愛基金已為援助項目預留總共大約 3 億 8,500 萬元，作為該項目在上述期間的財政預算上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醫管局在此援助項目下批核了 18 宗個案，涉及的藥物資助金額約 6,676 萬元，平均每宗個案獲得約 371 萬元的資助。

此外，為了讓需要使用昂貴藥物及有經濟需要的病人盡早獲得治療，醫管局自 2018 年起把自費藥物納入資助範圍的優次順序編配工作由每年 1 次增至每年 2 次，這是一個機制，以加快把合適的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此外，醫管局亦於 2018 年 7 月設立了一個新的機制，評審為個別病人提供特別用藥計劃的申請，以便有特別臨床需要的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能及早接受指定的極度昂貴藥物的治療。醫管局亦成立了一個談判小組，專責與藥商就指定的極度昂貴藥物，洽談成立特別用藥計劃及藥物治療的長遠財務安排。醫管局會把在上述機制下獲支持的指定藥物呈交扶貧委員會審議，以考慮納入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就他們的意見及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毛孟靜議員：局長發言時老是說"不常見的病症"，而議案措辭卻由始至終均使用"罕見疾病"，由此可知道政府根本不樂意為香港的罕見疾病訂立定義，然後進行統計。她的其中一個理由是很多病症均有其獨特性，難以包攬作一併討論，對此我感到擔心。這種說法等於拒絕接納我希望能一一做到的要求，包括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評估小組、藥物註冊制度，還有設立資料系統、訂定清單及確立罕見疾病的流行率。因為現時根本沒有罕見疾病的定義，如何滿足上述要求呢？所以我很擔心政府是否認為甚麼也不用做。

當然，政府已訂有藥物註冊制度，正在實行一些良好的措施，亦有提供藥物資助，但我不知這些工作做得有多好，因局長只說正在實行。她剛才提到關愛基金已撥出 3 億 8,500 萬元，用以資助購買罕見疾病的藥物，因為這些藥物確實十分昂貴。據她所說，現已成功批出 18 宗申請，牽涉的金額為 6,600 萬元。然而，在 3 億元之中只批出了 6,600 萬元，究竟是否因為只有很少人申請呢？局長卻語焉不詳。在 3 億元之中只批出 6,600 萬元，兩者的差距實在太大，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就此提供更詳細的數字。

有一種疾病名為脊髓肌肉萎縮症，顧名思義，大家應也知道患者會出現甚麼情況，罹患此病明顯會影響發育，尤其是成長中的小孩。我曾經接獲投訴，指有關藥物意外地昂貴，該藥名為"spinraza"，醫生知之甚詳。據悉首年醫療費用動輒需要 500 萬港元，其後每年最少約需 200 萬元。投訴人是一位年青父親，本身是中產以上的專業人士，但他育有一對孿生兒子，剛才所說的開支需要雙倍計算，教他如何負擔？根本不可能，政府真的應該幫助他。

我理解政府的公共財政理念，當然是希望以最少金錢幫助最多的人。但是，既然稱之為罕見疾病，自然不常見，那麼花這麼多金錢拯救兩名嬰兒，究竟是否值得？做人除了講求公平和公道，也要顧及人倫精神，希望大家在這方面想清楚，不要因為藥物昂貴便認為不值得，那麼便不用拯救病人了。

大約在 20 年前，我首次聽聞一種名為地中海貧血的疾病，英文是"thalassemia"，應該是拉丁文，而很多病學名稱均非常奇怪及難以理解。這種疾病既分為甲型和乙型，也有輕型和重型等之分。當聽到"貧血"一詞，便知道需要輸血。這疾病與輸血有關，但輸血太多，會令血液內的鐵質濃度增加，而鐵是金屬。當時有小朋友告訴我在機場通過金屬探測儀器時會引發響聲，但他身上其實沒有攜帶金屬物品，純粹因為血液內有太多屬金屬的鐵質。這是遺傳病，我以為可由

醫生和護士負責，至於金錢問題，能夠幫忙的便盡量協助，所以當時病者組織拍攝了一段影片，我也有幫忙作旁白。

到了 10 年前，我又聽聞另一種疾病，名為黏多醣症，簡稱 MPS。這病的英文學名更長，足足有 21 個英文字母，由 "Muco" (即是黏的意思)、"poly" (亦即多) 和 "醣" 的英文 "saccharidoses" 組成，連如何發音我也不大清楚，總之由三者的第一個字母串起而成 MPS 此一簡稱。黏多醣症的成因是細胞內有些醣分不能分解，一直累積，繼而影響器官發育。我同樣以為應可由醫生、護士和醫療制度盡量提供協助，外人可以幫忙的是協助籌款。

但是，今時今日，大家真的要想一想，我剛才所說的 3 種疾病都很罕見和傷人，對一個家庭構成的精神和金錢負擔尤其沉重。即使政府堅持不想就罕見疾病訂立定義，最低限度也要在金錢上提供資助，例如盡量協助每個有需要的家庭，令他們在這方面的支出不會超過其收入的十分之一，那便真的功德無量了。

多謝。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有病要看醫生吃藥，本來是一件正常不過的事情，但目前香港社會在政府坐擁萬億元盈餘下，竟然出現一種現象，就是有病無藥吃，有藥無錢買這種反常的常態。

大家都知道，香港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網站寫着其宗旨是："時刻不忘，以人為先"，而香港醫療政策的崇高口號是："沒有香港市民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不過，代理主席，對比現實而言，這些有藥無錢買的罕見病患者及癌症病患者的淒涼處境，正好是對此的悲涼反諷。

代理主席，我相信現時香港罕見病患者及其家屬最少面對三大困境：第一，確診期漫長，醫護人員對罕見疾病的訓練不足。罕見病患者既然是罕見，即病例較少，而且香港對罕見病患的研究和發展投入的資源非常少，令患者經常要通過很多不同專科的診斷和檢查，甚至要將基因樣本送到外國測檢，才可確定究竟有否藥物治療，這樣嚴重延遲了治療，而且由於本地醫護人員缺乏處理罕見病患的訓練和經驗，令他們不能得到適切支援。在這方面，我很同意李國麟議員在修正案提出當局應設立醫療專責隊伍及加強醫護培訓，以集中處理疑似罕見疾病的個案，加快測檢和診斷，這種做法不論對病人或醫護人員均有好處。

第二個問題是缺乏定義及沒有長遠政策。由於本港仍然沒有罕見病例的定義，病人的需求被忽視，因為罕見病患往往牽涉多個專科，以結節性硬化症為例，病人身體的不同部位都可能出現腫瘤，但醫管局現時的做法令他們得不到專科診療的服務，而且腫瘤科亦沒有專門的科目來集中處理這病症，致令病人疲於奔命。因此，政府必須處理這些特殊罕見的病患者，令他們有更好的治療效果，亦應投放更多資源，制訂長遠的罕見病患者的支援政策。

此外，我也支持議案提到當局應設立罕見疾病的資料系統，如果設立了這種資料系統，對日後診斷與治療方面有很大幫助。

第三，是缺乏藥物支援。醫治罕見疾病的藥物價格非常高，動輒需要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作為治療費用，普通家庭根本無法負擔。如果他們不能購買藥物，簡直和等死沒有分別，所以我認為有藥無錢買這種情況令我們很悲痛，將我們的生命和經濟掛鈎，我認為這種情況對人而言是令人失去基本權利。

雖然政府說經濟有困難的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申請資助，但大家都知道資產審查非常嚴苛，而且涵蓋的藥物種類極少，部分未引入本港的罕見病患藥物亦不能納入資助，延誤了對有需要的病人的救治，容易令他們的病情惡化。如果我們參考鄰近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台灣現已確定超過 200 種罕見疾病，並且對過萬宗的個案批准了最少 138 種罕見藥物及營養食品等。病人一般可以得到八成資助，而中低層收入的人更可獲得全額補貼。政府亦大力資助機構進行相關研究、人力培訓及設備的經費等。日本在資助方面更厲害，有 40 種罕見疾病獲得醫療開支的支援，並且為一些機構提供支援、資助，以便研究及開發醫療設備和特效藥。

然而，代理主席，看看香港這個自誇是一個國際都市，政府明明有很多儲備，但只用來花在"大白象"工程上，對於一些生命危在旦夕的病患者卻置諸不理。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在短期內增撥 200 億元設立藥物支援基金——張超雄議員也曾提及，我和張超雄議員的說法相同，應該成立 200 億元藥物支援基金——簡化資產審查程序，為有急切藥物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至於中期，應該擴大安全網，涵蓋入門範圍，為病人補助全額藥費；長期則以取消藥物名冊為目標，由政府直接資助用藥。保守估計，本港只有數千名罕見病患者，即使全數獲得政府的醫療資助，費用也不會很高昂，只是數億元而已，政府的財力應足以承擔。我認為政府應該設立罕見疾病的藥物註冊制度，讓病人、醫生和藥廠可以申請將藥物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計時器響起)……從中擴闊資助範圍。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其實在上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前，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罕見病公聽會上，他亦曾提出過並獲得通過。他當時的議案內容較簡單，就是"促請政府立即訂立罕見病政策，成立跨部門罕見病中央管理委員會並應立即增撥 5 億元，設立罕見病病人藥物資助基金，為罕見病人提供藥物資助"。

新任特首林鄭月娥在上任後，在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便在醫療部分特別提到對不常見疾病的支援。可是，單是這字眼其實已令人失望，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我們現時是在討論罕見病，英文是 rare disease，如果問我對於使用"不常見疾病"這字眼的感受，我也是有些難受的。當時特首只提出："擴大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按個別情況為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就特定藥物治療提供資助"，以及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更密切地跟進新藥物的科研發展和醫學實證，讓需要使用極度昂貴藥物及有經濟需要的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盡早獲得治療"。除了在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5 億元給關愛基金資助病人購買極昂貴藥物外，政府便沒有其他專門針對罕見病的支援措施。

我想讓大家有一個概念，其實現時每年的藥物開支，之前關愛基金及撒瑪利亞基金每年的支出大約為 2 億元，即使我們如何大力爭取，每年其實也是一兩億元，為何會有這概念呢？我在發言最後部分便會提到，其實有罕見病人組織計算過，他們每年所須的藥物開支大約是 3 億元，即是說，即使用上關愛基金及撒瑪利亞基金每年所有開支，罕見疾病病人要與其他人爭資源。所以，它們的藥物其實極度昂貴，這是需要正視的。

雖然施政報告又提到："醫管局會加快檢討關愛基金項目中病人藥費分擔機制，以紓緩病人因為長期使用極度昂貴藥物而面對的財政壓力。"醫管局提出了新機制，某程度紓緩了病人的經濟壓力，但罕見病患者面對最大的問題是，大部分他們最需要的藥物並無納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因為，藥物建議委員會採取實證為本的方針，以及依循藥物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 3 個原則評審申請。

其實，當中最可圈可點的就是"成本效益"。當罕見疾病病者想申請藥物時，它的成本是天價般昂貴。那麼，當分母是一個很昂貴、很

大的數字，然後在效益方面，它又無法與其他疾病的藥物相比，例如肝炎藥的效果是在 3 個月內康復，而癌病藥物可以延長壽命，它們的效果即是分子，相當大。可是，罕見病卻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所以，在以成本效益作評審的情況時，想做到會相當困難，政府應該認真考慮把它分割出來評審，這也是我的看法。

顧名思義，罕見病就是指患病率相當低、病人數目很少，因此，如果以現時醫管局的原則審批治療罕見病的藥物申請，很可能怎樣也不會申請成功。我們公營醫療系統有一個公平原則，即是不論病人患了甚麼疾病，我們也會一視同仁地治療。可是，對於罕見疾病病人而言，其實相當困難，因為他們面對的問題是難以確診、未必有有效藥物，以及藥費昂貴。因此，如果沒有特別政策協助他們，他們只會不斷出入醫院。即使沒有錢，醫生都會給予治療，但有時候，我們確實是有心無力的，即使想提供幫助，也不知道可以怎辦。並不是所有人也像我們般，有機會在會議廳面對局長和副局長表達意見。很多時候，如果去問一問醫生、護士，他們工作忙碌得連吃飯時間也沒有，又怎會有時間來向局長反映呢？此外，有一些病人因而失救致死，剛才有數位議員都提到，患有結節性硬化症的池燕蘭女士，就在 2017 年公聽會後不久不幸過身。

身為前線醫生，我當然了解公營醫療目前超負荷的慘況。在資源整體不足的情況下，要制訂特別政策、撥出額外資源照顧罕見疾病病人，確實不是一件易事，但不容易不代表無須做。香港直到今天也沒有應對這類有特殊需要病人的措施，連罕見病，或以官方說法的不常見疾病的定義也欠奉，實在相當落後。

我先不談遙遠的歐洲和美國，同屬先進經濟體的日本和南韓也有制訂相關政策。事實上，現時政府每年都向醫管局提供經常撥款，對患有不同罕見疾病的病人提供例如酵素替代療法，每年涉及六七千萬元，而初生嬰兒代謝病先導計劃，也只涵蓋罕見病的一小部分。既然兒童醫院將會提供臨床遺傳學服務，我希望政府不要斬件式、分散式，即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地幫病人，政府倒不如下定決心，制訂一套全面的罕見疾病政策，集中資源協助病人吧。

剛才也提到，罕見疾病病人面對的問題是藥物相當昂貴，我希望促請政府，正如剛才所說，每年所須費用大約是 3 億元，即使把基金所有錢撥給他們，也不足夠。我希望特首不要選擇性回應罕見疾病病人的訴求，只為(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沛然議員：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一直支持擴大藥物名冊，讓罕見疾病患者受惠，以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可以使用較有療效的藥物。近年，我們已不時提出，現時的藥物名冊仍有甚多缺漏，部分較新及較昂貴的藥物並未納入保障之列，使用者要自行付費購買所需藥物。

即使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安全網，為必要的昂貴藥物提供資助，但按照目前的制度，就極度昂貴藥物項目而言，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最高分擔比率上限為 100 萬元，或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20%，並須符合有關項目的特定臨床準則，才會獲得資助。由於該類藥物一般非常昂貴，可能一支已接近百萬元，一旦不幸患上惡疾，隨着年月過去，連中產人士也隨時傾家蕩產，即使變賣物業或資產也未必能把病治好。

最近香港罕見疾病聯盟估計，政府如全數資助罕見疾病的醫療費用，每年開支約為 3 億 3,000 萬元，約佔去年醫管局藥物開支的 5%，或以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錄得的 1,489 億元盈餘計算，亦只佔當中的 0.2%，故此政府實有能力為罕見疾病病人承擔更大責任。

換另一個角度看，如能為罕見疾病患者提供較佳藥物，治療成效較高，也可減輕照顧他們的家人的壓力，長遠而言也有助減輕本港醫療系統的負擔。

我與數位建制派議員早於 2017 年 10 月組成跨黨派罕見病癌病關注組，要求政府為這些病人提供多方面援助。因此，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自由黨均表示支持，唯獨對原議案中就罕見疾病定義所提出的建議有所保留。

其實，單看有關措辭已發現有自相矛盾之處。原議案提到"設立罕見疾病評估小組，以評估某項疾病是否符合罕見疾病的定義"，但又建議"將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並且可經臨床界定的疾病定義為罕見疾病"。如此看來，究竟應由罕見疾病評估小組界定何謂罕見疾病，還是把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的病症列為罕見疾病呢？

其實，我們並非專家，也不用太快決定，所以自由黨支持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較有彈性的寫法改為"訂立適用於香港的罕見疾病定義，例如考慮將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並且可經臨床界定的疾病定義為罕見疾病"。

事實上，不同國家對罕見疾病採用的定義各有不同。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是每 1 萬人中有 6.5 至 10 人患上的疾病，美國則將之界定為每年少於 20 萬人患上的疾病，至於中國則把每 50 萬人中少於 1 人患上或新生兒病發率為每 1 萬人少於 1 人的疾病列為罕見疾病。

無論如何，全球不少國家及地區已有罕見疾病的相關政策。例如台灣自 2000 年起實施《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歐盟有《歐洲聯盟孤兒藥物規例》，美國亦訂有《孤兒藥品法》和《罕見疾病法》等，均旨在為罕見疾病患者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和保障。但是，香港明顯較為落後，沒有為罕見疾病作出定義，亦沒有統計包括病人數目及用藥資料等的罕見疾病數據，難以對症下藥。

所以，自由黨同意本港必須盡快設立有關系統及中央數據庫。我們相信這將有助加強有關病患的治療，更可統計罕見疾病患者的家族資料，使他們在生育前及早進行遺傳疾病的可能性測試，加強預防。此外，我們也可以透過數據庫中的資料增強前線醫護人員對罕見疾病的診察能力。

至於是否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或設立專項津貼制度，自由黨亦不會反對，但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應從新醫療科技入手，例如為孕婦提供免費產前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的基因檢測服務，以及早辨別帶有罕見疾病基因的胎兒，盡早提供適切治療，甚至讓父母作出合適的生育抉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罕見疾病患者及其家屬的困難，絕對是與萬惡的藥物名冊制度有關。如果我們只不斷說幫助他們及理解他們的心情，而無視制度上的缺憾，基本上我們是在"間接謀殺"。

不過，我今天不打算花很多時間作政策上的分析，因為我相信，無論是患者或普通市民，都明白藥物名冊的漏洞。但是，我想分享一

個現況，這並不是一個故事。這個現況與我完全無關，是一位家庭主婦現時正面對的困難——剛才張超雄議員也約略提及——這位母親名叫 Peggie，是一位家庭主婦，她的丈夫任職消防員，他們育有一子一女，兒子剛剛 7 歲，名叫羿廷(Aidan)，很不幸，去年 8 月，他因左膝感到痛楚，於是被送往醫院檢查，沒料到檢查後發現患上癌症，是擴散性的骨肉瘤。這類腫瘤在香港十分罕見，而且惡性程度非常高。在初期被驗出時，骨骼的 ALP 高達 3 000，比其他患者高出 7 至 8 倍，情況非常特殊，所以主診醫生立即在確診後一個月(即 9 月)為他進行化療。

最初，他們全家人都覺得化療的確幫助到羿廷減輕痛楚，但到了 11 月覆診時，醫生發現以為被控制的癌症原來不似預期，再度擴散，甚至擴散到身體上數處地方。所以，在此情況下，無法進行切除手術。於是，醫生表示，全港供治療骨肉瘤的化療藥物有三四種，而 Aidan 正使用其中 3 種，都是非常好及昂貴的上線藥物，但成效不大，故他相信香港沒有藥物可以治癒，只能夠改為進行舒緩治療(即減輕痛楚)。但是，Peggie 覺得真的不可思議，為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藥物呢？他們不理解，但幸好，他們在教友口中得知，亦有朋友患上尤文氏肉瘤，在美國一間醫院治癒，令她有一絲希望。於是，她將兒子的醫療報告送到美國數間醫院，其中一間醫院 MD Anderson Cancer Centre 收到報告後，願意接收其兒子。所以，他們去年 12 月底毅然到美國求醫。但是，她的丈夫因為要照顧 10 歲女兒而未能同行，所以這位母親獨自帶着兒子到美國求醫。

當他們到達美國時，因為兒子的病情日趨嚴重，其餘部位亦開始復發，於是醫生立即進行化療及放射治療，預計為期一年。但是，他們預計帶到美國的醫藥費，原來只能夠負擔首 3 個月的化療費用，其間他們考慮過進行免疫治療及用新藥進行臨床實驗。但是，美國的治療中心估計，餘下 9 個月的醫療費高達 40 萬港元。一個中產家庭面對一種罕有疾病，突然要拿出 40 萬元，而香港沒有藥物醫治。於是，在此情況下，這位母親在網上發起眾籌，希望大家為兒子共渡難關。

你問我是否認識這個家庭，我是間接認識的，所以我也作出利益申報。但是，政府的回應是："政府及醫管局明白部分病人關注有關的藥物分擔機制會持續對他們構成經濟負擔。基於上述考慮，早前政府及醫管局建議透過關愛基金幫助大家。"

代理主席，對於這個回應，除了 4 個英文字母，還可以說甚麼呢？剛才局長回應："由於國際間對於罕見疾病/不常見疾病並沒有一致的

定義，醫管局未能提供治療不常見疾病的用藥，亦因此無法估算開支。"這樣向病人及家屬發放一個信息：你人生的不幸，你家庭的不幸，是你個人的問題。政府補貼一個最基本的安全網：公立醫院的制度，大家可以隨便到那裏治病。公立醫院沒有一個所謂"治療門診病人或收症的限額"，任何人進入也可以醫治，否則為何公立醫院會爆滿，床位佔有率達到 144%、150% 呢？

但問題是，我剛才所說 Aidan 的情況，我相信是所有罕見病患者同樣會遇到的問題，沒有錢便無法醫治，有錢也可能沒有藥物醫治，真是傾家蕩產。但是，政府的回應，只是機械式表示，罕見疾病沒有定義，所以醫管局未能提供藥物。現在不是說有否定義的問題，問題是為何沒有藥物？

這位 Peggy 的家庭、Aidan 的情況，不是定義問題，而是醫管局沒有藥物。代理主席，為何沒有藥物？是因為藥物名冊制度的漏洞。所以問題是，我們不知道政府稍後投放的 1 萬億元可以為下一代建多少樓房，但是 Aidan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我們的下一代將來可能有樓房也無法居住，純粹因為政府在施政上的優先劣次，完全喪失了理性或理智的判斷。

所以我希望，在稍後的財政預算案，若政府沒有 2,000 億元給醫療政策，便甚麼也不用談了。謹此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罕見病罕見，罕見病政策不罕見，很多國家都有，但香港沒有。2017 年西九新動力建議政府在施政報告提出為罕見疾病訂立官方定義，以確立相關政策及支援。我們當時只要求為罕見疾病的朋友撥款 3 億元。

大家都曾說，香港出現的情況是罕見疾病患者"有病無藥就沒有辦法，有藥無錢就沒有補助"。一次癌症療程需要數十萬元，而很多藥品都沒有輸入香港，更多的投訴指在香港註冊罕見疾病藥品過程漫長。

我們知道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信奉自由經濟、自由市場，我本身亦很喜歡香港的自由市場。然而，鑒於藥物關乎為病人治病及救命，我認為香港必須重新考慮應否為昂貴藥物設立一個價格控制機制。

我記得我們當時提出如何控制藥物價格時，食物及衛生局答稱香港人口少，難以做到。我想舉一個例子，新西蘭的人口好像比香港更少，只有 480 萬人，但在控制藥物價格方面做得很好。新西蘭在自由經濟體系中排名第二，而香港有 740 萬人口，在自由經濟體系排名大約第一、第二，但更重要的是要以人民生命的角度出發，我覺得這是我們的大前提。如果真的沒錢，連政府也可能無法輸入如此昂貴的藥物，我覺得在整個社會的政策上的確需要思考，不能讓一些藥廠不斷把價格提高至"天價"，這樣根本不能切合人類社會治病的需要，是不行的。我想，若政府能解決此問題，將會是一項德政。

我記得舊同事梁家騮曾對我說，很多中產——當然擁有一點資產的才會發生——最後要用一半退休金來治病。所見的情況是，退休金那麼重要，卻有一半用來治病。

我最近收到兩位好友的信，一位是前區議員，他特別寫信給我，原來他的女兒去年 11 月突然患上一種名為"急性自體免疫形腦炎"的疾病，至今仍然在瑪麗醫院 ICU 留醫。我還確認那是否他的女兒，是真的，我為他十分難過。他說治療費十分高昂，全都要自費，還說自己納稅多年，很多資助都無法通過資產審查，但治理罕見疾病的藥物實在太昂貴。這是其中一位朋友的經歷。

另一位是我十分要好的核數師朋友。兩年前，他的女兒在大學畢業那年突然患上一種名為 NMDA 的腦炎。她是一位開朗的大學生，狀態良好時完全正常，可以相約朋友出外遊玩，病情惡化時卻好像有點癲癇症，完全不能控制身體活動，甚至會有自毀傾向。這種疾病原來全球只有三四宗個案，她從英國回來香港求醫。這些人可能亦無法通過資產審查，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亦無法幫助這類家屬。

家有一病，全家人都會疲於奔命，筋疲力盡，甚至家財盡散，"中產"變"無產"。然而，當家人看到摯愛的親人患上這些突發病症，一定不會見死不救。所以，這些病人的處境影響全家人。香港是一個經濟比較富裕的社會，若能夠處理癌症、罕見疾病，特別是後者，我是非常支持的。

因此，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全力支持建制派同事在 2017 年 10 月發起的"罕見病癌病關注組"，我當時亦指出一些我親身經歷的家庭個案。當時很 humble，只希望政府撥出數億元。政府的政策態度有所改變，通常是由於特首親自接見了某些病人，可能就會加快速度。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我們與"財爺"會面時亦作出了同樣的要求，希望他有系統、長遠地撥款支持這些病人。

就以上提及的兩宗個案，我建議政府成立一項"罕見疾病基金"，並研究如何撥款。我認為該基金最低限度要有 50 億元。在此前提下，藥物價格需要受到監控。此外，我們提出了 10 項訴求，我選取了數項，包括專項撥款，醫療費用免稅額，在即將投入服務的香港兒童醫院提供更多篩選、診斷、治療及復康服務，特別是因為患罕見疾病的兒童十分可憐。此外，我們還要引入更好、更快捷地審核藥物註冊的機制。我們還有其他建議，包括培訓醫護人員為罕見疾病病人提供更專業的服務，或對遺傳疾病有更好的研究等。

說到底，我希望監控昂貴藥物的價格，亦要成立罕見疾病基金。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鄒俊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十分感激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事實上，罕見病病友實在是非常弱勢的一群，可能因人數相對少，所以他們的聲音一直十分弱小。正因如此，我們應認真研究如何透過政策來照顧這群弱勢病人。

我對於這個議題感受良多。首先，我想談談我的一位朋友，他名叫 Happy，雖然他給自己起了一個開心的名字，但他經歷一種令他極不開心的不知名重病，即使有醫院協助，但至今仍未找出他這個疾病的學名。他原是我的讀者，最初收到他的來信時，我只是以說說話鼓勵他，其後發現他的病情越來越嚴重，我便去探望他。在此，我想向他表示歉意，他也許正在收看直播，又或之後才翻看錄影，但我還是要跟他說聲"不好意思"。自那次探望他之後，我們沒有保持緊密的聯繫，但我一直把他的事記在心裏。

我不明白為何香港的政策如此落後，落後得叫人害怕。罕見病病友在香港所得到的支援實在貧乏得可悲。由最初他未被醫院納入特別照顧個案之列，到後期幾經跟進後才成事，Happy 的個案現在由屯門醫院跟進，院方正嘗試找出究竟他所患的是甚麼病及病因為何。他本來是一位健康正常的年輕人，我曾見過他最健康的時候，但在發病後，他病情迅速惡化，雙腿嚴重向內屈曲，無法走路，他的母親及家人為照顧他，全都留在家裏，為甚麼呢？因為他出入不便，甚至外出剪髮對他來說，也是個十分奢侈的願望，他就是連這件事也不能做到。

我對此有較深感受，是因為我們跟進他的個案時，我曾反省：何謂"跟進"呢？在現場關心他，這樣就是跟進了嗎？不。我們作為代議士，應思考一下，究竟本港的政策出了甚麼問題。

首先，剛才已有議員指出，我們沒有就罕見疾病設立資料庫、沒有就各種罕見疾病作出界定、沒有一個嚴肅的政策處理罕見病病友的情況，這些均是事實。新的罕見疾病不時出現，但香港在這方面的政策卻非常落後。

看看其他城市，就以鄰近的台灣為例，台灣自 2000 年起實施相關法例至今，已界定超過 200 種罕見疾病，並就境內的 11 000 宗個案批准至少 138 種罕見病藥物及營養食品等。日本政府方面，亦資助 45 種指定罕見疾病的醫療開支，並為研究機構提供一半的費用資助。

短短的 7 分鐘，我們不能說太多跟其他城市所作的比較。然而，為何說香港現時的政策落後呢？大家也知道，現在罕見病病友面對的情況是，雖然知道有藥物，但"有藥無得醫"，因為藥物由進口香港，以至直接可讓病者使用的期間甚長。事實上，外國已有藥廠生產有關的藥物。據我了解，藥廠或許想就某些個案在香港進行試驗計劃，但卻須局方在政策上配合。近年最深刻的一宗個案是，去年經特首和藥廠介入及三方平台推動，令其中一種罕見病最終能獲得藥物資助。然而，這種"見一種病，救一種病；見一個病人，救一個病人"的做法，是否真的能幫助香港的罕見病病友呢？

代理主席，我們需要完整的政策配套才可以真正幫助他們。政府不可以"歎慢板"，不可以害怕，而應透過深入討論，想辦法在取得各方面平衡的情況下——至少從你們的角度而言——令公帑用得其所。我相信會是用得其所的，當社會認同罕見病病友，了解他們的苦況，並開始關注他們的情況時，其實政府可以加大力度多做些工夫，包括建立資料庫、與藥廠溝通及制訂政策。最重要的是，把能治療疾病的藥物送到病人的手中。

可是，抱歉，我認為罕見的，不是香港的罕見疾病，而是香港政府的態度。政府可以做的事其實有許多，當然，政府會說它有做工作的，但其現時的做法，只限於針對疾病，然後從相關基金(如關愛基金)撥出資助，然後表示會嘗試逐步進行，但可能是以月計或以年計也未定。很遺憾，曾經有朋友在出席我們的公聽會後不久，便返回天家了。

目前最大的問題是，病人或許等不及，難道要他們等候數十個月，待你們慢慢將罕見疾病納入這本"珍貴名冊"嗎？問題十分迫切，不容長期等待，所以當局應盡快構思一個可行制度，全面檢討

本港支援罕見病病友的政策。須先讓他們看到未來，先讓他們看到曙光，因為他們相當無助，但他們沒有抱怨，他們不會抱怨為何會患病，他們只希望社會至少能提供一個肯定他們存在的罕見疾病資料庫，正式就罕見疾病作出界定，可以嗎？這樣也做不到嗎？

代理主席，正如我所說，當政府政策"歎慢板"的時候，受害的就是我們這些被疾病折磨的罕見病病友。我在發言之初曾提及我的朋友 Happy，我十分希望他有一天能重拾開心的感覺。諷刺的是，發生在他身上的故事，竟讓我們了解到，原來當你的家人患病時，你會落入一個如此坎坷的境地。

我謹此發言。(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鄺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李國麟議員和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

本來我的助手已替我撰寫好一篇發言稿，內容圍繞香港罕見疾病的患者的平均年齡及罕見病的病發率等，但我現在不打算用那篇稿了。我想說出一宗真實個案，而且我相信許多人也認識當事人，但因未有徵得她的同意，所以我不會說出她的名字。

我這位朋友是一名單親母親，當她成為單親母親後，十分努力，透過艱辛自學而成為一名社工，而且策劃及成立了一個組織，以協助其他同路人，但很可惜，現在她已屆退休之齡，兩名女兒亦已長大成人，應該是收成的時候，可是她的其中一名女兒約於兩三個月前，突然患上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的自體免疫性腦炎(Anti-N-methyl-D-aspartate (NMDA) receptor encephalitis)。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患上那種病會是多麼痛苦。她的女兒至今仍然留院，處於昏迷狀態，沒有意識，還出現抽筋和發燒，就連醫生也不太樂觀。後來院方決定施藥，但一劑藥的費用是多少錢呢？是 36,101 元，至今已注射了兩劑。經注射後，女兒已沒有發燒和抽筋，但仍然沒有意識。這名母親仍然堅持工作，並且每天也探望女兒，因為她擔心女兒長期臥床，肌肉欠缺活動，所以每天替她按摩身體和拭面等。最近，醫生也同意讓其女兒嘗試其他另類治療如針灸等。

我上星期在一個活動上見到這名母親，由於那是一個公開場合，所以我只好強忍不哭出來。我看到她面容憔悴，瘦了一整圈，但仍然十分堅持做好自己的工作，繼續舉辦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但她自己呢？她一輩子也在幫助別人，現在到了她需要別人幫忙的時候，卻發覺原來我們的制度無法給予她任何幫助。她一直以來都建議政府如何完善福利制度，以幫助單親母親和有需要的兒童，但現在她自己遇到這麼大的困難，我們的制度卻幫不了她。她讓女兒接受了兩次注射，每劑藥的開支需 36,000 多元，還未知何時需要再次注射。這不僅是金錢開支的問題，更涉及精神的開支。她表示，尚幸今天還可以替女兒注射藥物，故只要她能負擔，定會傾盡所有積蓄——當然，大家也知道，擔任社工的人不會有太多積蓄——她表示即使耗盡積蓄，也要醫治女兒，只是不知道可以維持至何時，也不知道花光積蓄後怎麼辦。

我十分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所說的，我們須有政策及設立相關的委員會，我甚至亦贊成我們應成立一個 200 億元甚或更大數額的基金。然而，代理主席，我們今天仍只是在討論而已……助手為我撰寫的稿，本來是有關我們建制派議員去年成立的"罕見病癌病關注組"的工作，但我想指出一點，即使我們至今已做了不少工作，但亦只是停留在討論階段。有甚麼實質工作是我們可以做而又幫助到這些病人的家長、家屬和他們自己呢？我們能否讓他們看到一點點曙光呢？

當然，對於罕見疾病的定義，科學家和醫生或會有許多不同的說法，例如註冊藥物所須經過的程序、須跟藥廠研究等，專家當然可以有自己的意見，但請他們撫心自問，究竟如何才能給予這些家屬和病人真正的幫助呢？即使我們今天討論完畢，下次又在這裏開會及辯論，然後各自成立關注組，爭相發言，之後向特首遞信，這又有何意義？是否每次也只是敲門要求"林鄭"出來接信呢？是否"林鄭"接信，事情便有希望，如"林鄭"不接信，便沒有希望了？是否又再要求"林鄭"探訪罕見疾病病人和提供協助呢？我們的社會不應如此運作。

因此，我十分希望局長考慮一下，是否有甚麼可以做的……當然，政府可以想出 100 個理由、1 萬個理由，認為根據現行制度和架構，有些事情沒法即時辦得到，須逐步推行，例如提供藥物津貼，政府須考慮會否因此導致某些藥廠乘機加價，又或當藥廠完成研究後應如何處理專利的問題等，很多事情需要考慮，尤其關乎利益的問題，因為當中會涉及耗費大筆公帑。然而，我只希望政府專注考慮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可否給予病人和其家屬一個希望？只要給他們一個希望，即使提供津貼也好。

我看到我的朋友每天下班後還要探望女兒，甚至一天探望女兒兩次，真的很淒涼。局長可否在答覆中告訴我們，政府可立即做一些工作而無須等候專家開腔。財政預算案快將公布，政府能否隨即公布會立即撥錢，務求能在短期內幫助這些病人，而不必做一些諸如讓關愛基金擴大藥物資助或類似的動作？他們照顧患病的家人已十分辛苦，可否至少提供一些資助，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例如他們每天乘車前往醫院探望家人，可否提供一些交通津貼？政府應考慮他們的需要，從實際層面幫助他們。即使無法為他們治病，但至少給予他們希望，並減輕他們的負擔和壓力。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一齣名為“我不是藥神”的內地電影，改編自真人真事，主角是一位白血病患者，為買藥而幾乎花盡所有積蓄，只能靠走私藥物及為病友買藥治病，最終被拘捕，幸好最後獲法院撤銷起訴。代理主席，從理念上看，不論是罕見疾病或非罕見疾病，政府也有責任保障病人的基本醫療權利。然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公共醫療政策的執行者往往須作出涉及平衡醫療倫理和成本效益的決定。

代理主席，10 多年前，我的一位至親也患上了罕見疾病，幸好得到香港的專業醫療團隊悉心照顧，在進行骨髓移植手術後，得以康復。更可幸的是，往後無須長期依賴昂貴的藥物進行治療。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均提及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罕見疾病評估小組、罕見疾病資料系統，以及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等，作為罕見疾病患者的家屬，我認為全部值得支持。

去年，香港大學的研究發現，本港每 67 人中，便有 1 名罕見疾病患者，佔整體人口的 1.5%。按此推算，本港罕見疾病患者的人數接近 11 萬，政府應該加強關注他們在醫療上的需要。關於把罕見疾病定義為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的疾病，我認為並非完全不能接受，但實際上，國際間界定罕見疾病的準則各異。有統計指出，罕見疾病的定義，可以是從全國人口的千分之一到二十萬分之一不等。因此，一萬分之一是否最適合的水平定義，我認為還需要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罕見疾病藥物通常極為昂貴，病人和家屬往往難以負擔。藥物昂貴的主因是患者人數少，對有關藥物的需求難以支撐藥廠開發藥物的成本，而藥廠因需要投資研發罕見疾病藥物，故要求從市場上收回成本和獲取利潤，本屬無可厚非。假如政府要求

藥廠調低藥物價格，亦似乎有違市場原則。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除了爭取與藥廠協商以達成協議外，應可以擔當更多角色，例如內地人口的基數龐大，即使是罕見疾病藥物也有一定的市場需求，鑑於香港的市場規模較小，特區政府或可探討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的可行性，例如與內地協商共同訂購藥物，這也是其中一個可以降低藥物費用的方法。

至於為罕見疾病病人設立專項津貼制度，原則上我當然支持。罕見疾病的醫療開支高昂，對基層家庭而言固然是天文數字，即使對小康之家或中產家庭而言，也是極沉重的經濟負擔，很多時候，那些家庭甚至耗盡積蓄，致使他們由中產淪為基層。因此，資助制度應該盡可能覆蓋基層，同時也要照顧夾心階層的需要。政府去年公布預留 5 億元資助病人購買昂貴藥物，並將會實施優化措施，降低關愛基金和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機制門檻，這些舉措當然值得肯定。可是，基金資助只能發揮部分補漏拾遺的作用，香港仍然欠缺完善和專門針對罕見疾病病人的醫療政策。

然而，若要做到原議案和修正案所建議，要確保罕見疾病病人得到安全、優質、有效和可負擔的藥物和治療，我認為在貫徹實行時會有一定困難。鑑於醫療資源有限的現實，我們無可避免要計算成本效益和整體利益，而資源分配亦必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平衡各方的需要。此外，新藥物的療效亦是需要考慮的因素。同樣的資源，可能可以治療 10 名非罕見疾病病人，或治療一兩名罕見疾病病人，當然，我無意在此比較兩種病人的醫療權利，但我必須指出，要達致合理公平分配公共醫療資源，單單因為疾病罕見而給予優先，理由未必充分。由於香港的人口不算多，獨立就罕見疾病進行療效和診斷研究不一定可行，而較可行的辦法，還是參考或跟隨國際的先進經驗。

有修正案建議引入基因檢測，向有意生育人士提供檢測服務，我認為值得支持。有研究發現，不少罕見疾病與遺傳基因有關，不少罕見疾病病人會於較早期發病，而基因檢測可讓新生嬰兒及早得到更好的照料，減低對患者生活的影響。同時，設立罕見疾病資料系統和醫療專責隊伍等，亦能加快檢測及診斷，提高醫療過程的成本效益。不過，在產前檢查加入罕見疾病測試，或會衍生其他類似醫療倫理的問題，例如生育決定、政府有否角色參與等，這些將會是更具爭議的問題。

醫療政策的一大原則，是在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致力確保所有病人(包括罕見疾病或一般疾病的病人)不會因為經濟原因而得

不到適切的治療。我同意特區政府應該為保障病人的基本醫療權利展示更大的決心，而現行的醫療政策也有不少有待改善的地方，故此在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我贊同本港需要制訂針對罕見疾病醫療政策的大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剛剛提到一齣賣座電影"我不是藥神"，令我靈機一觸，也想引述"我不是藥神"中兩句讓人悲涼、但能確切呈現香港狀況的說話："世界上只有一種病，就是'窮病'"，以及"54,000 元一瓶藥，我病了 3 年，吃了 3 年，為了買藥，房子沒了，家人也拖垮了，誰家還沒個病人，你能保證一輩子不生病嗎？我不想死，我想活着"。這便是其中兩段對白，亦可活生生反映很多香港長期病患者以至罕見病患者的吶喊。他們並非無聲吶喊，而是吶喊多年，我們議會很多同事(包括張超雄議員)也曾提出議案與他們一起吶喊很久，但很可惜，我們的政府也患病，便是政治失聰，完全聽不見。

代理主席，整體來說，今天香港確實是世界上富裕的城市，但我們面對的貧富懸殊問題及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十分嚴重，小市民難以在政府施政及資源分配的模式中得到很大幫助。如果有家人患重病，情況更悲慘，在現有醫療制度的缺陷及分配醫療資源的涼薄和不合理的情況下，病患者以至整個家庭都會陷入極大困境，更何況面對更高昂藥費的罕見病患者，我們可以想象他們的情況是多麼的嚴重。我剛才引述"我不是藥神"的對白，很不幸，其實每天也在香港發生。

對於罕見病患者來說，政府去年推出了一連串舉措——其實也不是一連串，只是一兩個舉措而已——令他們覺得好像出現了一點曙光，包括剛才多位同事均提及，特首林鄭月娥接收請願信，其實是張超雄議員及一群同事協助一群罕見病患者到場抗議，林太看到在場一名肌肉萎縮症患者忽然大發慈悲，與一間藥廠商討如何協助這種疾病的患者。我想問，我們往後是否要一直這樣做呢？我們還有這麼多罕見病患者，是否每種疾病每次均要巧遇林太，而她又願意大發慈悲，才能解決問題呢？剛才多位議員均指出，我們要的是從制度上的回應。

政府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好像有就這方面作出回應，預留了 5 億元配合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昂貴藥物。此處露

出了端倪，代理主席，罕見病患者初時以為看到曙光，如果大家細想政府的分配資源方式和邏輯，便知道這個曙光其實是假象，他們距離艷陽高照的日子仍有一段很長的路，因為政府依然走不出那種行政或施政失當的模式，即"擠牙膏"般逐一檢視每種疾病。

病患者期望她每次也會大發慈悲，但政府投放的金額這麼少，只有 5 億元。我們的政府就是如此，應該把錢用在市民大眾、弱勢社群及有困難的人身上時，卻"孤寒症"發作，但那些冤大頭、"掉進鹹水海"或用在"大白象"工程的錢，則"洗腳不抹腳"，胡亂花掉，試問市民大眾怎會服氣呢？

代理主席，其實罕見病患者的要求很低，他們只是希望患病時可獲得醫治和有藥可服。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只不過希望政府具備真正針對問題的視野、完整的政策和機制，以及提供全面及充足的支援服務。其實，這些都是很卑微的要求，是所有正常和合理的政府也應該提供給市民大眾的服務。有沒有一個政府或執政者膽敢說，這些服務不應該提供的呢？沒有。但很可惜，作為一個位處世界前列經濟體的地區和城市，我們的水平竟然像第三世界一樣。

代理主席，今天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有完整的建議，民主黨與我表示支持；而張議員下一步，是要求行政長官同意讓他提出《罕見疾病條例草案》，以私人法案形式交給立法會審議。我對此亦表示同意和支持。張議員很有心，特意找我們商議，我相信他也會找議會不同黨派同事商議，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

關於該私人法案的內容，其實政府也難以反駁，例如要求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其產生方法及行事方式其實與政府一貫成立諮詢委員會的套路一樣。他甚至考慮到政府行事保守，已盡量嚴謹一點，不會對政府抱過大期望。在這種情況下，按道理，政府也難以拒絕，當然，我們不能對這個政府抱過高期望。如果政府連張超雄議員這項建議也不能接受，我相信特區政府需要向所有罕見病患者(包括其他長期病患者)及市民大眾解釋。

此外，張超雄議員在法案列出 200 種罕見病，其實這建議參考自台灣的做法。我知道剛才有議員不同意這做法，並指沒有標準，其實我們可以自訂標準，在世界同級城市或國家來說，200 多種罕見病已是最低要求。不好意思，張超雄議員，但這確實是最低要求。並非張超雄議員的要求低，而是我們對政府的期望低，我們只是用 200 種作

起點，不像美國的 7 000 種。我們其實可以 7 000 種為標準，有何不可？可是，沒有辦法，其實是一群家屬及罕見病患者無奈地希望以此作為起點，待日後能制訂一個整全的政策視野和機制來協助他們。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議會其他同事也如民主黨議員一樣，對原議案及修正案給予支持。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於 2017 年成立了一個跨黨派的罕見病癌病關注組("關注組")，我是其中一位成員，而幾位成員剛才也已發言。在參加了關注組後，我有多次機會與相關病人、病人組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及一些藥廠的管理層見面，得以進一步了解香港目前罕見疾病和癌病患者的情況。

本來，我是樂見政府開始關注相關事宜，並在去年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 5 億港元，將藥費的資助範圍延伸至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使用的特定藥物。但是，其實對於香港的罕見疾病患者來說，由於藥費非常高昂，這個撥款金額可說是杯水車薪，很多議員剛才已提及，罕見疾病組織也曾估計，每年實際需要的金額是 3 億至 4 億港元，換言之，政府的撥款 1 年多便會耗盡。我很感謝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讓大家發表意見，我期望經過今天的討論後，社會上有更多人關注本港罕見疾病的問題，亦希望政府進一步加大對病人的支援，顯示出香港社會對這一類病者及其家屬的關愛。

代理主席，全球現時被廣泛認定的罕見疾病約有 7 000 種，但是世界各地目前對罕見疾病的定義不盡相同，有些國家以國內罕見疾病患者的總人數計算，有些則以患者佔總人口比例計算。以美國為例，1983 年通過全球首項推動藥品界研發罕見疾病藥物的法例，稱為 "Orphan Drug Act"，透過經濟誘因鼓勵研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這項條例亦同時將罕見疾病界定為影響少於 20 萬人；歐洲聯盟則將罕見疾病定義為每 2 000 人中少於 1 人患病；至於香港方面，現時對罕見疾病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但是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及香港大學最新的研究發現，本地罕見疾病患者佔整體人口 1.5%，即每 67 人便有 1 位患者，但由於是次研究只是以歐洲罕見疾病分類系統當中的 467 種疾病來統計，就此而言，患者人數應該不止此數。換言之，在我們居住的社區中，很可能已有罕見疾病患者正急待支援。

不少罕見疾病也是由基因突變和遺傳基因缺陷導致，患者在年幼甚至嬰孩時期發病，絕大部分的罕見疾病均嚴重影響患者的健康，甚

或致命。去年施政報告提到，將會採納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在全港進行大型的基因組測序計劃，根據國際經驗，如果使用全基因組測序診斷這些不常見疾病，其實確診率可從現時 10% 提升至 30% 至 40%。個別罕見疾病患者在求診過程中，主要問題往往是未能確認病情，需要時常奔走於各大醫院之間，令病人及其家人疲於奔命。這項基因組測序計劃應可幫助紓緩他們的心理壓力，亦能了解到遺傳的風險，幫助他們考慮將來的生育計劃。

罕見疾病患者在確診後也需要面對另一個更重大的問題：高昂的醫療費用。罕見疾病藥物費用的昂貴程度，大家已多次以“天價”一詞來形容，我相信即使中產或略為富裕的家庭也未必負擔得來。就像大家經常提及的脊髓肌肉萎縮症為例，服用新藥的首年費用為 600 萬港元，其後每年 300 萬港元，我想這是遠超大部分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我作為關注組的成員，也曾接觸過一些個案，儘管那些藥物只是某種特定的癌病藥物，往往每月也要花費 2 萬至 3 萬港元，即每年動輒花費 20 萬至 40 萬港元。

很無奈地，所有罕見疾病病人也要承擔高昂的藥物費用，雖然現在有將若干藥物列入資助範圍的機制，但我們曾研究有關機制，發覺申請程序複雜、費時，而藥廠往往有其本身不同的考量，導致有些藥物根本沒有引入香港；如果沒有政府的積極介入，相信目前僵化的情況不會有任何改變。簡言之，若然沒有適切的資助，患者便會坐以待斃。香港現時的藥物資助計劃涵蓋不多於 10 項不常見的疾病，我很期望政府盡快制訂一個全面的藥物支援計劃，讓病人及其家人得到穩定的醫療服務。

代理主席，我參與了關注組的工作後，當中有一位於銀行界經常與我一起工作的同事主動與我聯絡，他的小孩正是罕見疾病患者，他希望得到更多資訊及支援，我便立即將他的小孩轉介至相關的病人組織。但這件事令我理解到，目前在政府毫不關注的情況下，有很多家庭仍然很孤單，以及默默承受着所有的壓力。由於現時對罕見疾病的支援近乎空白，所以議員今天提出的要求，包括就着罕見疾病設立定義，建立罕見疾病資料系統，加強醫護培訓，以及引入基因測試的建議等，我也完全同意。所以，我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李國麟議員和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生命的意義是甚麼？我小時候曾經聽到一個寓言故事，有一個皇帝擁有一切，但他不知道生命的意義是甚麼，所以他四處尋求生命意義的答案。終於他找到一位先知，先知告訴他生命的意義在於真、善、美；生命的意義在於延續生命；生命的意義在於優化人生。皇帝便問：那麼如何幫助人延續生命，優化人生？先知的答案是，我們要幫助有需要的人。皇帝再問：哪些人是有需要的人？先知的答案是“貧、病”。皇帝繼續追問：應在何時幫助這些人？先知的答案是“當下”兩個字，就是應立即幫助有需要的人，這才是我們生命的意義。當我們穿得暖，吃得飽，身體健康可四處行走，能動能玩時，有否想到這個社會上有一群很淒涼、很彷徨無助，很需要政府和社會施以援手的人？

代理主席，你是否記得有齣電影名為“我不是藥神”，我剛才也聽到有同事提及。這齣電影主要說在過去，內地的醫藥十分昂貴，內地的老百姓為了醫病，要四處瘋狂買藥物，不理會藥物是“走私藥”、“地下藥”、真藥物或假藥物，總之是價錢便宜的藥物便購買。這齣電影放映後，引起很大的迴響。總理李克強觀看後立即就醫藥政策提出一連串新政策，現時國內藥物的價錢已下跌九成，過去可能有藥物的價錢是 1 萬元，現在價錢為 1,000 元。在香港的股票市場，也有數間著名的醫藥上市公司，它們的股價亦已下跌了七八成，但依然有盈利。由此可見，藥物多昂貴。

病人所患的疾病沒有藥物可治療，這固然淒涼，但有藥物可治療其病，而病人卻沒有錢購買，這更淒涼。如果政府有藥物、有錢卻不提供予病人治病，便是無良。現時有藥物但沒有錢購買的個案真的太多，我不說那些真的很貧窮、處於基層的市民的情況，我現在想說的例子是，在兩個月前，有一位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畢業生的兒子患有罕見的第四期神經母細胞腫瘤，需要接受特別的化療，並要採用免疫療法才有機會生存，但醫藥費為 200 萬元。父親的同學協助他，在互聯網上籌款。這位患病的小孩名為“可仁”，可仁十分幸運，得到城中一些富豪捐款，所以他有希望生存，他的父親有希望見證並陪伴兒子成長。然而，有更多的個案沒有這樣的機會。

我每次想起這件事也心痛，我認為這簡直是大笑話，可仁的父親當時修讀醫科是希望救人，可能他真的拯救了很多人，幫助了很多人，但他居然無法幫助自己的兒子；他是一名醫生，但他居然沒有錢醫治兒子，香港究竟發生了甚麼事？難道政府沒有錢，破產了嗎？不是。患者在貧病交迫時，假如政府有錢，但卻不撥款為這些患者提供可治療的藥物，我認為十分殘酷，而這個政府也不值得人民繼續尊重。香港政府明白嗎？

代理主席，所以，今天張超雄議員提出有關罕見疾病的議案，我們會支持，同時，我們亦會支持李國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當局在今個財政年度就罕見疾病及癌病的醫藥支援提出方案?。我謹此陳辭，多謝。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員議案，讓我們在議會內有機會討論，以及讓公眾有機會關注罕見疾病病人的權益。我希望這次真的可以令保障罕見疾病病人的立法程序走前一步，我亦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在罕見疾病的政策方面，香港比其他國家或城市落後，我認為這問題有時候不單見諸於罕見疾病上，香港凡事皆比其他國家落後，我發覺有很多原因是相同的。

罕見疾病患者飽受痛苦，甚至感到絕望，政府其實有必然的責任，就罕見疾病患者面對的特別問題盡快制訂相關政策，確保他們的醫療權利受到保障。政府本來應主動推動此事，積極負起責任，但我真的不明白，為何要由議員推動及草擬法案呢？當然，政府其後或會不批准議員提出議案。

香港是一個先進地區，但醫療系統卻如此忽視及遺忘這群香港市民。且讓我們不要經常稱呼他們為"罕見疾病患者"，因為這樣彷如給他們貼上特別標籤，較難聽的說法，是將他們等同麻風病人般。莫說他們有否納稅，他們其實是香港的一分子，是人來的。我認為，這絕不能接受，原因便正如我剛才所說般，香港凡事總是落後他人。例如我經常提及的資訊科技發展，以及其他方面，全皆落後他人。為甚麼呢？一言以蔽之：官僚、官僚、官僚。最富有的政府卻最不願意花錢，我實在不明所以。諸如我們這些普通人，當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花錢解決問題。例如，當我們要花錢看病時，我們會說："錢，可以再賺回來。"政府明年並非無法賺錢，並非沒有稅收，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政府持這種態度。

在國際方面，世界衛生組織推算全球有 4 億人受 6 000 至 8 000 種不同罕見疾病影響。不同地區固然對罕見疾病有不同定義，但香港的政策十分落後，連定義亦欠奉。局長剛才表示，沒有制訂定義，是因為國際社會沒有共識。政府是否制訂定義，與他人何干呢？政府可以自行決定，因為此事關乎拯救人命。難道政府認為，要待全世界就罕見疾病的定義達成一項標準後才開始救人嗎？

在席的局長和副局長皆是醫生或來自醫護界，難道他們亦認為須制訂定義才開始救人嗎？"本末倒置"已是十分禮貌的描述。對於我們眾多提問，政府"十問九不知"。例如，我們問及政府有否制訂評估機制、罕見疾病列表和收集罕見疾病患者資料的系統、統計罕見疾病患者數目、了解所需支援或資源等，政府卻無法給予任何答覆。為何政府沒有收集數據呢？是因為過去沒有制訂任何安排，還是不想特意進行有關工作呢？是因為這樣做要大灑金錢、沒有意義、令經常性開支增加嗎？

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第(一)點提出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這實在有必要。第二，我留意到香港沒有具體的政策支援。例如。外國(例如德國)便設有專家委員會，只要歐洲聯盟認可新的罕見疾病，有關委員會便會自動啟動機制審視藥物，並納入醫療系統內。不過，局長同樣地只會說，由於國際社會沒有各國皆認同的定義，所以不會推行有關工作。

國際社會有否定義，與香港有何關係呢？政府的庫房充裕，局長可以自行制訂定義，定義孰寬孰緊，悉隨尊便。不過，首要任務是制訂定義，盡量協助及拯救病人。局長仍然奉行官僚主義，究竟她擔心甚麼呢？難道她擔心市民會欺騙政府嗎？坦白說，罕見疾病是無法假冒的。雖然政府擔心市民騙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難道政府亦擔心市民騙取治療嗎？政府是否把市民當成賊人般呢？還是政府認為他們需乞求政府資助嗎？我真的希望局長不要以官腔答覆我們。在花錢和資源方面，政府實在令人感慨，因為政府經常對市民計較錙銖。現在的議題是人命攸關的，一如我剛才所說，家庭如果負擔得到，便會盡量先花錢醫病，不會想到因為明天沒有收入而不求醫。不過，據我們目前所見，確實有家庭求助無門。

即使政府有錢也不願意幫助他們，這不是涼薄是甚麼呢？在香港，一個工程項目動輒超支數百億元或數千億元，而我所屬的業界在 3 年來亦已獲得 1,000 多億元資助。我有時候真的會想，為何政府對弱勢社群如此涼薄呢？政府成立一個基金，動輒涉及數億元。我有時候亦不禁疑惑為何政府這樣做，令我對整個社會也感到不好意思，因為政府的資源分配實在太不公平了。為所謂的"促進業界發展"，政府動輒便撥款數億元、數十億元，甚或數百億元，但政府卻不願意花錢拯救人命。我認為，不論政府有何說法，其實只是藉口罷了。

在教育方面，政府經常主張"有教無類"。為何在救人拯命方面，政府卻不肯"有醫無類"呢？為何政府繼續躲在"官"字之後呢？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動議的"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議案。

關於罕見疾病，我必須向張超雄議員、香港罕見疾病聯盟的成員及張超雄議員辦事處的同事致謝，其實是致敬才對。因為他們花了很多心力和心血預備這項議案，以及草擬了《罕見疾病條例草案》。一班有心人的努力同時比照出香港政府多年來在罕見疾病政策上的態度是"遠"和慢。政府一直宣稱，沒有市民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切的醫療照顧，但現實正好相反，每天都發生有藥無錢醫的悲劇，不是不藥而癒，而是不藥而死。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制度原意為統一公立醫院和診所的藥物政策和用藥，確保病人可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且經過驗證安全和有效的藥物。可惜，現實中，醫管局的藥物名冊設有種種行政限制——這便是莫乃光議員所說的官僚——令系統變成成本凌駕效益。香港引進新藥的速度，較英國及法國分別慢 3 倍和 4 倍，患有癌症和罕見疾病的病人，不但因為疾病失去生活質素和尊嚴，更有不少因為經濟困難或安全網的荒謬而有藥無錢醫，只能無奈等死。

一個真實的例子是池燕蘭女士。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一名患有結節性硬化症的朋友到立法會 2 樓的會議廳發言，分享了患病的痛苦及無法負擔藥費的辛酸，因為據她所說，她每月要負擔 2 萬元藥費。在立法會的公聽會上作出控訴後不久，她便離世，遺下年邁的父母和同病相憐的 13 歲女兒。我仍然記得池女士的控訴，她說："因為體內的腫瘤已爆過一次，我現在真的很擔心，不知體內的腫瘤何時再爆。爆的時候怎麼辦？是不是會死呢？我不甘心。我現在才 30 多歲，便要被這個病折磨至死，我不甘心。求你們幫我一下。"言猶在耳。她是在 2 樓的會議廳發言的。

目前，香港對不少不常見疾病的患者所提供的支援相當有限，這個情況存在於一個現代化的大城市，的確令人難以接受。香港富裕得可以動輒斥資百億元甚至千億元在大規模的基建上，卻眼睜睜看着罕見病患者因為沒有錢而得不到醫治，枉送生命。這不是"無語問蒼天"又是甚麼呢？副局長，"無語問蒼天，官心何太忍"。如果設身處地一想，對罕有病患者而言，生命正處於倒數階段，香港政府又不是沒有能力負擔他們的藥費，但是，他們最終卻因為解決不了錢的問題而靜待死亡降臨，那香港再繁榮又如何？風光背後，藏污納垢。

去年，香港大學的研究發現，本港每 67 人便有 1 人是罕見病患者，佔整體人口的 1.5%。罕見疾病的藥費高昂，每年可達數百萬元，

不少病人因為無法負擔藥費而延誤治療。但是，目前政府針對罕見病患者的支援政策很少，政府甚至未有為罕見疾病作出清晰的定義。政府應該為保障病人的基本醫療權利展示更大的決心——今天多位議員都提到這個 point(論點)——因此，我絕對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改善審批罕見疾病藥物的程序，並增設資助計劃及資料系統。

雖然目前部分已納入本港藥物名冊的罕見疾病藥物受關愛基金及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但是，有關資助的申請程序限制多多，而且程序繁複，政府亦未因應罕見疾病的特性而制訂更明確的資助準則。其實跟香港政府說人權真的有點浪費力氣。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指出，人人有權享受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衣物、食物、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罕見病患者理應獲得接受醫療的權利，管治者沒有理由讓他們因為財政能力不足而受疾病煎熬。

代理主席，多位同事都提到去年 3 月罕見疾病脊髓肌肉萎縮症患者周佩珊向特首陳情的例子，但我想說，我們不應只多謝林鄭月娥，反而應問她為何如此被動，反應如此遲緩。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時間所餘不多，我最後想說的是，我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因為我覺得這是關於人的價值和經濟價值的討論。我支持人的價值高於經濟效益和經濟盤算。我希望議案獲得通過，並且，政府立即推行相關政策，讓池女士在天之靈得到安息。(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邵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的地區，一項基建工程動輒過千億元，工程超支也動輒數百億元，現時又正在籌備萬億元填海，可見香港並不缺錢，但香港予人的感覺是，它對於這些極少數的罕見疾病患者卻增設重重關卡，盡量縮數。這個政府施政可說是"輕生命而重死物"，政策毫無人性可言。

討論到罕見疾病政策，很多人會問何謂罕見疾病、如何界定罕見疾病，因為政府至今沒有就罕見疾病制訂標準。其實，現時不少已發展國家已為罕見疾病作出定義，例如該疾病的患者佔人口很少比例或某一個比例，這種疾病便屬於罕見疾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今次的議案中，張超雄議員將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的香港人口，並且可經臨床界定的疾病，定義為罕見疾病。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都會認同這個定義。如果能夠為罕見疾病作出清晰定義，不單可以讓患者知道所患疾病是政府定義的罕見疾病，方便患者向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尋求協助，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根據這個定義來評估罕見疾病患者的人數。如果以一萬分之一的香港人口來定義罕見疾病，其實大家心中有數，這個人數非常有限，政府和醫管局沒理由不制訂政策，全面資助他們的醫療費。

對於政府現時的做法，我們不禁要問，政府和醫管局是否擔心作出定義後引發的責任？其實，政府不能夠不正視這些在定義下極少數罕見疾病患者的權益。政府至今沒有為罕見疾病下定義，它應該以病人的意願為依歸，全面資助罕見疾病的醫療費。

現時政府決定是否資助罕見疾病患者使用新藥物或新療法時，往往由第三者判斷這些療法及新藥物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所謂成本效益，就是醫管局在決定提供資助時，會考慮是否有大量充分的證據證明新藥物或新療法可以改善病情，從而延長病人的壽命。

但是，我們討論的是罕見疾病，罕見疾病的病情往往很複雜，而且醫治的方法亦日新月異，藥物不斷推陳出新。最熟悉治療效用的，不是政府或醫管局，而是罕見疾病患者、其家人及照顧他的醫生。如果診治他們的醫生認為使用新藥物或新療程，有希望改善病患者的病情，政府和醫管局理應尊重醫生和罕見疾病患者的判斷，資助相關治療費用，而不是由其他人判斷這個療程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事實上，以成本效益來判斷是否資助罕見疾病患者使用新療法或新藥物，真是有點涼薄，甚至令人覺得很諷刺。政府經常口口聲聲說要按成本效益來決定是否提供資源，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必須考慮成本效益。

我強調，我們現時所說的是人命，人命是否每次都以成本效益來計算呢？政府質疑新藥物及新療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因而未必資助病人使用新藥物，這個往往是基於數據的問題。罕見疾病的數目已經少，試新藥的人也少，所以得到的數據不足以證明具成本效益。但是，為何政府興建港珠澳大橋、高鐵、填海時，卻不談成本效益？它只會

口口聲聲說，即使這些基建不一定有錢賺，但也有很多其他效益。它這樣便可以倒錢落海。

政府說醫療資源有限，一定要顧及成本效益，但同時卻不惜建造萬億元的"大白象"工程，這個邏輯極為荒謬。我只能夠告訴政府，一名罕見疾病患者的生命價值，或者他能夠多活一段時間的價值。你且去問一名香港市民，他寧願將錢給這些朋友，還是用作填海，還是興建港珠澳大橋，還是興建高鐵？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有不同看法。但很可惜，現時政府重功績多於人命，重視這些冷冰冰的鋼鐵水泥，多於活生生有溫度的生命。這個就是特區政府的管治思維，令罕見疾病患者因為"成本效益"這 4 個字，而沒有錢買藥物醫治。

為確保現時罕見疾病的政策及資源分配政策真的以病人為本，並且與時並進，我提出制訂有關政策時必須由下而上，不是由上而下，經由龐大的行政架構制訂。原議案說得很好，張超雄議員建議成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就罕見疾病政策的策略性發展方向提供建議、監察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在推行罕見疾病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及就罕見疾病政策的推行作出報告等。這是早應該做的政策，如果說得更具體一點，我心目中的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應由罕見疾病的醫生及病人家屬組成，他們應該有權參與。

罕見疾病，顧名思義是罕見的，為數不會太多，在我們整個醫療系統中佔的百分比很低。現時香港的醫護人員正處於水深火熱，工作爆煲，特區政府和醫管局卻找來藝人、名人拍片為他們加油打氣，我不希望局長對於罕見疾病患者，都用同樣的心態，找名人、紅星拍片，叫罕見疾病患者及家屬加油，為他們打氣。不要口惠而實不至。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代表民主黨，支持張超雄議員"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的議案，以及支持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

現時因為流感高峰期，公立醫院的病人本身已經很慘，但醫生和護士現在也叫苦連天，我們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在公營醫療系統投放足夠資源。

我們今天特別關心的是，有一些根本不知道自己患甚麼病的病人，可能這種疾病比較罕見，亦可能比較少醫生認識，所以可能花很長時間診斷也找不到患甚麼疾病，即使知道患某種病，也沒有足夠藥物治療。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透過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以及張超雄議員將會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我們明白現在議員要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會有很大阻力，主要來自政府，要特首批准，又不可以涉及政府政策和體制等。但是，我希望政府今天聽畢議員的辯論後高抬貴手，打開一道門，讓張超雄議員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罕見病病人和其家屬現時的處境，很需要政府正視。現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足夠遺傳學醫生，可以加快為罕見病病人斷症，即使知道病人患甚麼病，剛才很多議員已說過，因為這些疾病比較罕有，即使有藥物，亦非常昂貴，又或是有這種藥，但尚未正式列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因此，不在《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很昂貴，要病人自行負擔藥費，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即使經濟環境較好的中產家庭，如果面對這個處境，財務上都會被拖垮。有人說，在香港養育一名小朋友，現在至少要 400 萬元。但是，如果自己的小朋友不幸患上罕見疾病，400 萬元根本不足夠，可能要以倍數來計。

最近有一則報道，一名 7 歲品學兼優的小學生患上擴散性骨肉瘤，這是很罕見的疾病，而且香港無論公立醫院或私家醫院也未能醫治這個疾病，結果他需要到美國尋求治療。但是，診療費要 400 萬港元，他的家庭根本負擔不來。據我所知，教會會友和社會人士正在為他籌款。

我們知道在外國，罕見病有另一個名稱，叫"孤兒病"。但是，我覺得在香港不應該叫"孤兒病"，更像"廢嬰"，因為香港政府過去這麼多年都沒有制訂甚麼政策，也沒有給予甚麼支援。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香港對罕見病的支援可以說是，起步慢、起點低、支援少，而且幾乎進入"三無"狀態，即沒有定義、沒有制度、沒有甚麼服務。所以，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將會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我認為很值得政府思考應該怎樣做。

在美國、歐盟、日本、台灣、澳洲，以至南韓，這些比較先進的醫療體系，都有就罕見病作出定義。在定義之下，美國最寬，它列出 7 000 多種罕見疾病。台灣比較嚴謹一點，它們也定出 200 多種罕見疾病。反觀香港，我剛才說香港是"三無"，沒有定義，沒有清楚的定義，只是在藥物資助計劃下，涵蓋 7 種罕見病。相對於台灣的 200 種、美國的 7 000 種，我們真的只有 7 種罕見疾病嗎？我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不會認同，香港只有 7 種罕見疾病，這肯定是世界奇聞。

至於制度，以上提到的國家或地區都建立了相關法規，當中最遲立法的地區是台灣，但也是 20 年前。二十年前，台灣已經立法，換言之，香港對罕見病的支持落後台灣 20 年，甚至更長，視乎政府是否願意用正面態度來處理罕見病，以及正視罕見病病人權益，接納張超雄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

至於政府提供的服務，幾乎是零。日本、台灣、南韓等地都對患者和家屬提供社區層面的服務，減輕他們的焦慮和心理負擔。但是，在香港他們很多時候要獨自面對這一切壓力。

在這裏，我們很希望政府認真思考究竟怎樣做。我們知道政府正考慮透過基因研究來協助診斷，民主黨很支持政府加快栽培遺傳學專家，以及就罕見疾病的定義，搜集足夠個案數據，以便作出更快、更準確的診斷，以及提供度身訂造的治療。最重要的是，將罕見病納入公營醫療體系，令不分階層的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中產市民都受惠。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這項"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議案。

我實在很慚愧，因為當了 30 多年醫生，今時今日，香港的醫療情況不單沒有改善，大家更可以在所有公立醫院看到加病床的情況，只是由過往的帆布床變成現在的鐵床，情況依然惡劣。從前香港貧窮，可能很多病人也未能得到藥物治病，但現在香港可謂是"肥到襪子也穿不上"，坐擁萬多億元儲備，香港金融管理局有 1 萬億元投資收益，政府隨便"派錢"便花上一千數百億元，年年派發，把錢塞進有錢人的口袋，寬減利得稅、"派糖"，甚麼也做，不過仍然有很多病人想索取 1 粒藥丸也不可，要想方設法來治病。

其實，病人要在香港找到某些藥物也有困難，這是因為衛生署"嘆慢板"，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更慢。例如一名末期病人，在現時傳統治療方法也無效的情況下，會用盡能力上網查找資料和其他治療方法等，但即使查得到資料也沒用，因為很多藥物無法註冊，不能進入香港；即使是可以進入香港的藥物，大家也不要高興，因為要經政府及醫管局精心設計的藥物名冊許可。

有一些人聽到藥物名冊還以為是好事，其實是"一簣眼淚"。藥物名冊其實是要告訴你，有一些藥物是政府有的，有一些藥物卻不會給

你，而那些最重要及用作救命的藥物一定不能進入香港。最初進入香港的是一些普通藥物，政府不會給病人昂貴的藥物，便宜的藥物則有很多，而很多時候，病人都會丟掉那些便宜的藥物。大家也知道，醫管局無法處理這麼多診症，因此每次診症便發給病人 3 個月至半年藥物，即使一名病人只是痛了 1 天，醫生也給他處方 3 個月至半年的藥物，然後任由他丟進垃圾桶。不過如果是用作救命的藥物，那便對不起，因為藥費昂貴，病人需自付藥物費用。如果病人負擔得起，可以自費購買昂貴的藥物，而很多情況是尚未達至可申請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的藥費資助，如果病人沒有錢，便對不起，行人止步。

我有很多擔任腫瘤科醫生的朋友，他們其實也很痛苦，他們要查看病人住址，如果發覺地址……

主席：郭議員，這項辯論的議題是"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而非"藥物名冊"。請你返回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知道，主席，你先聽我說，我從事這行業，我現在要告訴你為何罕見疾病……我正打算回到這項辯論上……如果病人有負擔能力，醫生便會跟他說："你患的是罕見疾病，有藥物可醫治，藥費是若干，你可自行購買。"又或給你藥房地址讓你自己去購買；如果很不幸，病人是基層家庭，醫生提也不會提，免得提出來，大家也不好受。對於這種情況，政府怎樣做呢？政府表示要待有共識才就罕見疾病立法。

我當然贊成就罕見疾病立法，但其實最重要的是要根據病人的病情來配藥。為何我們要求就罕見疾病立法？便是當政府無能，以及社會不近人情的時候，便希望用法例來迫使政府處理罕見疾病。有些社會無需這樣做，因為它們的政府知道必須處理。但是，我們的政府和社會做不到，那便沒辦法，唯有就罕見疾病立法。我們看看其他國家和地方，台灣在 2000 年已訂立有關法例；日本在 1993 年訂立《藥事法》；南韓在 2001 年訂立《藥事法》；美國在 1983 年訂立《孤兒藥品法》，是 36 年前；歐盟是在 1999 年訂立有關規例，是 20 年前。這些國家和地方的政府已有處理方法，便無需就罕見疾病立法。

世上有否一個關於罕見疾病的標準？其實，世界衛生組織也有制訂標準，每 1 萬人中只有 6.5 至 10 個個案的疾病，便定為罕見疾病。難為我們有一位曾經任職護士的局長，一位是醫生的副局長，難道要

我教導他們嗎？是他們裝傻，還是真的不知道呢？他們當然明白何謂罕見疾病。雖然罕見疾病未有單一標準，但你問任何一位醫護人員，他也可以告訴你何謂罕見疾病。

其實，即使這些病是罕見，也可以醫治；但問題是政府現時是一筆過撥款給醫管局，這與撥款給社福界的方式有點相似，然後要由醫管局決定是否購買某些藥物，但那些是價值數十萬元的昂貴藥物，醫管局當然不會購買。政府也想控制醫管局的開支，那筆撥款須用作支薪、更換手術檯和儀器、購買藥物等用途；如果款項不夠用，那便不要買昂貴的藥物。這是怎樣的世界？大家以為要在狄更斯小說中描述數百年前的悲慘世界才會有這種情況，誰料到今天的香港會出現？我們可以撥出 1 萬億元填進鹹水海、1,000 多億元興建港珠澳大橋、900 億元興建高鐵；現在大家看到，其實這些都是市民不想要的工程。可是，無論死了多少名病人，政府也不會看一眼，因為醫療服務只會虧蝕，不會賺錢，因此在優次上便被放到最後。如果病人可以自行解決，有知識又有錢，可自行前往英國或美國醫治便最好；否則政府便只有說聲對不起，病人如果死了，也沒有辦法，這是社會的錯。

我真的不想再說下去，這個社會和政府已病入膏肓，要醫治的是政府。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的議案，亦支持李國麟議員和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

正如剛才所有議員的發言，罕見病患者很無助，他們面對昂貴的藥物費用，一般家庭根本難以負擔，以個人財力更不可能接受最先進或副作用最少的藥物，所以，政府應該對他們予以支援。

但我想在發言中談談乙型肝炎。乙型肝炎感染者可說是少數，也可以說是多數。保守估計，香港約有 50 萬病毒感染者，約佔 700 萬人口中的一成左右。現時的問題是，雖然香港醫療系統的質素在世界上不算差——這是全球的一個客觀看法，我不是純粹感情出發——但事實上仍有很多不足之處。除了罕見疾病病人的權益外，其實一些長期病患者同樣面對與醫療費用、診治費用或檢查費用相關的困難。

首先，我必須說，在我的任期……其實上屆立法會時，我已向高永文局長要求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跟進香港的病毒性肝炎個案，但上屆政府沒有任何跟進，或者公道點說，是在進行中。本屆政府在 2018 年 6 月，即去年年中，成立了一個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任期 3 年……

主席：郭議員，我要提醒你，這項辯論的議題是"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但你剛才的論述與議題無關。請你返回議題。

郭偉強議員：主席，其實我認為患有病毒性肝炎的感染者亦屬於罕見病患者的一分子。他們只佔人口比例約一成，還不算罕見嗎？主席，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經訂立了要在 2030 年消滅病毒性肝炎的目標。雖然世衛將完成目標的時間定於 2030 年，但相關工作並不是待 2030 年才開始，所以，世衛在 2016 年定出了一個對付肝炎的戰略，要在 2016 年至 2021 年的 5 年內完成工作。問題是……我們的督導委員會已成立半年，究竟有沒有召開任何會議呢？督導委員會只餘下兩年半的任期，即到 2021 年，它是否有足夠時間部署消滅病毒性肝炎的工作呢？

此外，我必須要說的是，患有病毒性肝炎的病人不單要負擔昂貴的藥費，而且，他們並非到政府門診便可得到數個月的藥物，因為它不是高血壓那類病症。病人要自費購買每顆藥物，而且每半年要覆診一次，每次要帶一份超聲波報告讓醫生評估肝臟的實際情況有否變壞。大家都知道，肝臟沒有感知細胞，即不會有痛楚的感覺，如果病人感到痛楚，那是來自肝臟周邊的地方，這時候已是很遲的階段。因此，醫生鼓勵病人每半年照一次超聲波。事實上，大家基本上每年都要做一次整體身體檢查，但病毒性肝炎病人至少每半年做一次檢查，這其實為他們的家庭帶來額外負擔。所以，過去我一直提出，政府需要在這方面提供一些支援，以進一步減少香港因感染病毒性肝炎致死的人數。其實，保守估計，每年都有約數個百分點的感染者因併發症死亡。根據世衛的資料，估計全球有 2 億 5 700 萬名病毒性肝炎感染者，單單在 2015 年，便有 88 萬名感染者因併發症死亡。按此計算，香港的感染者死亡數目也不少。因此，我必須在此向局長提問，希望局長稍後能在回應中交代成立了半年的督導委員會究竟做了甚麼工作，有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香港一位肝臟權威教授，大家都認識的黎青龍教授，他對於自己沒有被邀請或委任加入督導委員會感到奇怪，因為他一直致力於病毒

性肝炎的相關工作，為此作出貢獻，但至今仍未被委任參與督導委員會。政府是否忽略了他過去的貢獻？抑或是政府"咁料"？即是有這麼一位權威人士在此，政府卻沒有邀請他加入督導委員會或向他索取意見，那最終，香港會否損失了時間、專業技術、學術、醫學等方面的重要和寶貴經驗和資料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以下就修正案發言。首先，我感謝多位議員發言支持有關的修正案及原議案。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要求設立醫療專責隊伍，集中處理罕見疾病或疑似罕見疾病的個案，加快他們的檢驗、診斷及提高醫護的成本效益。這點我完全贊同，並認為應該及早付諸實行。現時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住院部分已陸續投入服務，據我理據，衛生署的遺傳科在年底時也會搬到兒童醫院。我們一直倡議兒童醫院應該設立一個……

主席：張議員，你只能就兩項修正案發言，不應發表其他意見。

張超雄議員：是的，主席。沒有錯，我說的正正是對修正案的意見。李國麟議員建議集中處理罕見疾病的個案，當中"集中"的地方，正是我們多年來倡議設立的罕見疾病中心，而我們建議該中心設在兒童醫院。兒童醫院已經落成，但當局對於設立罕見疾病中心仍然在躊躇，這方面沒有積極的進展。所以，我在此提醒當局，如果這項修正案及整個原議案獲得通過，我希望當局就這部分盡快展開工作。

就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提及基因檢測，希望檢測的服務讓孕婦或未曾懷孕的人士及早了解胎兒患有罕見疾病的風險，以及如胎兒需要治療，會有何跟進。我認為這點是重要的，並會予以支持。當然不是說每個有意生育的人士也需要檢測，因為正如很多專家指出，這些罕見疾病的成因很多是因為基因變異，而大部分的基因變異並非由父母遺傳胎兒。

但無論如何，我們知道政府現時正進行香港基因組計劃，該計劃將會分階段把 2 萬名相關病人的基因排序。而我希望政府特別就罕見

疾病，以及一些未能診斷疾病的患者的基因列為計劃的研究對象。香港現時的診斷未必很有效率，很多病友有不同的癥狀，但無法得到診斷。根據香港大學的病理學系林青雲教授所說，如果一位病友經過大部分的測試，在 3 個月後仍未確診病因，可能已患上罕見疾病。我也呼籲當局盡量在這方面着手，不要只着重已知、已診斷的疾病；當然我們也歡迎將癌症納入基因組計劃裏，但這些未確診的疾病，政府也不能放棄。正如我的女兒 20 多年來一直是醫院管理局系統下的病人，看過很多不同專科，也沒有一位醫生懷疑她患上罕見疾病。雖然這只是一宗個案，但這情況相當普遍，證明現時很多罕見疾病患者未得到診斷，醫生也不懂得利用基因測試來嘗試診斷。

我希望就着這兩點，政府不需要立法或是甚麼，政府只要願意做，便可以早日得到成效。我謹此發言，呼籲大家支持有關的修正案及原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李國麟議員和葛珮帆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多位議員的發言。政府一直非常關心不常見疾病患者，我自己亦有親自接觸他們，了解他們的情況，我們亦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對這些不常見疾病患者，無論是照顧、服務、治療以至藥物，均優化現有的機制及加強服務。以下我會回應議員的發言，並闡述我們未來為加強支援不常見疾病患者的相關工作，包括剛才張超雄議員所提及的香港兒童醫院的角色；多位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和葛珮帆議員提及的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的研究，以及藥物資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

香港兒童醫院在支援不常見疾病患者有其角色，我們一直籌劃兒童醫院，其角色一直存在。大部分不常見疾病源自遺傳或基因突變，而不少患者在嬰兒或兒童時期病發。香港兒童醫院的臨床服務已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分階段啟用，而醫管局的兒科服務亦隨之重整，以全新的"軸輻模式"運作。地區醫院主要提供緊急護理、第二層服務及社區兒科護理。而香港兒童醫院則為一所集中提供大部分第三層醫療服務的專科醫院，集中處理複雜、嚴重、不常見和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轉介病症，為全港有需要的病童提供診斷、治療及復康服務。

在遺傳診斷方面，香港兒童醫院將為有關專家就兒科及遺傳疾病加強研究及培訓，而衛生署醫學遺傳服務亦將於 2019 年遷入香港兒童醫院。剛才多位議員希望我們集中處理不常見疾病患者，集中為相關疾病進行化驗、診斷及進行家庭輔導。衛生署醫學遺傳服務下的遺

傳輔導組在過去 30 多年一直經營遺傳輔導診所，專為受遺傳疾病及其他不常見疾病影響的病人及家庭提供診斷及遺傳輔導服務，讓病人及其親屬了解其遺傳及不常見疾病的性質、遺傳模式、復現率、有關的預防方法及生育選擇。醫學遺傳服務下的遺傳化驗所配備常規和先進的遺傳檢測技術，為病人提供診斷支援。截至目前為止，遺傳輔導診所已為超過 4 萬個家庭提供服務，並每年收到 1 800 名新症病人或家庭的轉介。

自 2015 年起，衛生署醫學遺傳服務的遺傳學篩選組亦與醫管局合作，以先導計劃形式開始，提供初生嬰兒代謝疾病篩查計劃，涵蓋共 24 種代謝疾病。隨後，政府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在伊利沙伯醫院和瑪麗醫院提供恆常的初生嬰兒代謝疾病篩查服務，並分階段把該服務擴展至所有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就此，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屯門醫院已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1 月開始提供初生嬰兒代謝疾病篩查服務，而香港兒童醫院亦自 2018 年 10 月起開始為此計劃提供化驗服務。就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提及的基因檢測服務，政府和醫管局在研究引入基因檢測時須評估各種因素，如本地檢測的基因及遺傳病種類、檢測的準確性和安全性等。醫管局早前已就 T21 驗血測試的發展和成效在相關專科委員會作出討論，日後亦會在香港兒童醫院開展相關的測試服務，作第二層唐氏綜合症篩查。

有多位議員也提及科研。在科研發展方面，香港兒童醫院將設有專門的基礎設施，例如研究實驗室和臨床試驗中心，以促進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在研究遺傳疾病上的緊密合作。此外，香港兒童醫院亦備有一個數據中心及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在有新增資源的配合下，將來可處理和整存大量的基因數據。

香港兒童醫院將集中處理不常見的兒科病症，並匯集先進儀器及相關專家，有助累積經驗和建立相關的數據庫，為不常見疾病的政策制訂提供有利條件，以便政府和醫管局持續檢討及優化現有對不常見疾病患者的支援。

我亦談談在科研發展方面，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和相關的最新發展，因為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及支持政府發展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早前亦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發展。政府於 2017 年年底成立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就本港的基因組醫學發展提出建議。督導委員會正從多方面探討香港的基因組醫學發展策略，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報告，當中會探討基因組醫學在不常見疾病中所擔當的角色。

行政長官已於去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接納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進行香港基因組計劃，透過大規模的基因組測序，促進基因組醫學的臨床應用和創新科研發展，包括增加遺傳病症的確診率，減輕漫長診斷過程對病人、家屬和醫療系統的負擔，使臨床治理更切合病人所需，並幫助不常見遺傳疾病患者的父母妥善考慮生育計劃。正如剛才所說，我們剛於 1 月 21 日就計劃的方向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會繼續與督導委員會及相關的專家小組商討計劃細節以推行計劃。

多位議員又提及關於藥物的資產或經濟審查機制。為了進一步減輕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在藥物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醫管局早前委託顧問檢討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現行的經濟審查機制。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現行藥物資助經濟審查準則，是根據目標補助的原則而定，即病人按其家庭負擔能力分擔所需藥物的費用。醫管局會考慮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來年的預計藥費開支，從而評估病人的負擔能力及計算病人需要分擔的藥費。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一向以家庭為基礎，做法與其他以公帑提供的安全網相若。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交申請，這是由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內的成員應互相扶持和幫助。

根據檢討結果，政府建議推出兩項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藥物資助申請中病人每年可動用資產的計算方法，扣減 50% 的資產淨值，以及收窄經濟評估時所採用的"家庭"成員定義，只涵蓋與病人同住並有直接經濟連繫的核心成員。

根據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共 8 個月)期間的申請數據，顧問團隊估計優化措施可幫助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下約 1 000 宗現有藥物資助申請，減少病人所需分擔的費用。至於關愛基金"資助有需要而合資格的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極度昂貴藥物")援助項目方面，在上述 8 個月期間內獲批資助申請中，顧問團隊估計平均每宗受惠個案可少付藥費約 17 萬元。

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優化措施，由今年 1 月起適用於關愛基金極度昂貴藥物援助項目的申請個案。至於撒瑪利亞基金及其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則會自今年 2 月中開始推行優化措施。我們相信優化措施可大幅降低病人需分擔的藥費，為病人及其家庭提供經濟保障，並讓更多有需要的病人獲資助用藥。

剛才有議員指出，我較早前所說，關愛基金已為極度昂貴藥物援助項目預留大約 3 億 8,500 萬元。當時尚未清晰有哪些疾病會被包括在內，亦有人提到脊髓肌肉萎縮症。就此我想說，預留金額會資助的藥物包括治療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藥物。醫管局估計納入援助項目後首 12 個月將有 20 多名病人申請關愛基金資助使用有關藥物，預算資助金額超過 7,000 萬元。

優化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這項建議修訂主要引入保護資產的概念，可以降低病人自付的費用，更能避免迅速耗盡病人家庭的資產，特別是保障謀生能力相對較低及可動用資產較少的病人家庭。

剛才麥美娟議員和其他議員亦提出，希望政府有多些實際工作或需要有機制處理不常見疾病的患者。我並不同意政府現時沒有機制，政府是有機制的，但當然我們的機制正不斷優化，亦有優化的空間。正如我在開場發言和剛才所說，政府在機制上特別有數點已經優化。第一，實施優化新藥註冊的程序，在收到藥物註冊申請時，我們已同步啟動修例的工作。衛生署對於藥物註冊的工作亦已盡量加快……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局長，請你把手提電話移開，因為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不好意思。第二，是不斷擴大我剛才提到的醫管局藥物名冊所涵蓋的範圍，並加開會議加快將合適的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安全網。第三，醫管局亦設立新機制，按個別病人的情況審批及提供特別用藥計劃，讓病人在適當時接受藥物治療。第四，優化藥物資助安全網的經濟審查機制，正如我剛才說過，主要是引入保護資產概念，降低病人自付的費用，避免耗盡病人的資產。

我亦簡單回應一下郭偉強議員提及應對病毒性肝炎的工作。剛才郭議員提及，我們於 2018 年 6 月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由衛生署署長和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他們一直密鑼緊鼓，商討如何推展工作計劃。

主席，最後，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關注不常見疾病患者的福祉，並在遺傳診斷、引入藥物、提供藥物資助、制訂合適治療方案及科研發

展等多方面，為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支援。政府和醫管局會繼續就不常見疾病在診斷及治療方面的困難針對性地加強現有支援，包括剛才所說透過香港兒童醫院集中整存相關的臨床數據，以及由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進行香港基因組計劃的研究，以加強不常見疾病的診斷；並會持續擴闊藥物名冊及安全網，讓患者盡快得到適切的藥物治療。如果在現階段就罕見疾病立法，並重新制訂相關機制，將會影響現時的支援措施及相關的服務提升。故此，政府認為現時無須就罕見疾病立法，並會繼續和醫管局及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緊密合作，保持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以持續檢討和加強對不常見疾病患者的治療和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動議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業強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何君堯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3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7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區諾軒議員表示不作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業強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朱凱廸議員反對。

區諾軒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5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的病人權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葛珮帆議員，由於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張超雄議員議案。

葛珮帆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葛珮帆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業強議員、鄺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何君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4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6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國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業強議員、鄺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何君堯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4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7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謝偉銓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議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是一個高度發展的經濟體系，在很多行業中，有不少擁有一定經驗和往績、有雄厚人力、物力和財力的大公司、大企業，以至跨國集團，在某程度上是一件好事。不過，從另一個角度看，亦有市民憂慮，香港經濟或部分行業會否被少數的大企業、大財團所壟斷？早前揭發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線工程事件，凸顯香港很多大型基建工程的建造和顧問合約，來來去去都只是由幾間大公司承辦，而且即使是由大企業承建的工程，質素亦未必有保證。

香港的法規繁多，部分程序和制度變得僵化，窒礙了創意產業和創新科技的發展，加上近年經濟增長放緩，樓價高、租金貴，導致人力和財力不大充裕的中小企業、有創意但缺乏經驗和資源的初創企業，以及年輕創業者難以進入市場並持續發展。

過去兩年，我接觸很多中小企及年輕專業人士。雖然政府近年已落實不少措施，推出各類發展基金、資助措施和培訓計劃，以協助本地的中小企和青年人，但他們仍然不時向我反映，在香港他們能發展和發揮才能的機會不多，向上流動的空間似乎越來越窄，他們認為政府未能真正提供協助。因此，我在今屆立法會提出的首項議員議案，便是促請政府創造更多機遇扶助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正如施政報告所說，重燃他們的希望，促進他們參與香港的發展和建設。

主席，我的議案有 6 項具體建議。首先，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我知道政府已就此作出檢討，同時亦有計劃在今年 4 月實施新採購制度，希望有關改革方向可以跟我的建議一致。不

過，據我了解，新制度可能只適用於政府某些服務合約和工務工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我認為適用範圍應擴展至港鐵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機場管理局等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

即使推出新制度，一旦落實時走樣，便會變得無用。不少業界人士告訴我，他們在投標或申請審批建築項目時，向政府提議一些新建造技術或新建築物料，負責審批的公務員第一句便問：那些新技術或新物料曾在哪個項目應用？曾在哪個國家或地區應用？如果任何事情均要有先例可援，有其他人做過才做，又何來創新和創意？希望政府可以正視此問題。

政府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和資本要求，很多時不必要地過高，妨礙經驗較淺、規模較小的中小企業和年輕專業人士參與。規模大、難度高的基建工程，當然要找有經驗有實力的公司承接，但一些中小型工程，涉及的技術不複雜，基本的專業資格當然需要，但是否一定要由經驗十分豐富、資本又十分雄厚的公司承辦？有時在評審時，還要計算投標者過去曾承接多少份政府合約，這樣新成立的公司，未承接過政府工程的年輕專業人士根本沒機會參與投標。

我建議要將工程和服務合約適當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有些地區工程、小型建築工程、維修保養工程等，可能在幾個區，甚至全港 18 區推行，政府不必要將所有工程捆綁成為一份合約招標，為何不考慮一份合約涵蓋幾個地區的工程，這樣便可批出多份合約？當然，由一份合約包辦，政府管理上肯定會較容易，但如此一來，很多中小企的參與機會便減少，最後又是由大公司承辦，工程設計很多時一式一樣，缺乏創意和特色。

第二，積極協助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這點我在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時已經提及。政府只在香港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和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是不足夠的。政府現時在廣州設有駐粵辦，在深圳亦有一個聯絡處，這兩個城市與香港的經貿關係最密切，但同時與香港的競爭亦最激烈。大灣區內其餘 7 個廣東省城市開發程度較低，相對可發展的空間和潛力也會較大，政府是否最少應在其中一兩個城市開設辦事處，以便開拓新市場，向有意在內地創業、就業、就學和居住的香港人提供直接支援？

第三，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

一個具創意的參賽設計，一份有質素的標書，都要花人力、物力和資源去做，即使是較小型的工程項目，隨時亦要花上 10 萬元、8 萬元。大公司不會有困難應付有關開支，因為他們有雄厚的資源，但對於中小型公司和年輕的專業人士，一次不中標、兩次不中標，第三次他們可能已再無財力參與。

政府早前招標的啟德體育園合約便是採用上這種方式，再之前的西九文化區設計比賽亦有這樣做，入圍的投標者或參賽者即使最終落選，也可以取回一定的設計費。不過，這兩項均是超大型工程，與中小企無關。我建議對於一些中小型工程，政府亦可這樣做，資助達到一定水平要求的中小企，即使落選也可以給他們一點資助，同時可鼓勵他們繼續參與，累積更多經驗。

舉例來說，康文署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經常被人批評設計千篇一律、缺乏趣味，為甚麼不就此舉辦設計比賽？香港有不少公園、公廁，政府均可舉辦設計比賽，還有郊野公園的休憩設施、避雨亭等，其實都可成為富有特色的設計項目。

第四，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以及擴闊資助範圍。政府去年已將資助上限由 1 萬元增至 2 萬元，我對此表示感謝。不過，我在競選時要求將資助上限增至 5 萬元，因為不少專業進修課程的學費真的很高昂，對於部分年輕的專業人士構成壓力。

除了資助進修，我亦建議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很多中小企僱主都想加強員工培訓，支持員工進修，但他們的公司可能只有幾名員工，如果其中一人要請假讀書、考試或上課，對公司運作可能有頗大影響。雖然培訓津貼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但起碼可為僱主帶來鼓勵和幫助。

第五，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共享辦公室。香港租金高昂眾所周知，對於一些有創意、有能力，但欠缺財力的年輕創業者，租金是他們最難應付的問題，佔營運成本很大比例。

我早前到過杭州考察，當地政府向有意到該處發展的外省大學畢業生提供“人才屋”，開始時是免租金或低租金，之後再慢慢調升至貼近市值租金水平。我知道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有類似計劃，但都是針對創新科技領域，而且門檻高，非一般青年人或初創企業能合資格租用。香港部分大學也有相關做法，以支持出色的研究生創業。

香港雖然缺地缺屋，但如果政府有心做，仍可以做得到。例如利用閒置政府建築物或空置校舍，把這些單位改作住宅可能要添加很多設施，但改作共享辦公室可能簡單得多，政府何不考慮一下？

最後一點，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香港創業難、守業難，置業更是難上加難。雖然樓價最近有輕微回落，但仍然脫離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資助出售房屋的種類及供應近年已有增加，但申請人太多，抽中居屋難過中六合彩，令不少人的置業願望變成失望、絕望，削弱了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和動力。

我昨天已就改革資助出售房屋抽籤機制提出口頭質詢，建議提高多次抽籤不中人士的中籤率。我過去曾就優化資助出售房屋制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調高居屋白表比例或增設只供白表人士申請的資助房屋、重建夾屋，設立資助出售房屋回購制度，以及加強不同類別資助房屋的設計、間隔和用料的分野等。

成功靠實幹，買樓則"靠父幹"，現在甚至說要"靠爺幹"。對於不少有穩定收入的中產家庭和年輕專業人士，每月按揭供款略有提高，他們可能還可應付，但如果沒有"父幹"、沒有"爺幹"，就未必可以付出高成數的首期，他們可能要向財務公司借錢，或買一手樓，因為可以向發展商借部分首期，但這樣會衍生其他問題，政府是否可以幫忙？

主席，政府可能認為現時推出樓市"減辣"措施言之尚早，還不是時候"一刀切"放寬按揭成數限制。我最近與"財爺"見面時提到是否可以資助首次置業人士的按揭保費，讓他們可以減少首期的支出。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議案。

謝偉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7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胡志偉議員、盧偉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家麒議員、陸頌雄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蔣麗芸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今天謝偉銓議員動議的議案辯題是"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我看過謝偉銓議員的議案後，認為當中第(一)、(三)、(四)及(五)項屬於較具體的內容，而我亦藉修正案加入第(七)、(八)、(九)及(十)項這 4 項具體建議。在謝偉銓議員的議案中，有兩點涉及宏觀的方向性政策問題，我很希望借此機會與大家探討。

第一，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機遇問題，我們曾在眾多不同場合提出討論。大灣區的概念源於中央政府的政策。這項政策出台

後，自然亦必然會對香港的經濟及未來有所影響。這是一個"有危亦有機"的概念。"危"方面，我們必須認識此政策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有何影響。我們上次到訪大灣區便清楚看到箇中危機。

大灣區內的 9 個內地大城市都清楚明白，發展創新科技必須爭奪人才，所以他們花足本錢爭奪人才。我們最近留意到，廣州政府為了吸引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落戶出盡全力，既願意為科大在內地建校提供資金，又願意給予營運補貼。可想而知，大灣區各個內地城市面對大灣區政策，應該都明白它們日後的成就取決於在爭奪人才過程中的勝負。然而，我不知道特區政府或議員同事談論大灣區問題時，是否清楚這個核心問題。我想說的是，既然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已經明確地以搶奪人才為目標，究竟香港政府、議會內的建制派以至市民是否明白，我們除了加入競爭，其實別無他法。如果我們不能提供機會，挽留人才，香港很可能淪為人才的跳板。

回想 1980 年代的香港，內地政府簡單說句"三來一補"、"改革開放"，便令當時佔本港 GDP 三成的工業全部搬到內地。當時的香港政府看到此局面，於是推動經濟轉型，以"前鋪後廠"的概念把本港整體經濟升級，令香港成為以第三產業為主導的城市，造就其後二三十年的經濟繁榮。因此，經濟轉型十分重要。我們必須洞悉鄰近地區的新經濟政策對我們的城市有何影響，察覺危機所在之處，然後透過認識政策的實質影響，創造機遇。

很可惜，謝偉銓議員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往往是從鼓勵年輕人北上發展的觀念出發，以致內容多是要求特區政府向內地政府爭取更優厚的稅務優惠，又或爭取更多協助港人北上創業的平台。當我們連香港未來的經濟定位也不清楚，便隨意說香港市民或年輕人在內地的機遇或發展會較留港為佳……試想一下，這是否人才流動轉向的過程？換句話說，這是否人才掏空的過程？若是如此，實在值得憂慮。

同一批議員又經常表示香港應發展多元產業，提升科研佔本港 GDP 的比重。然而，要達到這個目標，基本條件是香港要為人才提供機遇。我並不反對香港市民和精英人才到內地尋找機會，因為這是他們生涯規劃的自由選擇，但特區政府應當發揮香港的經濟潛力，想辦法把香港和全世界的人才留在香港。香港政府的要務，就是令科研人才來港後看到發展空間，例如在香港有很多同道中人，也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可以讓他們在此發揮所長。

因此，我在修正案提出一個觀點，就是善用香港出類拔萃的大專院校研究團隊，把這些香港的科研人才聚集在河套區，建立超級科研

機構。否則，我難以想象香港有何本事與廣州爭奪人才。事實上，科大已有一批人員北上落戶，其他大專院校又將如何？本港的大專院校如果看不到特區政府推動科研的魄力，很容易會被內地城市吸引，把人才和研究隊伍帶走。同樣地，內地政府會以各種方法吸引他們落戶，所以特區政府必須首先做好自己的本分。

我想以大家熟悉的醫療行業作為另一例子，說明我的觀點。香港醫療行業具有發展空間，由於我們的醫療服務質素高及可靠，因此可以建立成一個品牌。然而，行業的發展倚賴兩項配套。第一，硬件方面，香港的建設必須足夠；第二，軟件方面，香港的人才亦要足夠。這兩方面的配套必須俱全，方能維護香港這個品牌。可是，我們的策略並非如此，反而是鼓勵香港的醫院在內地開設分院，將香港的人才送往內地，香港優質醫療的品牌日後能否繼續承傳？此事令我深感憂慮。

因此，我希望與大家分享我在策略方面的見解。我們必須清楚明白，發展大灣區的政策對香港而言其實是一項重大挑戰。我們必須知道這項政策對香港未來的影響，然後有所對應。至於對應策略，根據其他國家或城市的經驗，我們在爭奪人才的過程中絕對不能放慢腳步，而是要多走一步，把人才留在自己的城市。

第二，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是原議案及多個修正案都似乎把香港年輕人的競爭力與他們的置業能力拉上關係。置業與年輕人向上流動有矛盾嗎？當然不存在絕對的矛盾，但香港樓價高企，如果置業成為年輕人向上流動的基礎，我很難想象香港人怎可以突破框架，發揮創新動力。因此，我在修正案指出，政府不應以置業作為紓解年輕人居困難的唯一路徑，反而應從多元角度思考解決方法，亦應明白紓緩年輕人居住——我強調是"居住"——的困難其實有助他們發揮創意。

最後，我在修正案中亦指出，政府在很多政策上，其官僚制度多有相互掣肘之處，政府有責任拆牆鬆綁。在一個主張創新的城市，如果政府不以拆牆鬆綁和解開諸多纏繞不清的結作為最大的工作目標，創新的意念便會經常被官僚制度約束，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計時器響起)……提出拆牆鬆綁的辦法。多謝主席。

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謝偉銓議員動議的原議案，主旨是促請特區政府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我相信大多數議員同事都是認同的，而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就具體的政策措施予以補充。

主席，環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日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率先把 2019 年環球經濟增長預測進一步下調至 3.5%，為 3 年來最低的增長水平，顯示環球經濟正面對更大的下行風險。另一方面，據報道中央政府將於短期內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區域合作將會出現新的機遇。我認為要應對這些挑戰和機遇，香港應積極籌謀及善用財政盈餘，推出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以鞏固現有優勢及提升競爭力，並推動發展多元經濟和區域合作。

香港約有 33 萬家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超過 98%。扶持中小企業有助穩住整體經濟和就業市場，而扶持中小企的具體方式，我認為重點有兩項：

其一，應盡快拆牆鬆綁，完善營商環境。我多番向特首建議，優化政府的採購和招標機制，制訂支持科技應用和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並完善目前的招標機制，包括適度分拆工程項目，這樣既可加快落實進度，亦可讓大、中、小企業有較公平的參與機會。我樂於看到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到，當局將於今年 4 月推出一套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提高技術因素在評審標書所佔的比重，讓具創新建議的標書有更大機會中標；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邀請業界就不同公共服務提交資訊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建議。這些措施可望為本地初創及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

另一方面，我和謝偉銓議員曾於去年 4 月聯名致函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建議進一步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住建部回覆表示將積極考慮取消部分限制性規定，具體實施工作將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按規定程序統籌進行。我隨即向特首建議，當局應協助業界積極跟進落實，包括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盡快修訂相關的 CEPA 框架條款，以擴大香港與內地相關專業資格及資歷互認的範圍、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爭取在大灣區先行先試，以及鼓勵香港與內地的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為本港各類青年專業人才及中小企謀求更多的歷練和機遇。

扶持中小企的另一項重點，是鼓勵投資研發，促進創新。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的同事曾建議特區政府改善科技研發資助的審批機制，方便中小企申請，以推動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包括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把研發開支兩倍至 3 倍扣稅的安排擴展至環保和設計等範疇，以提升對中小企在創意和綠色生產的支援。同時，有關方面應把握電子商貿發展趨勢，發展網絡經濟，支持業界推出兼容性更強的電子支付系統，進而建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並針對跨境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與相關地區協商，提供友善的經營環境及放寬有關的法律限制，協助中小企業和年輕創業者發展和經營網購業務，增加向外銷售本港產品。

至於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我認為應集中關注青年人的"三業"，即學業、事業和置業，讓年輕一代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

在青年人的學業方面，我認為特區政府應推動多元化的人才教育和培訓，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當局必須對各行各業的中、長期人力需求作出調查和預測，並相應訂立人才教育和培訓策略，增加投放資源，把職業及專業教育進一步納入資歷架構，加強與大專院校學位課程的銜接，鼓勵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包括鼓勵學生進修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即 STEM)相關科目，並檢討各項配套安排。同時，當局應積極與工商界、專業界和各院校合作，提供更多實習及在職培訓的機會，並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此外，當局應逐步為一些具適當條件的行業建立專業資歷認可機制，為新一代建立可持續向上流動的專業和事業發展階梯。

在青年人的事業方面，特區政府應增加投放資源及優化針對個人創業的各項支援計劃。現時政府設有多項計劃支援創業，包括創科生活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等。非政府機構亦有支援創業的計劃，例如香港青年協會提供的香港青年創業計劃，但這些計劃較為分散，市民對部分計劃的認知亦顯得不足。此外，當局於 2016 年設立 3 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下設創業配對基金，是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資金配對形式支持青年人創業。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將推出新計劃，並會向青年發展基金注資至 6 億元，資助香港的非政府機構為在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人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經民聯已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將青年發展基金轉型為青年創業基金，並加碼至 10 億元，為創業青年人提供導師輔導、科技、網絡等一站式支援。

在青年人的置業方面，我和經民聯已多次向特區政府建議，盡快檢討和重整房屋階梯，以兼顧不同階層包括中產人士及年青家庭的置業訴求。一方面，應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另一方面，可與發展商合作興建小型和廉宜的住宅單位，為合資格青年家庭提供可租可買的合適住宅，協助青年人踏出置業安居的第一步。

主席，透過上述政策措施，既可以扶助中小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亦有助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解決社會上一些深層次矛盾。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盧議員，請停止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謝偉銓議員動議"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的議案。

政府應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初創企業，並為青年人創造發展空間，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在香港今天這麼複雜的環境下，世界各地的經濟正在轉型，我們應如何幫助青年人裝備自己，面對競爭及善用他們的優勢？其實，不單青年人，甚至中年人——無論是 30、40、50，甚至 60 歲——都應該裝備自己。今時今日，可能 59 歲以下的人士仍算是青年人。

另一方面，政府應為本港的中小企及初創企業提供足夠支援，包括提供員工培訓津貼或其他誘因，以協助中小企進行數碼轉型、採用新科技或商業模式，以及開拓新市場。政府應透過前瞻性規劃以了解本地企業的需求，令有潛質的本地公司可以加快創新步伐，擴大規模。中小企確實很需要支援，以進行數碼轉型。

我今天在網上讀到一篇有趣的文章，標題是"入細公司做 IT 簡直是中伏"，其實我讀後也感到坎坷。有時我們也不要太"離地"，要上網看看這些資料，才會知道在現實世界中，本地 IT 公司有何需要。

要幫助這些企業(包括中小企)進行數碼轉型及維持競爭力，培育科技人才是最重要的一環。這數年間，我經常提到香港人才不足。現

職的 IT(譯文：資訊科技)人員如要進修新技術，不論是數據科學、資訊保安、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雲端運算、系統審計等，學費及專業資格的認可費用都十分高昂。現時有很多專業資訊科技的技能課程，包括一些網上遙距課程，並不屬於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有關的考試費也不包括在內。

如果是其他行業的員工，本身不是修讀 IT 課程，但有興趣學習編寫程式，藉此提高工作效率、學習新知識後轉投其他行業，或有意把公司的工序自動化，從而節省時間，提高效率，那麼他們可在何處獲得所需的支援？原來是沒有的。

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公布了一系列優化持續進修基金的措施，包括把資助上限由 1 萬元增至 2 萬元，但 4 月 1 日後開課的課程才可以申請。我相信，這樣已較等待 18 個月好。政府如果真的有心鼓勵持續進修，可否大方一點，向曾經使用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戶口，每年把結餘增加 10%。其實，相比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如新加坡)，這項要求很低微，卻有助推動一個真正的持續進修文化，幫助有心自我提升的青年以至中年人有機會學習更多技能。但是，政府要花那麼長時間才能推出這項新措施，可見其實最需要進行數碼轉型的是政府。我希望不會任何措施都要先處理 18 個月，最後卻決定不落實。

新加坡大力推動數碼培訓，過去 3 年吸引了 37 萬人參與，接近 48% 的工作人口都曾接受在職培訓，主要是科技及未來工作方式的培訓，以提升競爭力。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3 年前培訓 2 萬名公務員學習數據科學，以及與 12 間高等院校及網上課程的平台合作，為公務員提供 2 500 項課程。

針對中小企員工的培訓，新加坡推出的計劃包括 Enhanced Training Support for SMEs(譯文：加強中小企業員工培訓計劃)，為中小企提供 90% 的資助，涵蓋超過 8 000 項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讓中小企可以培訓員工，提升他們的技能。員工可以到持續中心上課，亦可以安排提供上門培訓，形式比較靈活，而且還有一站式網上申請安排。

相比之下，香港比較落後。雖然政府今年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但限制十分大，未能幫助本地 IT 人員對在職培訓及提升技能的需求。政府今年也沒有提出新政策以支援 STEM 教育，對於培育科技及新經濟人才及數碼轉型，政府提供的幫助仍非常有限。

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要做的就是為中小企及初創企業提供發展空間，以及幫助它們走出國際，拓展新的市場。現時中美貿易戰

下的經濟環境複雜，政府鼓勵企業走出世界，但不應該只叫企業落戶大灣區發展。其實，企業也懂得選擇。我與業界人士討論時，也發覺在現時的環境中，他們不論對內地市場——或者說大灣區市場——的競爭或經濟前景都很關注，也有很多擔憂的地方。很多企業都轉往亞洲市場，尤其是東南亞，認為其他地方的發展更好。我相信這方面政府亦應留意，反正政府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有自由貿易協議。

政府要扶助中小企及初創企業，仍需要做很多其他方面的工作。其實，國際化支援仍然不足。我早前建議，投資推廣署應該在國際先進創新的地區(如矽谷)設立香港創新創業中心。此外，政府亦應營造有助創新的規管環境。我在施政報告建議書中，提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應定期舉辦政策創新交流會，聆聽初創企業及各個行業的企業(特別是創新企業)對於法例及政策的意見和建議，並與政府部門研究改善現行的法例或規管理制度。此外，政府應成立由科技專家、經濟學者、學術界、研發機構及政府代表組成的科技及法例專責研究小組，支援法例、法規和規管上的更新，從而加快為各行各業拆牆鬆綁。我希望政府提出了建議便要實推行，而且真的要盡快推行。

此外，在採購政策方面，由新的財政年度開始，現屆政府將推行新採購政策。這做法非常重要，因為過去的確有很多中小企、本地企業和創新企業的產品不被政府採用，原因是政府過去為免麻煩，一直只採購大公司的產品。我建議政府應為新創企業提供展示產品及服務的平台，促進政府部門與企業的協作，令更多初創企業和本地公司可以參與政府項目的投標。政府要聆聽這方面的意見，並在日後落實推行新政策及作出改善。

除了我剛才提到政府將於明年 4 月推出一套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外，政府亦有聆聽另一項意見，就是會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提供配對平台，讓本地企業了解政府部門的需要，並提交資訊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建議。我希望這政策能幫助本地企業可以取得所謂的應用經驗。

至於資助計劃及申請方面，政府真的設有很多不同的基金，資助科研機構聘用人才及中小企使用科技以提升生產力，例如企業支援計劃、科技券及博士專才庫等。我在上月舉辦分享會，邀請很多曾成功申請這些基金的中小企負責人分享他們的經驗和意見。我們看到當中仍有很多問題，幸好創新科技署十分願意聆聽意見。各項計劃應以用戶為本，因此申請便利十分重要。我今天早上在互聯網搜尋時，發現新加坡設有一站式的 Business Grants Portal，申請人在網上回答數項

問題後便提交申請，其後可在網上平台追蹤有關申請的審理進度，繼而收到 Letter of Offer，即資助批核通知書，便辦妥申請，就是這麼簡單。我不知道新加坡當局要多少個月審批申請——是否需時 18 個月——但無論如何，香港現時將申請分散予不同部門處理的做法實屬費時失事。

我希望政府多聆聽用家的意見，使支援企業的政策更"貼地"、更符合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的需求，真正令香港在未來的創新領域上爭一席位。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感謝謝偉銓議員動議這項很有意思的辯論：創造機會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我覺得這項辯論有少許"離地"。跟青年人說向上流動，很可能是 20 多年前的事。香港戰後重建時黃金機會很多，所以很多人憑藉個人努力，透過進修和創業向上流動，但現今的青年人要向上流動可說是天方夜譚。事實上，目前的香港，青年人看到的是高地價政策，"一國兩制"蕩然無存，"港人治港"是謠言，任何所謂令他們向上流動的階梯都是假的。

最近，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了一項調查，了解香港人有否打算移民，34%受訪市民表示想離開香港，這當中不但包括青年人，還包括老年人和中年人。主席，還有很多市民已經移民離港。香港中文大學無法對他們進行調查。一個城市中，3 人中有 1 人想要離開，而青年人想移民的比例可能高於 50%，兩人中便有一人想走。

要令青年人有機會，需要有兩項條件。第一是大環境，令他們認為有需要留下來，例如城市有一個明確的方向，他們的聲音得到社會或政府的重視，會有政策幫助他們，令他們憑個人的努力向上流動。香港有這樣的環境嗎？所有青年人，不論大學畢業或擁有其他學歷，過去十多二十年，他們的薪金中位數變動很少，樓價不斷上升，工作機會沒有增加，難以向上流動。

香港原本有《基本法》，承諾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但 20 年來，更多人為小圈子利益做事，舉行小圈子選舉，普選無期。政府聽不到青年人的聲音，只聽到有權有勢人士的聲音，例如少數傳統功能界別的大商家、大財團的代表。中小企難以生存，每天有很多大企業——特別是國內的大企業——來港落戶，除非像 GOGOVAN、foodpanda 等企業被收購，否則中小企獨自經營相當困難。中小企即使成功被收購，也只是一隻棋子，讓收購者賺取更多錢。

原議案提到大灣區，若跟青年人說大灣區，他們會回應這是大騙局。香港最重要的地方是其獨特的地位，鄧小平在世時說要發展 100 個香港，明白香港有獨特的地位，但現在反而要人到大灣區居住，讓香港變成中國的一個普通城市。如果鄧小平仍在世，聽到一群忤逆者這樣說，可能會從棺材跳出來提出質疑。

內地高官的子女移民往往有兩個選擇，動作夠快的移居歐美，有些不好意思走太遠，便落戶香港。多少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委員的下一代在香港生活，查查便知道。最近涉事的孟晚舟原來是香港人，我們並不知道。這些人很聰明，他們會否領取大灣區戶籍？當然不會，他們就是要到香港甚至全世界。不要聽他們說甚麼，只需看他們做甚麼。

大灣區還有很多騙局。有些人說大灣區不錯，由中央主導，韓正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組長，而我們的 "777" 特首是一位成員，香港與其他小城市的地位平等。這些說話未算離譜，更離譜的是，例如葉劉淑儀議員的匯賢智庫建議用部分外匯儲備，成立大灣區投資基金，在粵東、粵西投資買地。他們明顯看中了外匯儲備的 3 萬多億元，想拿錢出來投資，把錢全部花掉。大陸的聰明人來港，以公司名義購買物業，貪官同樣購買物業，因為他們知道香港是安全的，否則抄家就甚麼都沒有了，但香港有人卻建議到大灣區投資。

此外，李慧琼議員提議在大灣區興建 "香港邨"。這樣的話，大灣區將來會變成 "大媽區" 了，所有香港人都到那裏居住。市民如果貧窮無法置業，或申請不到公屋，便乖乖到 "香港邨" 居住。更離譜的是，著名文化人陳冠中建議在珠海興建公屋。這些建議旨在消滅香港僅存的特色，但同時國內最富有的人卻靜靜在香港落戶。到西九的屋邨看看，會發現居住的全是大媽、大叔。這就是慢慢換走香港人，以 "劣幣驅良幣" 的活生生的例子。

我們看不到這種情況，還建議人投資大灣區。大灣區中山、佛山等地的有錢人全來香港置業，大家看看樓宇成交紀錄就知道。香港傻傻投資大灣區，大灣區的人套現後就來港購買豪宅。更有建議呼籲青年人前往大灣區發展，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怎可以這樣？

有人更建議推行 "飛地經濟" 模式、遊艇自由行、香港醫療券跨境使用。正如胡志偉議員剛才說，香港的醫護人員已經不足，還要調配更多人手到深圳醫院工作，影響香港人的醫療服務。這些做法只會帶來一個結局，即淘空香港，機會不是給香港人。

在置業階梯方面，香港樓價連續多年冠絕全球。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香港家庭每年收入中位數是 34 萬元，需要 21 年不吃不喝才能購買一個約 720 萬元的單位，但面積卻不足 400 平方呎。一生人只為一個物業而生活？哪裏有置業階梯？"林鄭"聰明地推出綠表置居計劃，讓市民先買居屋，再換私樓。政府與地產商聯手推行高地價政策，香港的青年人、中小企無法獲益。大家應看清現實，這項建議是要消滅香港。

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今天由謝偉銓議員動議的"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議案，十分有意思。我以一字記之曰："上"。很多人非常懷念 1980 年代、1990 年代以至千禧年代初期，覺得香港機會處處，那是一個很容易"上位"的年代，特別是移民潮後，青年人工作不久便升職，當時買樓也不太昂貴。當然，時至今日，香港發展為成熟的經濟體系，向上流動的機會的確減少了，加上全球化，人流、物流、資金流加速流動，令競爭非常激烈。過去數十年政府推行放任自由政策，未能幫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

本屆政府要做好青年人"三業三政"的工作，即是學業、事業和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和參政，希望可以創造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從而解決深層次矛盾。今屆政府已經上任一段時間，並推展了一些工作，但實際上，前途仍未明朗，未能撥開雲霧見青天。有時候"上流"甚至變成"倒流"。青年人要逆流而上，更需要政府的幫助，然而，政府的"三業"工作不到位，老大難的問題仍然存在。

我先說學業，即上學的問題。現時每年只有 15 000 個大學資助學位，每年學費大約為 42,000 元，4 年的學費合共 16 萬多元。其實，很多人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考取入讀大學的基本資格，但因為學位不足，而要選擇修讀自資的副學士或文憑課程。這些課程的學費較資助學位課程的學費昂貴得多，令學生未畢業便債務纏身。很多學生要向學生資助處借學費和生活費，情況很不想理，有些學生更要一邊工作，一邊上學。

第二，傳統的教育制度過度重視學位教育，而忽略職業教育。家長和僱主對職業教育的認識和認受性不高。以技能為主的職業教育與以理論為主的學位教育，在銜接上該如何轉軌，是否設有一道旋轉門，當局並沒有明確說明。在修讀職業教育課程後，學生是否有較高

機會修讀學位課程？情況並不明朗。所以，學生想盡辦法考好文憑試，入讀大學。因此，青年人的學業壓力特別大，他們未能發揮各自所長和追求理想。面對如此大的壓力，還要欠債，怎能沒有壓力？很多青年人說"輸在起跑線"，便是這個原因。

第三，便是事業，即是"上位"。青年人就業不太難，但起薪點真的非常低。現時因為經濟動力不足，主要依靠傳統的產業，特別是"塘水滾塘魚"的產業，即金融和地產等依靠炒賣的產業。一方面，經濟表現不穩定，容易受外圍的經濟因素影響，另一方面，造成社會除了炒賣和特別賺錢的行業外，餘下的工種都是技術性、門檻不高的服務性行業，除了一些專業行業外，大多數行業的發展前景並不多。我們欠缺新經濟動力，政府過去亦不注重技術的發展，導致找工作容易，但找好工作困難。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15 至 24 歲青年人的收入中位數大約只有 12,000 元，只有整體香港"打工仔"的收入中位數 17,000 元的七成，可想而知，青年人處於低工資的狀態。

雖然政府鼓勵青年人創業，但創業成本很高，特別是租金昂貴，令人卻步。香港青年人創業動機的指數是整個東南亞區內最低，試問青年人工作未能"上位"，創業又如此困難，如何向上流動呢？

關於置業或俗稱"上車"，很多人說，香港人要用 21 年不吃不喝的工資才能購買到一個住屋單位。香港連續 9 年成為全球最貴房屋的地方，而我們的房屋亦不如外國般動輒有 1 000 平方呎，而是四五百平方呎的單位。人一輩子花在工作或建立事業的時間可能是 40 年，卻用上 21 年的工資購買房屋，即失去半輩子的工資，半輩子做"樓奴"，這樣會產生甚麼問題？就是一是不買樓，否則一輩子做"樓奴"，我們面對這樣的困局，該怎麼辦？難道一輩子為了買樓而工作？這樣的人很難說理想，沒有理想跟一條鹹魚有何分別？有何動力？以前我們說，青年人為了供樓可以激發他們的上進心，但是，現時買樓由希望變成奢望，再變成絕望，青年人又豈會有動力？即使勉強能夠支付樓宇按揭供款，也會失去所有理想。土地不足，建議填海，很多人又說三道四，窒礙各種發展。青年人覺得，即使有新樓落成，亦未必負擔得起。沒有樓房，自然沒有信心，連成家立室最基本的需要都成為問題。

我們為了香港，為了青年人，不能夠面對困難便退縮，更加要迎難而上。我提出數項建議，第一，為紓緩大專畢業生的"學債"問題，我們建議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於畢業後才開始計算、設立彈性還款制度及為學生貸款人提供特別免稅額，以減輕青年人投身社會初期的負擔，讓他們能夠累積資本以把握機遇。

第二，加強職業教育，推行職業教育和訓練雙軌制度，鼓勵企業提供學徒及見習訓練計劃以培訓人才，並效法建造業及遠洋海員等成功做法，這些行業都開始有計劃出台，增加學徒津貼和入職薪金，從而讓他們看到清晰的晉升階梯及銜接進修的途徑，亦可以為一些人手短缺的行業吸納新人入行。我們曾進一步要求政府，而政府亦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提升至 2 萬元。但是，在現時高昂的進修成本下，2 萬元根本不足夠，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把上限提升至 4 萬元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培訓津貼及鼓勵推行有薪培訓假期，讓企業和員工可以一同增值。

事業晉升方面，我們希望政府大力促進多元產業，特別是增加資源支援本港創新科技及研發的發展。政府的目標，是 2022 年本地研發開支佔 GDP 約 1.5%。但是，我必須告訴政府，如果要迎頭追上，這個百分比肯定不足夠，深圳是 4%，韓國也是 4%，台灣是 3%。香港的 1.5% 不足人家的一半，如何追落後？政府需要再加大力度，以及推動體育、文化產業及街頭經濟活動等多元化產業發展，令青年人有不同職業和創業選擇，亦配合全球工業 4.0 及全渠道零售趨勢，協助中小企及青年人發展機遇，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還有，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一些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幫助他們創業。

大灣區的確是一個重大機遇，包括在大灣區設立一些辦事處，方便青年人在大灣區開拓機遇，為他們提供就業配對及工作津貼等，同時希望有更多稅務優惠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希望大灣區可以雙向發展，希望大灣區的新經濟產業企業來香港發展，在香港創造就業機會，讓市民在香港同樣享有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

過去，工聯會曾舉辦多項推動各行各業的技能大賽，例如"粵港澳大灣區首屆中式廚藝職業技能大賽"、"髮型化妝職業技能大賽"及"焊接職業技能大賽"等，讓青年人能夠發揮所長，接觸不同行業，以及加強這些技巧性行業的認受性。

最後，置業亦很重要，希望政府能夠重置置業階梯，提供港人首次置業等措施。一字既之曰："上"，香港人、青年人，拍住"上"。(計時器響起)

主席：陸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陸頌雄議員：多謝各位。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感謝謝偉銓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議案，我也相當同意很多同事的修正案，特別是有關青年就業和向上流動的修正案。但就第(六)項中有關置業階梯的問題，我想說一說有關利用強積金滾存幫助青年人"上車"的其中一個方法。

主席，去年的強積金可說是全民皆輸，人均虧蝕大約 22,000 元。我落區時，很多青年人向我訴說對強積金的看法，他們大多一面倒投訴，表示已很難應付居住方面的開支，現在還要邊虧蝕邊為強積金供款。也有很多人認為香港的前景越來越灰暗，也不知道為何要留在香港，是否應該考慮移民。恐怕除了政治爭拗外，這也是導致很多青年人考慮移民的隱憂。當他們未能安居，還要無止境地為強積金供款，這可能是很多人不開心的原因。他們每年邊虧蝕邊為物業供款已很吃力，要規劃數十年後的退休生活，似乎是遙不可及的事情。

近日，大家看到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派錢"派得一塌糊塗，本來預計有 200 多萬人索取申請表格，卻只提供 100 萬份表格，又要市民帶備紙張影印。套用他的說法，這是"按道理說不過去的"，我覺得這句說話也可以套用在強積金現時的情況。

為何自置居所不可作為日後退休的資產？很多人也不明白。根據最新的調查報告，即使香港人不吃不喝，也要 21 年才可儲到"上樓"的錢。不過，這筆錢用作置業，總比被基金經理代我們虧蝕的好。政府廣告也經常教我們別給錢中介，相信很多青年人也認同這一點。

主席，市民即使抽中綠置居、港人首次置業，或者居者有其屋也好，也要支付首期、律師費和各種雜費。為何政府不容許市民使用強積金滾存的款項支付首期等相關開支？我舉一個近期的例子，主席，長沙灣綠置居的麗翠苑，最小單位的"入場費"大約是 93 萬元，而申請人只需要支付樓價的 5%(即大約 47,000 元)便可以"上車"。以月入 2 萬元的年輕朋友或配偶而言，兩年強積金應已足夠支付"上車"的首期。

主席，容許我套用近期一篇我認為頗有趣的文章，名為"港股 MPF 必敗法"。這篇文章指出，去年 44 種強積金港股基金中，表現最好的 14 種都以持有盈富基金為主。如果比較盈富基金和強積金的基金管理費，前者是 0.1%，後者是由市民直接在市場購買，管理費高出

10 多倍，每年數以十億元計的管理費予有關人士袋袋平安，但對於供款者卻沒有多大好處。

去年 11 月 29 日，劉怡翔局長回應我一項有關強積金的質詢時說，強積金戶口平均結餘只有 18 萬元，對於置業的幫助是杯水車薪。主席，以麗翠苑為例，事實上，月入兩萬元的年青人已有機會置業，這例子正好反駁局長說以強積金作為首次置業供款是杯水車薪的說法。既然 47,000 元已可"上車"，如果去年市民的強積金平均結餘是 18 萬元，為何不能置業？若局長預知強積金將會連年虧蝕，最後不剩一分一毫，那麼他的說法當然正確，但事實上希望不會這樣。

套用張建宗司長的說法，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市民繼續虧蝕，似乎真的說不過去。主席，政府的宣傳片不斷呼籲市民別給錢中介，但在本港多個中介行業中——無論是地產中介、旅遊代理商中介或者保險中介——都越來越多人透過網絡剔除中間人，直接處理他們的買賣和事務，但諷刺性地，我們的強積金制度卻強迫我們的僱員一邊不斷虧蝕，一邊支付巨額中介費用。積金局的投資連續 7 年虧蝕，但它沒有甚麼責任，它的責任只是監察僱員有否供款，但中間人如何收費、如何苛索、如何每年虧蝕，似乎一概與積金局無關，這又如何說得過去呢？

主席，近來政府的各項措施，無論是"派錢"4,000 元，三隧分流方案，或提高長者綜援的門檻等，似乎都在道理上說不過去。希望今屆政府能有一項措施是可以說得過去的，就是容許以強積金滾存作為首置之用，真正紓緩年青人在"上車"方面的困難。

主席，除了首置外，是否還可以考慮將強積金的結餘用於幫助年青人創業？當然，會有一定的幫助，但當局一直強調創業風險太大，恐怕他們會虧蝕，以致退休時沒有餘款，所以只把強積金用於幫助年青人首次置業。大家都知道，雖然任何投資均有虧有賺有風險，但就香港多年來所見，投資物業的確相對其他任何投資穩妥。因此，如果可以將強積金用於幫助青年人置業，令他們有歸屬感，可以在安居後，再專心發展事業，的確較將強積金全部虧蝕給中介可取。

我留意到胡志偉議員剛才在其修正案第(二)項或發言時，均建議以大灣區的投資，將我們的青年人吸引到外邊，在修正案第(十)項又鼓勵青年人留學，這似乎有少許矛盾。總結來說，我認為只要政府的措施能對香港社會經濟有幫助，對青年人創業有幫助，甚至對他們首次置業有幫助，無論是在大灣區投資創業或在外求學的青年人都會回來，我們應該對香港有充分的自信。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認為除了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不必要地過分政治化外，其他修正案不失為可供政府參考，以幫助香港青年人從各方面創業、向上流的好例子。多謝代理主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做生意和經營工廠的人來說，2018 年真是令人頭痛的一年。我們都知道，香港的兩大夥伴——中國與美國爆發貿易戰，導致香港下半年整體經濟增長明顯放緩。我相信，美國認為未來要繼續壓制中國全面崛起，中國未來發展也會在各方面受到美國制約。所以，可以預料的是，貿易戰將會曠日持久。有經濟學者甚至預計，中美貿易衝突或會對香港造成長達二三十年的影響。因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長期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摩擦的發展，在適當時候為中小微企提供進一步紓緩措施，以及重新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扶助中小微企的發展。

現時香港共有 34 萬家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超過 98%，合共聘用了約 46% 的私營機構僱員。因此，中小企的發展和商業表現，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事實上，香港中小企近年面對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加上政府將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令中小企的經濟開支壓力日益增加。

民建聯認為，香港作為中國的對外窗口及國際金融中心，特區政府在積極部署和應對貿易摩擦衝擊的同時，應與國家共同進退，配合國家開展新型的國際合作模式，加強在海外市場的投資與合作，致力拓展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貿新市場，包括主動與相關國家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協助本港中小企及內地企業"走出去"，促進投資、貿易及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另一方面，為方便兩地通關，我們建議政府應在主要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及優化口岸通關手續。目前粵港澳三地有多個出入境關口，但只有落馬洲口岸及港澳客輪碼頭是 24 小時通關，其他口岸均有通關時間限制。鑑於跨境活動日趨頻繁，隨着大灣區發展，預計這趨勢更會有增無減，兩地政府應該研究在更多主要口岸，例如深圳灣口岸等實施 24 小時通關，方便中小企到內地發展及兩地市民往來。

代理主席，青年人有無窮潛力和優勢，政府應考慮如何為他們創造更多機會。香港與內地合作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確實讓青年人看見另一片天空。我希望青年人珍惜這個機會。在發展初期，往往機會處處，但假如青年人在開放初期不參與，也不到內地視察及尋找機會，有時候真是"蘇州過後無艇搭"。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鼓勵更多青年人到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去看看。

談到青年人，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梁啟超的著名文章"少年中國說"。這篇文章提到："老年人常思既往，少年人常思將來。惟思將來也，故生希望心"。換言之，青年人應該充滿希望和夢想，對自己可以做到的事情抱有希望，也應該有理想。可是，我們發現，在我們接觸到的青年人當中，很多人不清楚自己究竟想做甚麼。

我最近看了一部電影"少年滋味"。為甚麼電影名為"少年滋味"？以往談到少年滋味，我們都會聯想到"少年不識愁滋味"，為何沒有採用"不識愁"這 3 個字？我看完電影後才發現，原來少年是充滿"愁滋味"的。

這部電影主要訪問了 9 名高中生，問他們將來想做甚麼及對自己的前途有何看法，還有涉及家庭關係等問題。我發現，時下青年人真的很聰明，也許我們應感謝互聯網發展，因為手機和搜索引擎令青年人增長知識。在這部電影中，青年人被問到長大後想做甚麼，他們的答案是："不知道"、"隨便吧"或"到時再看看"，也有青年人說："希望有一間屋"或"娶一位太太"，他們都不知道自己想做甚麼。其中一名女孩是高材生，但她也不能清楚回答這個問題。她被問到大學想選讀甚麼學系時，她的答案是"不知道"，她更不期然哭了出來。我覺得很傷心，如果一個人看不到將來，他便會充滿憂愁。

所以，民建聯數年前已向政府提出，生涯規劃十分重要。政府已撥款推行生涯規劃工作，並為生涯規劃設立常設教席，但這是否足夠呢？民建聯曾進行一項調查，發現很多青年人認為生涯規劃是好事，但目前的生涯規劃方式卻未必能夠幫助他們。因此，民建聯提出了多項建議，例如，可否協助學校籌辦生涯規劃課程或由勞工處與教育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安排學生與各行業的成功人士接觸，在假期安排學生到企業參觀和實習，讓學生更了解就業市場的真實環境和面貌。此外，政府亦應為前線教師提供足夠培訓，加強他們對生涯規劃的認識，並研究把生涯規劃教育納入為教師課程必須科，以配合生涯規劃學習。

代理主席，對於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計時器響起).....我們.....

代理主席：蔣麗芸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蔣麗芸議員：表示有所保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政府十分重視推動中小企業的發展，並致力為中小企業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以及提供足夠支援。我們亦密切留意經濟情況的轉變，因應時勢不時檢視我們的措施。

以中美貿易摩擦為例，政府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共商對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亦多次與香港主要商會及中小企商會代表會面，聽取業界關注，並迅速回應業界訴求，推出多項針對性措施，協助本地企業包括中小企開拓新市場、減輕融資負擔，以及加強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的香港出口商的保障等。

此外，政府銳意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而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新機遇。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致力協助企業把握機會，並積極連繫世界，為企業開拓更大商機。

推動創科發展是本屆政府的政策重點，過去 3 年多已投放超過 1,000 億元，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投資基建、鼓勵研發、推動"再工業化"、推廣科技應用、匯聚科技人才等多方面，目的是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環境，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為中小企和青年人創造更多機遇。

青年發展亦是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特區政府期望為青年人創造一個可實現夢想的空間。政府致力做好青年"三業三政"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讓他們看到曙光和向上流動的機會。過去一年，政府在"三業三政"基礎上落實了多項政策措施。

代理主席，由於今天的議案辯論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我希望先聆聽各位議員對議案的意見，稍後再作整體的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青年人都是香港經濟和社會極其重要的資產。正如剛才局長所說，中小企一直是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中流砥柱，遍及各行各業。經濟好景時，全港 34 萬間

中小企為勞動市場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亦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貢獻良多。然而，當外圍環境變得不穩定，本地經營成本又不斷上漲，最受影響的同樣是中小企。

過去數年，香港經濟發展有不錯的增長，政府亦不斷完善對中小企的支援，但做法始終比較因循和被動，例如只是定期為不同類型的中小企支援基金注資，年復年地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和調高資助上限，又或增加撥款予香港貿易發展局，由它協助推動香港企業開拓海外市場等。

政府推行這些措施，總算是體恤中小企的經營困難，但難免予人散漫之感，亦欠缺創意，難以替中小企創造更多機遇，更忽視業界多番提出的意見，例如研究合併部分中小企資助計劃、一站式統一推廣和審批種種資助計劃等。若政府肯聽取意見，既可集中資源處理有關中小企信貸和資助計劃的申請，亦可減少中小企(尤其是欠缺實戰經驗、資源不足的初創企業)的行政工作，增加他們的申請意欲。

現時，政府正積極朝向智慧城市方向發展，建設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支援開發電子政府服務。在這個時候，政府應該趁機在設計和建設方面顧及中小企的需要，添加相關服務，更妥善地做好支援中小企的工作，協助他們開拓市場，緩減他們面對中美貿易衝突所受到的衝擊。最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一個季度內第二次下調經濟增長預測，反映經濟下行風險正在增加，政府千萬不要等到問題浮現，即中小企倒閉潮開始，才採取行動，必須未雨綢繆。

代理主席，同樣地，要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政府也應及早謀劃。青年人不僅是香港社會的未來，也是建設國家源源不絕的動力。可是，香港青年人在學業、就業及創業等各方面往往遇到不同的困難和問題，政府有責任協助創造有利於青年人成就人生夢想的社會環境。

雖然香港受到環球經濟下行的不穩定因素影響，但亦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然而，一項調查發現，願意到大灣區就業、創業或居住的受訪青年人只有兩成多，表示不願意的人數高達五成，但認同大灣區發展會為香港帶來機遇的受訪者卻有四成四。因此，政府必須切實協助青年人充分了解大灣區的發展前景，讓他們跳出香港這個框框，放眼大灣區這個"九加二"大局，為自己拓闊人生的發展路向。

對於初出茅廬的青年人來說，他們如在香港就業，大學會為大學生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但他們若選擇前往內地就業或創業，便需要"盲公竹"協助。就此，政府在大灣區開設更多相關辦事處是可行辦法之一，政府亦可擴大現時辦事處的編制。事實上，不少在內地創業的青年人表示，在內地資訊不流通、政策不夠具體的情況下，他們申請資助時困難重重，因而希望政府能夠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為他們與內地行政機構對接，減少在內地創業時遇到的困難。

近期，國家推出一系列針對港澳人士的國民待遇措施，涵蓋居住證、社會保障、醫療及子女教育等方面，特區政府有責任多向青年人宣傳相關措施。現時大灣區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部分領域需要有更多支援，政府應該積極為他們搭建發展平台和階梯，實質地解除他們到大灣區和內地發展的顧慮。

代理主席，不論是中小企抑或青年人，他們到大灣區發展時，應該抱着共同建設的心態參與發展，而不是執着於誰是龍頭或領導者的狹隘想法，忽略互補和分工才是成功關鍵。唯有互補和分工，才能將大灣區建設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繼而為中小企和青年人謀出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要多謝謝偉銓議員今天動議這項"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議案。

議案提出了多項具體建議，幫助香港的中小企，例如改革招標制度、幫助在大灣區的中小企、支援青年人創業及工作，為他們提供進修資金，還有共享辦公室和置業階梯等，我對於這些建議都是支持的。

這項議案令我想起在上屆立法會，我亦曾提出一項關注青年人"四業"的議案，而"四業"所指的是學業、就業、置業和創業。當然，局長剛才亦表示，政府也有一項"三業三政"的政策，即使名稱有別，但內容大同小異。這不是新的議題，我們過往亦曾在議會內很多不同的會議，討論如何幫助青年人解決他們的學業、就業、創業和置業問題。至於有否任何進展，我想大家從一些具體的例子可以見到。局長表示政府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這是無可否認的，但能否幫助青年人？我想舉出兩個例子，因為我最近與兩名創業的青年人談話，從中得悉他們對政府在這方面所提供的協助的看法。

現時政府支援青年人創業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創業階段，而創業階段確有一些問題存在，例如創業遇到的第一問題可能是資金不足。當然，現時已有不少創業基金可讓他們選擇，但這些基金主要用於創新科技("I & T")方面。如果青年人要發展 I & T 或創意產業，可以申請這些資助。但是，有些青年人並不想投入這些新經濟產業，而是想從事一些舊經濟產業，例如開設咖啡室或賣珍珠奶茶，這些也算是創業。然而，他們從事這類經濟產業能否申請那些創業基金？我認為可能較為困難。現時並沒有任何專門基金，可以幫助這些從事舊經濟產業的創業青年人。因此，政府不能夠以為全部青年人都是電腦專才或生物科技專才，只推出上述基金供他們申請便可。政府如何幫助那些從事舊經濟產業的青年人？

此外，還有一個較實際的問題。有一位青年人告訴我，他在創業時也遇過未能在銀行開設戶口的問題，而議會內很多同事亦曾遇過或提過這種情況。因此，我特地查詢了有關開設銀行戶口的要求。有些銀行要求最少要有六七萬元存款。有些人可能會說，如果連六七萬元也沒有，還談甚麼創業？可是，事實便是這樣，青年人的銀行戶口未必有六七萬元存款。那麼沒有這筆錢該怎麼辦？最離譜的是，有一間銀行竟然要求最少要有 20 萬元才可以開設戶口。香港普通的基層市民的銀行戶口內也未必有 20 萬元，所以要求一名青年人存放 20 萬元才能夠開設戶口，確是強人所難。可是，如果他們未能在該銀行開設戶口，又可能會因而做不成生意。結果兩名青年人合資 10 萬元，再找來一位朋友出資 10 萬元，然後 3 人一起在銀行開設一個戶口。這對他們來說也是創業時要面對的重大困難。

我剛才說的是創業的例子，但有些創業數年並正在運作的公司，卻依然處於掙扎求存的階段。對於這些由青年人開設但正處於掙扎求存階段的公司，政府又曾否提供協助？他們面對的最大問題，可能也是資金周轉問題。如果他們要向銀行借貸，銀行一般都會要求他們提供抵押品。對於小本經營的青年人，他們根本沒有甚麼可以抵押，所以基本上不會獲得貸款，最容易自然是向父母借錢，對嗎？這是實際的情況。政府有否幫助他們？這些公司已經不屬於創業階段，而是正在經營。這又是另一種困難。

此外，另一個更具體的例子是共享辦公室。從事 I & T 或商貿的青年人可能會較易用到，但對於我剛才所說從事舊經濟產業的年青人，試問他們如何能夠擁有自己的地方？事實上，共享辦公室對於他們的幫助也不是很大。他們可能需要物色租金較便宜的地方，政府可否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因此，政府要扶助青年人創業，除了從事創新科技或處於創業階段的青年人需要協助外，其實在營運過程中也需要幫他們一把。我希望藉着討論這項議案，提出這兩位青年人所面對的困難讓政府知道，並提供協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現時本港有 34 萬間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全港企業數目 98%，提供約 130 萬個就業機會，佔本港勞動人口 45%，可見中小企是本港的經濟命脈。

在中美貿易摩擦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的環境下，中小企及初創公司要生存並不容易，政府應該為香港企業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協助他們開拓市場，渡過艱難時期。

政府近年投放在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的資源可謂大刀闊斧，包括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提升香港科學園設施、注資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等，過去數年預留金額有 900 億元。

根據投資推廣署的初創企業統計，2018 年在政府或私人共享空間及孵化器營運的初創企業，共有 2 625 間，較 2017 年上升 18%。這些初創企業主要從事金融科技、電子商貿、物流科技、專業顧問服務等產業。這些初創企業聘用了 9 500 多人，較 2017 年上升 62%，可見初創及金融科技的生態鏈正在擴張。

政府投入巨款，推動青年創業，由不同部門及機構營辦，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設計中心、香港青年協會等。有意見認為，資源相對分散和重疊，部分計劃運作多年，但成效有待評估。以香港科學園為例，截至 2018 年 9 月，共有超過 570 間公司完成培育計劃，有 75% 仍然營運中，但營運未必等於有實質利潤。

代理主席，我們不能只談投資而不問成效。可惜，至目前為止，政府甚少提及成效指標，也少見參加計劃的創業者總結經驗。如果沒有成效指標，我們又如何評估政策和措施是否到位？為何創業者不繼續營運？是產品沒有對準消費者的要求、公司內部管理不善，還是另有原因？不論成功或失敗，前人經驗甚具參考價值，應該仔細記錄下來，讓後來者及主辦機構可汲取經驗和教訓，不用多走冤枉路。

代理主席，很多同事已就如何協助中小企和青年人把握大灣區的機遇，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在此我不重複。我反而想談談近年大小企業普遍面對的技術問題——網絡安全。最近，一間保險公司就中小企業網絡保安進行了一項調查，訪問了 300 間從事專業服務、製造、零售的公司、酒店，以及教育行業的公司，結果發現 71% 中小企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發生網絡事故或遭受網絡攻擊，有 52% 中小企承認，並不了解本身所面對的網絡威脅。

代理主席，近年有旅行社、寬頻公司及航空公司的網絡系統遭受駭客入侵，導致客戶資料外泄，以至銀行應用程式帳戶被盜事件，反映網絡安全已是企業在科技經濟上需要應付的主要問題。面對全球駭客，連上市公司也難以抵擋，更何況是資源相對少的中小企？

我贊成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第(八)項，政府應協助本地中小企加強資訊保安。現時一些初創公司的營運模式，涉及大量客戶資料和數據，這些公司把資源集中於產品及服務研發，未必有專人監察和保護公司的數據系統。如果創新及科技局或相關政策部門可以就網絡安全、資訊保安等範疇提供意見和支援，相信可以幫助很多中小企，同時保護廣大市民的個人資料和私隱。

綜觀世界經濟趨勢，創新科技已顛覆傳統商業模式，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等科技不斷進化，本港企業的人才需求因應經濟轉型而有所調整，對資訊科技人才需求尤其殷切。現今世界經濟競爭，正是一場全球人才的競賽。一方面，我們要培育下一代，另一方面，也要鼓勵身在職場的"打工仔"持續進修，確保我們的人才技能配合職場最新發展，迎合世界潮流。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每兩年進行一次全港性調查，評估本地對持續進修的需求。根據最新的調查結果，18 歲至 64 歲人士持續進修的參與率約 25%，相比南韓 49%、新加坡 55% 及日本 41%，香港人持續進修的意欲非常低。究其原因，是持續進修基金的金額少、限制多，還是因為香港人被買不起樓或其他社會問題影響，缺乏自我增值的動力？無論如何，這種現象值得我們深思。

青年人是社會的希望，政府需要做的，是為他們提供有利的環境和宜居空間(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劉業強議員：……我支持謝偉銓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原議案提及協助中小企業，我一定贊成。說幫助青年人向上流動，有誰會反對呢？但是，原議案很快便筆鋒一轉，又推廣大灣區。更出奇的是，原議案建議舉辦"建築設計比賽"，好像議案動議人擔心有人不記得他是甚麼身份。他若是老師，可能會提議最佳老師選拔，若來自 IT 界，可能會提議程式設計比賽。這項建議有點奇怪，但不要緊，畢竟議案涉及大灣區。甚至有修正案明確提出，以香港作為基地服務大灣區，以維持香港在大灣區的龍頭地位。我稍為錯愕，若有人以為香港在大灣區有龍頭地位，真是稍為天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老實說，談到大灣區，我一定會想起"林鄭"說過的話。她首先說，香港的青年應該好好把握國家提供的巨大機會，到內地發展事業。她要青年人北上發展，但轉頭又說一句，香港進入了人口老化高峰期——我以為 120 歲才是老年人，60 歲只是中年人。"林鄭"說，香港進入了人口老化高峰期，新移民的年紀較輕，教育水平也越來越高，可以增添香港的勞動人口。我感覺她是一時間"鬼拍後尾枕"或佛洛伊德式說漏嘴，她是否要將香港的人口換血？香港的青年人是毛澤東所說早上八九點鐘的太陽，應該北上，而大陸的青年人南下。按照這個走勢，香港到 2047 年會變成怎樣？

問題是在香港，這邊廂有人擔心有"洗腦"計劃，那邊廂不停有人談"生涯規劃"，這 4 個字讓人聽到也"打冷震"。教育局局長太悠閒，每次來立法會便說"生涯規劃"。規劃甚麼？剛才聽到議員提到香港要爭奪人才，挽留人才。我看到一份廣東地區 2017 年的薪金調查，只有深圳提供的薪金可以與香港看齊，例如 IT 業界月薪可以接近 1 萬元，而金融業更好，月薪可達 15,000 元。但是，在香港，不論 IT 界或金融界，月薪似乎更高些。事實上，說到香港的銀行界，在中環街上聽到最多的語言是英文，其次是普通話，說廣東話的人不知去了哪裏。是否港人已北上或移民？我剛才聽到有議員說，現時青年人無法置業，便要移民。這說法可能有些誇張，但不可否認是令人想離開香港的其中一個原因。

大灣區的存在，隨時令香港消失。香港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都在大陸化。當然，廣東地區或大灣區也可以香港化，學習香港比較有優勢的東西，彼此"溝淡"。大灣區的發展可能令香港完全消失，令香港身份不再存在。剛才聽到有發言提到要把甚麼問題"理順"，這是大陸用語，類似用語還包括"重中之重"、"予以補償"、"予以肯定"。"補償"就是"補償"，"肯定"就是"肯定"，甚麼"予以"？

青年人要移民，無法置業未必是單一最大的原因，但也有少許關聯。如果大家真的想幫青年人向上流動，應看清楚青年人有甚麼不滿。2003年，超過50萬人上街，反對當時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之後曾有短暫的蜜月期，北京奧運，港人為中國自豪。2008年，四川大地震，香港比較年輕的人充滿熱血，走上街頭捐款，愛國之情溢於言表，展現血濃於水的情懷。但是，2008年至去年2018年10年間發生了甚麼事？首先是反對"洗腦"國民教育，然後是反對政改，繼而出現雨傘運動。今時今日，大學生十有八九自覺是香港人，並非中國人。這是誰一手造成的？如當局真心幫青年人向上流，首先要給他們多些機會，不要動輒打壓。

陳健波議員：主席，青年人缺乏上流機會，確是令人傷腦筋的問題，亦令青年人對社會產生不滿。事實上，這並非香港獨有的問題，歐美等成熟經濟體系早已出現類似情況。香港經濟近年日趨成熟，經濟規模難以進一步擴大，青年人在職場上的機會自然減少。如何增加青年人上流的機會，的確是政府需要積極面對的問題。謝偉銓議員今天提出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的議案，我絕對支持。

自從中央政府提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香港經濟迎來了新機遇。香港如能好好把握，將可為青年人帶來上流的機會。大灣區市場龐大，聽說現在已有不少青年人北上創業或工作。他們固然會遇到很多問題，例如要接受較低的起薪點，以及適應不同的生活習慣。據聞中央快將公布大灣區的規劃，希望當中會有更多協助青年人北上創業或工作的措施。

其實，除了參與大灣區的發展外，發展總部經濟也可為香港創造大量新職位，為青年人提供更多開拓國際視野的優質工作機會。近年，在政府大力推動下，例如於2016年推出跨國企業財資中心扣稅優惠，外資駐港公司數目逐步上升。根據最新數據，外資駐港公司不減反加，駐港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的總數由2017年

的 8 225 間，增加至 2018 年的 8 754 間，合共增加 529 間，當中以內地、日本及美國企業為主，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銀行業、專業服務等行業。

隨着駐港公司增加，職位亦自然增多，該等公司聘用的職員人數由 2017 年的 443 000 人增至 2018 年的 485 000 人，新增職位超過 4 萬個，令人驚喜，同時證明藉發展總部經濟創造優質工作，做法可行。事實上，駐港外資公司提供的職位，待遇一般較為理想，工作性質大多與外資母公司有密切聯繫，具有國際視野，是青年人理想的工作機會。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大力度，重點推動發展總部經濟，包括向來港投資的跨國企業提供稅務或財務優惠，甚至仿效新加坡為外資企業提供貼身服務。我近期也聽到其他議員提出類似的計劃，希望政府好好研究。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近年駐港外資公司的數目上升，但過去升幅一直平穩，新增職位平均每年 1 萬多個，唯獨去年增加 4 萬個，實在令人意外。我相信除了政府推動有功外，亦可能與大灣區的發展有很大關係。由於香港與內地將會密不可分，外資或內地公司很大程度上會因此來港投資。大灣區一經開通，香港的市場便會大幅擴展，有些高瞻遠矚的外資或內地公司為求早着先機，於是及早來港部署。另外，駐港公司的業務，最主要是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其次是金融及專業服務。這些行業很大程度依賴內地的生意，這點相信不用我多作解釋。所以，大灣區的發展可能同時推動了本港的總部經濟，間接為香港創造新職位。

此外，政府有意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現正計劃發展海事保險專項業務，香港將因而需要大量理賠、核保及風險管理的專才，保險業亦確實可為青年人開拓新出路。由於本港缺乏這類人才，我早已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成立保險學院，為保險界訓練人才，希望不久將來能有更多青年人成為保險專才，一起推動保險界的發展。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回應剛才一位議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意見。該議員提到，強積金於 2018 年的整體投資回報下降 10.3%，人均虧損 21,000 元。但是，各位議員亦應留意，強積金於 2017 年的整體投資回報上升了 22.3%。我希望議員發言能夠準確和公道。

另外，該議員又表示，強積金供款的錢用於置業，較諸被基金經紀輸掉為佳，甚至指強積金虧損全因要付中介費。就此，我想指出，

香港有數十萬中介人從事地產、保險等經紀業務，這些中介人付出勞力，理應得到報酬。政府以廣告宣傳"咪俾錢中介"，我相信政府只是針對藉詞安排更佳借貸服務而騙財的非法中介人，希望禁絕這種不應出現的不法行為。我不相信政府宣傳廣告所說的"咪俾錢中介"是指不要付費予守法的地產、保險或股票經紀，絕非如此。我希望議員發言要準確及公道。

該議員亦提及置業問題。很多人稱頌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因為供款既可用作置業，又可用於醫療。可是，大家是否知道，新加坡的供款額是入息的 37%，香港只是 10%。香港人很奇怪，一方面羨慕新加坡居住環境好，住屋面積大，另一方面卻反對像新加坡般填海造地。當大家認為其他地方有良策，應該先了解事實才拿來比較。最後，我希望各位議員發言時精準、符合事實和公道，這是很重要的。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本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近年面對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及勞工福利一再提高等問題，令經營環境日趨困難，加上最近中美之間爆發貿易摩擦，並預計會曠日持久，令人寄望應藉內地推動經濟發展的策略，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和"一帶一路"，使有志創業的青年人和本港的中小企能夠參與其中，讓他們得以在新領域開創創新事業和發展。

原議案和修正案均提出支持青年人到內地發展。雖然政府一直鼓勵青年人參與國家經濟騰飛的機遇到內地發展，但也不能只是一味鼓勵，讓青年人單槍匹馬北上，人生路不熟，他們有很多方面需要支援。故此針對這問題，香港青年聯會和民政事務局合作推出深圳創業服務試行計劃，選出位於深圳南山區、羅湖區和福田區的創業培育基地，試驗為期 6 個月，申請者年齡必須為 18 至 35 歲的香港永久居民。

最近的情況是主辦方已經從 40 名計劃申請者中，揀選了 8 名進行試驗，協助他們在內地申請開設公司、銀行戶口、申領相關執照、申請當地創業優惠和物色合適的辦公室，更重要的是協助這些企業融入內地有關行業的團體和協會，真正地打入內地的圈子，有助他們拓展業務和發展。

申請數目顯示試驗計劃相當成功，同時顯示在特區政府大力支持下，才能得到內地相關地方政府的配合。除此之外，亦需要得到對內地情況比較了解的非政府組織的參與，為內地的創業者提供協助，這

樣才能事半功倍。我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善用不同的資源和民間團體舉辦更多類似項目，令政策措施更靈活推行，使試驗計劃可進一步擴展至更多不同的地點，以及擴大受惠對象，不單是青年創業者，中小企也同樣受惠。

此外，有關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領，有傳快將出台，我們當然密切期待。另一關注是"一帶一路"的倡議，對中小企而言，涉及的國家數目相當多、土地面積也相當遼闊，有點令我們感到不知要從何入手。縱使有能力參與的都是大型企業，但過去也是由小型企業開始，所以，"一帶一路"要成功實踐，應有各方的參與，包括中小企。

最近有一項關於中小企對於參加"一帶一路"的調查，發現雖然受訪的中小企對於"一帶一路"感興趣，但感覺上涉及的都是大型的工程和科技項目，對於缺乏資金和專門技術的中小企來說，實在難以參與其中。大部分受訪的中小企表示希望獲得更多"一帶一路"的商機資訊，但超過六成的企業均不清楚在哪裏可獲得相關資訊。可見特區政府在推動"一帶一路"的工作上，針對中小企的需要做得不足。中小企需要獲得更多相關的資訊，當局在制訂有關措施政策時，應多與商會聯繫，並應顧及中小企的實際需要。

政府當局亦應進一步加強與東盟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政府部門的溝通及協調，每年多組織初創企業、青年人及聯同內地大灣區及長三角等地企業考察訪問。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每年均會組織企業家到不同的地區和國家進行考察，我期望貿發局也能組織內地企業和創業者到大灣區、東盟或"一帶一路"國家進行交流訪問，並進行各種推廣活動，尋求發展機會及拓展市場。

此外，政府應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市場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東盟以外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使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在這些國家得到推廣和獲取更大商機。政府應主動與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求經濟合作計劃，開發產業園區，協助港資企業"走出去"，提高投資、貿易及業務多元化的程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時下青年人最需要的是甚麼？就是發展機會。政府和工商界可以通過合作，幫助籌謀香港青年的長遠發展。特別是中美貿易拉鋸多月，為香港各行各業帶來多方面的影響，我們更加要作

出全面及長遠的應對部署，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並提供機會讓青年人向上流動。

內地和美國是香港兩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因此中美貿易糾紛一定會影響到香港。業界向我反映，擔憂貿易戰一旦加劇，會影響他們承接訂單的情況，令他們進退兩難。不少港商還要面對勞工權益的訴求及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實在是百上加斤。再者，中小企流動資金有限，如果銀行因為貿易戰而收緊借貸，很可能影響他們的資金周轉。我在這裏再次重申，希望政府推出不同的政策和應變措施，包括透過出口信用保險局加大保額和擴大保障範圍，以及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以應付企業資金周轉需要。

主席，另一方面，香港應該把握國家未來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機遇，藉此分散投資風險。我們可以在推動大灣區建設及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等方面發揮融資優勢，支持內地企業借助香港"走出去"，為國家改革開放繼續貢獻力量。

青年人正正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我希望大家由社會的實際情況出發，多些關注青年人的訴求，為他們提供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環境，同時在政策上提供切實可行的支援，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實現自我價值，為未來打好基礎。

現在內地高鐵網絡縱橫交錯，是全世界規模最大、發展最成熟的高鐵系統。未來高鐵會將中國和周邊國家連接起來，有利年輕人前赴"一帶一路"國家從商和發展，促進人才交流，可以說是"路通才通"，亦是加強跟內地融合的好時機。

內地有不少官方和非官方途徑鼓勵青年人創業，包括租金優惠、共享工作空間、初創企業交流、企業配對支援等。現在已有不少企業成功集資上市甚至面向國際。香港應該要跟內地加強人才交流，借鑒成功的經驗，這樣一定可以幫助香港的年青人大展拳腳。

面對全球新一輪的科技革命，我們不可以落後，必須要加強跟內地融合，達致互通共贏。深圳近年在創新科技方面的成就，大家都有目共睹，可以為香港青年人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政府和工商界可以多鼓勵青年人，特別是青年企業家和專業人士，到粵港澳大灣區創業和就業，尋找新的發展機遇。

主席，值得參考的是，前海為鼓勵海外專才到當地工作，由 2013 年起提供個人所得稅補貼，這些專才實際要交的稅率因而只是 15%。這

數年，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一直倡議，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爭取將措施擴大到大灣區不同城市。

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機遇處處，我們可以通過開展內銷市場，分散中小企的投資風險。同時，很多青年人希望透過自身努力和拼搏闖出一番事業，造福社會。我希望政府跟內地繼續緊密合作，陸續推出多項利商惠民的措施，例如爭取稅務優惠，以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和創業，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

很多事情說來容易，特別是談到跟內地融合、如何加快香港青年人和工商界融入內地環境等方面。去年，我們有一個代表團到珠江三角洲的大灣區考察，我覺得很成功，因為議員可以體察到有關情況。主席，希望你今年再次安排立法會議員到國內考察一些新地方，例如長江三角洲。我曾經向你表達過這個意願，希望能讓議員加深了解國內現在最新的發展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關於扶持中小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的議題，民建聯在過去曾經提出不少意見。如果純粹說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我覺得其中一個最重點，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可以提供較多支援。支援是指甚麼？便是協助有心到內地就業或創業的香港市民獲得更多資訊，我認為駐內地的辦事處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事實上，說到在大灣區或內地發展的新機遇，根據一些業內人士或曾經在內地創業並取得一定成功的人士的分享，有意到內地創業的人士最好先到內地就業，因為就業可以累積經驗，並加深了解當地的情況，對日後創業便有一定的幫助。事實上，創業本來已有艱難，如果對當地情況只有皮毛的認識，可能會令創業的過程更為艱難。所以，如果能夠在當地就業一段時間，累積經驗，然後才創業，相信這做法會比較可取。

主席，我們今天也提到鼓勵青年人創業的配套。當然，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推出更多措施，不過，容許我再三提醒，在現實世界中，通俗點說，10 人創業，9 人失敗，可能只有 1 人成功；有人甚至說，可能是 100 人創業，90 多人失敗，只有數人成功。所以，我們不要低估創業的艱難。

主席，為何我要這樣說？因為我想提醒一下，雖然我們有心支援或鼓勵青年人創業，但也該時刻提醒他們，創業困難重重，一旦失敗，更要承擔後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必須讓有志創業的青年人知悉箇中風險。不要一面倒鼓勵創業，不清楚提醒青年人。特區政府用公帑支援創業，但因為沒有足夠提醒，令很多青年人最後焦頭爛額，還要負一身債務，這樣未必是好事。所以，我在這裏要再三提醒，政府在推行任何措施時，應該提醒相關人士要清楚知悉創業的困難、風險及評估自己應否創業，我覺得需要跟青年人說清楚。

另外，我們提到為中小企或青年人創造更多機會，其實香港有一個很有利的角色。現時在"一國兩制"下，相信我們有兩文三語的能力，可以扮演連接世界的角色。香港過去其實也有企業成功衝出國際，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雖然我們對港鐵公司現時的服務和收費有很多意見，我或很多同事也有很多批評，不過，原來港鐵公司在世界不同地方亦有提供專業的管理服務。我只是想借此例子指出，希望香港的企業日後有能力衝出世界，為全世界不同地方，包括"一帶一路"的地區和國家，提供專業服務，因為香港以專業服務見稱。其實，我們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無論是建築或工程，香港也做得到。如果我們提供配套措施，可讓青年人或中小企知悉，我們現正盡量為他們開拓更多走向國際的機會，為他們帶來新機遇。

事實上，我們有一些工作可以做。主席，如果大家有留意，我過去一直提倡香港應該發展高增值航運業，因為香港絕對有此能力。全世界很大部分的船隻在香港註冊，掛上特區的旗幟，而掛上特區的旗幟的船隻便能使用我們衍生的服務，包括仲裁服務，甚至在香港購買海事保險等。但是，由於我們暫時仍未能提供這些服務，船隻便選擇在倫敦接受這些服務。香港其實絕對有能力可以做這些工作。政府現正準備推出一些措施，例如將會推出稅務優惠，我希望這些工作盡快落實，為香港創造更多國際機遇。

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緊接周浩鼎議員發言。謝偉銓議員的議案不單提到青年人，還有提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眨眼間豬年將至，我突然想起自己也快將半百，而根據羅致光局長的說法，我仍然十分年輕。初次聽到"年輕長者"這詞彙時，我的女性朋友說笑提醒，我們可稱為"資深少女"。為何我會說這些呢？因為作為議員，我會經常思

考，究竟我有沒有條件說青年人的事？是否我不再年輕，我便不能說青年人的事？有時候，如果我與議題沒有直接利益關係，我的觀點可能會更客觀。當然，我認識不少青年人，我的辦事處也有很多青年人。學術界曾進行一些民意調查，調查香港不同階層的人如何看待自己的前景和身份認同。

我認同謝偉銓議員議案的很多地方，也贊同很多同事提出的修正案。為何我開首時提到周浩鼎議員？因為周浩鼎議員剛才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例子，而港鐵公司正好挑起了我們其中一個憂慮。其實，我們應做好自身、在香港做好，再決定應否"走出去"，到大灣區甚至更遠的地方。當然，香港不可以故步自封，只着重香港的市場，因為香港的市場很小。但如果要發展中小企，令青年人有世界視野，大灣區似乎仍太狹窄，其實青年人的視野應該更大更闊。

政府對年輕人提供各種支援時，也要明白他們的苦況。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到，很多年輕人——若根據羅致光局長的定義，是比較成熟的年輕人——是創業先峰，或在工作一段時間後考慮創業，但究竟他們會留在香港，還是當他們有錢了，便會選擇移民？(電波干預聲)這的確會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的手提電話是否在身旁？請把手提電話移開。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的手提電話沒有響起。

主席：陳議員，即使你的手提電話沒有響起，現場擴音系統也會因受到干擾而傳出雜音。請把手提電話移開。

陳淑莊議員：好的，不好意思，謝謝主席提醒。

(陳淑莊議員把手提電話移開)

陳淑莊議員：可能有很多年輕人決定不留在香港，這的確會對香港的長遠經濟帶來一些不好的影響。坦白說，大家也明白，有資格移民、

有條件移民的人大多是中產，甚至是比較富庶的中產。所以，大家要思考一下，究竟年輕人對香港的歸屬感有多強？他們會否選擇香港作為他們永遠的家，令香港的經濟得以平穩地發展？

香港大學的民意研究計劃會每年或定期審視香港不同階層的人士對個人身份認同的指數，當中最令人留意的是，他們對香港人(Hongkongers)、中國人，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身份的看法。他們對於中國人的身份認同持續偏低，亦不及作為香港人般高。談到香港企業"走出去"，港鐵公司可說是個壞例子。雖然港鐵公司可以說是香港最享負盛名的品牌之一，但隨着他們在香港和外地的業務越來越多，本以為會越做越好，怎料在香港的工程(如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卻弄得一塌糊塗。主席，現時已檢驗並經測試的鋼筋的不合格率已經超過三成。如果連自己的品牌也保不住，卻貿然地"走出去"，這對香港是非常不智的。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除了談及移民計劃、如何挽回市民的信心、如何令中小企可以充分面對變化等，也提出了其他建議。正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到，公民黨早前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曾表示十分擔心今年的經濟可能下滑。我相信主席在商界打滾了這麼多年，可能已與身邊的朋友討論過此事，甚至你已經高瞻遠矚地知道香港經濟很可能受壓於外圍因素。我們希望政府密切留意這方面的變化，在適當的時候推出過往曾推出的措施，以扶助中小企，而且申請的手續不應過於繁複。好像市民現時申請 4,000 元，大家都怨聲載道。

此外，關於年輕人的學額，如果大家有留意，大學資助學額長期維持在約 14 000 個，而我讀大學時是 14 600 個，現在則提升至 15 000 個，但對很多年輕人來說仍然不足夠。而且，很多年輕人經資產審查後，要負上很沉重的學債，動輒也要十多二十萬元，我相信很多同事的辦事處也有這類型的學生。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視學生償還學費貸款的方法，並扶助他們，令學生對前景有信心，並願意留在香港為香港市民服務。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主席，青年做夢、尋夢，都是想趁年輕時多作嘗試，即使碰到一臉灰，也是人生珍貴的一課，只要在跌倒時懂得爬起來，重新振作，也可成為他們寶貴的經驗。我們作為較年長及具社會經驗的一群，其實也曾經年輕過，亦曾經追夢，過往的經歷成就了今天成功的一群。可是，主席，時代已不同，環境不斷轉變，今天的香港累積了一些怨氣，不少青年人也表示很難向上流，社會機會少了很多，要

追夢及尋夢的成本亦高昂，在社會上遇到的很多障礙，讓他們失去信心和方向，產生怨氣。

面對現時的社會情況，一個有承擔的政府及我們這些經驗較豐富的人，有責任提供協助，令青年人的意志不致被消磨。我們應該提供更多意見、建立更適切的平台，以及從旁協助他們，因為青年人是香港的未來，會由他們繼續建設香港，因此有需要透過不同渠道，扶助青年人持續去闖、持續累積經驗，以達至更好的發展。

因此，我今天感謝謝偉銓議員動議"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的議案，藉此平台探討究竟我們可為青年人做些甚麼。

究竟青年人想要甚麼？大家也曾年輕過，我們可以回想當初踏足社會時也是尋尋覓覓，為個人前途不斷探討。其實，現時很多青年剛踏足社會，均面對同樣情況。有些人可能不太喜歡當僱員，正如在座有不少做生意的同事一樣，想把自己的興趣和想法轉化成事業及一盤生意，嘗試創業，試探自己的實力。然而，他們也會面對同樣的情況，便是在創業初期或會感到不知所措，很多時也是摸着石頭過河，有時經過多番嘗試也告失敗，其實政府是否應該提供具創意的協助，才能幫助現時的青年人創業？

創意及創新已成為近年一眾年輕人的目標，他們對事業及尋夢的方向很多時也有新的想法，不再像我們過往一般從事的生意。近年出現了很多市集，形成我們的市集文化，只要大家四處逛逛，便會發現青年人有很多不同意念，並非我們過往傳統做生意的方法，他們透過不同的手作也能表達出他們的創意、也能賺錢及創造一門生意。事實上，各區也有市民支持市集的聲音，造就區內出現假日市集，成為青年人小試牛刀的創業平台。此外，也有不少青年人租用工廈建立工作室，由於租金較廉宜，可降低開業成本，減輕他們創業及守業期的負擔。

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先安家，後安國"，有家才有國，對一門事業和生意亦然。辦公室及工作室就像居所一樣，如果沒有穩定及租金相宜的處所供青年人做生意，他們根本無法創業，更遑論往後能否擁有一門自己的生意。過往當局不單沒有制訂青年創業政策，有時一些政策更可能擠壓青年人的生存空間，令他們的事業在萌芽期時已遭扼殺，令青年人難免產生怨氣及不滿的情緒。雖然現時土地資源十分緊張，我們嚴重缺乏土地興建房屋，但為發展經濟及創造良好的創業

環境，我認為當局應該撥出資源興建限租商業樓宇，或有條件地以廉價租金租予青年人創業，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諮詢，營造有利的平台以扶助青年人按自身的意願逐步創業及向上流。

主席，除了創業，其實有不少年輕人也希望能把自己的興趣發展成為事業。然而，在香港除了傳統的教育學校外，也難以找到一間職業教育學校。過往如果有人想修讀設計課程，可入讀大一藝術設計學校；想當美容師、美甲師、配音員甚至是髮型師的話，在香港卻沒有一間專職教育學校提供課程、進修及認可資格。以我本人為例，我對"蛋糕唧花"很有興趣，現時在商店購買 cupcake(紙杯蛋糕)也頗昂貴。我發現韓國有很多這類專門學校，但在香港卻找不到一間專門學校，開辦一些興趣課程。其他國家則有學校提供這類課程，例如專門學習製作蛋糕上的花朵，用不同的材料和顏料來造出各種花朵。修畢這類課程後的人士，不單可以創業，更可以擔任導師。各位如果上網鍵入"蛋糕唧花"，便會出現從海外學習回港的"唧花"導師的不同資料。為何香港不可以設立這類專門學校，而鄰近地區又可以？大家試想，如果我們把個人興趣變成事業，是多麼美好的事情。這樣亦可以提升青年人的自信，建立個人專業的職場形象。

為此，我希望當局考慮為本地青年人在本地提供更多元的專業學習進修機會，培訓更多青年人才，讓青年人可更專職地向上流動，建立自信，提升個人的社會地位。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題目是"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雨傘運動時的一個畫面，當時有 8 個大字貼在"連儂牆"上，就是"就算失望，不能絕望"。那些年，人心鼎沸，每個香港人——特別是青年人——都想改變。由於政制停滯不前、八三一"落閘"，於是大家也看不到希望。直至雨傘運動爆發、79 天的佔領，香港人捱過了警棍和催淚彈，亦曾與政府談判，但青年人換來了甚麼呢？就是"就算不能絕望，也見不到希望"。

現時問問青年人，甚麼叫"青年人向上流動"？我們看不到普選，而民意代表——特別是青年人的代表——又被"DQ"取消資格，加上外來移民搶佔工作機會，試問青年人有何出路？不把青年人趕進窮巷，我們已感恩萬分了。

去年，從事低技能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人數錄得 18 萬人，創過去 30 年新高，而起薪點中位數更較 1997 年減少 1,000 元，只有 14,300 元。從事專業職能工作的人數全面下降，有近六成畢業生從事文員和服務銷售工作。青年人起步難，"上位"更難，他們的薪金多年不漲。其實，當我說這話時也會感到有些慚愧，因為我能夠向員工提供的薪金大約也是這數目。中、高層職位的情況又如何？現時延遲了退休年齡，青年人升職和向上流動便更艱難。即使青年人願意捱苦，又如何？他們要還學債、支付家用、繳交租金，亦需要生活。

樂施會剛發布了一份報告，指出去年全球最富有的 26 名富翁的資產總值，已等同全球最窮一半人口的財富總和。香港只有 67 名億萬富翁，卻已坐擁 3,347 億美元的財富；可是本港的貧窮人口卻有 1 377 000 萬人。香港以至全球的財富過度集中於一小撮富翁手上，普羅市民——包括大家很關心的青年人——卻彷彿永遠分享不到成果，任憑經濟發展有多強勁，大灣區被說成機遇處處，但錢也只落在老闆手上，而非落在小市民，也不是青年人手上。

我並非危言聳聽。美國研究機構 Demographia 在星期二公布一年一度的國際樓價負擔能力報告，指出香港樓價進一步惡化，香港人要不吃不喝近 21 年才可以供滿一層樓。香港連續 9 年成為全球樓價最難負擔的城市。我們的上一代擁有物業，可以靠"炒樓"和"炒股票"賺錢，但青年人要由低做起、由零開始。如果不是成功"靠父幹"，那莫說買樓，就是想看到未來也很艱難。不過，如果問我——我的意見一向與大家不同——我認為置業不應該成為青年人的人生目標，政府亦無須協助市民置業，單單解決住屋問題便已足夠。

我們過去談跨代貧窮問題時，說窮學生與富學生之間，不單前者輸在起跑線，兩者隨着年齡增長，在社會、經濟和地位的差距亦會越拉越大。我今天也不談這些，因為現時並非向上流動機會減少的問題，而是普遍市民充斥着絕望。我們的政治沒有未來、經濟沒有未來、生活沒有未來。市民認為向上流動只是一種奢望，與自己無關。

國際民意機構蓋洛普最新一份全球希望指數報告指出，香港在 1 年間便下跌了 35 點，由去年的 +10 分跌至 -25 分，成為全球第五大悲觀地區，直追約旦和黎巴嫩等戰火之地。其實，我也不很理解青年人。以往，老師經常會向學生說不要犯法，因為如果犯法留有案底，便難以向上流動；但今天他們會說，即使沒有案底也看不到希望，還是難以向上流動。

政府近年只顧覓地建屋，認為只要解決置業問題，就等於解決了社會問題、解決了青年人的問題，這種想法便未免過於簡單。歸根結底，其實所有問題只在於"生活"，進一步便是要"生活得更好"。不論是向上流動的問題、置業問題或就業問題，如果大家本末倒置，因為供樓而失去了生活，只剩下生存，每餐只吃麵包，那麼不管覓多少地、建多少樓，對青年人而言也意思不大。

因此，我同意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最低限度它是要使香港在"自由、民主及法治等原應在基本法保障下的港人權利"不會持續受損，令香港人有希望、令青年人有希望，這樣他們才會願意花時間和心機留在香港、建設香港。這樣我們才有基礎談下去，以及談論青年人向上流動。否則，如果連青年人也打算移民——我身邊很多朋友也說要移民到台灣、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如果香港政府連人才也留不住，不談如何阻止他們外流，還說甚麼協助他們向上流動？我希望特區政府好好深切反省。

葉建源議員：主席，多謝謝偉銓議員今天動議"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這裏討論。我亦留意到李慧琼議員會在下星期提出"落實多元教育 紓緩學生及家長壓力"的議案，兩項議案有相似的地方，所以我今天會集中就高中及大專階段的教育發言。

主席，今天討論的是青年人，他們應該充滿朝氣並對未來的社會充滿憧憬。至於如何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我很希望社會能夠讓青年人發揮潛能，讓他們每個人都可以因應自己的性格和興趣好好發展。

"向上流動"一詞所隱含的意思是，社會上的基層市民能夠通過讀書，或是在以往的社會通過生活智慧，甚至最低限度通過勤勤懇懇的工作，為自己的生活創造更好的未來，包括進身高尚階層。即使不是進身高尚階層，我認為只要所有人皆能夠好好生活，能夠滿足自己，照顧家人及身邊的人，亦已相當不錯。可是，青年人做得到嗎？現在的社會能夠幫助青年人做到這些嗎？這正是我們今天要考慮的問題。不過，青年人在這過程中也不是被動的，他們應該採取主動，包括利用自己的能力和努力，為向上流動而奮鬥。

政府過去曾提出"三業三政"，其中"三業"所指的就業或學業等，的確為向上流動提供機會。讀書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背景像我般來自

基層，便要透過讀書才能成就今天。且讓我們檢視現行的教育制度能否幫助現時的青年人。我記得在高中階段，我在承受考試壓力之餘能同時發展自己的興趣。我有很多興趣都是在高中階段形成的，而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也跟我一樣。但是，今天的情況卻不一樣。自新高中課程於 2009 年開始實施，學生便面對巨大的考試壓力，令學生在爭取向上流動的過程中要不斷艱辛讀書，應付考試和校本評核等。此外，他們修讀的學科也很少，通常是 4 個核心學科和兩個選修學科，以致興趣得不到培養的機會，連晚上也要補習。由於很多時間花在補習，以致未能好好發展自己的興趣。學校的學習變成了沉悶無比的事情，這對他們向上流動產生了壓抑的作用。因此，我們必須檢視現時的新高中課程和學習模式是否合適。

第二個問題是，現時大部分學生都是在學術型的課程中學習，但學生是多樣化的，各有不同的志趣和能力。社會的需求也多樣化，有各種不同的行業。為甚麼擁有不同性格、不同能力的青年人，卻要通過相同的學習軌道進入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為甚麼高中教育是如此單調乏味？是否可以如各位議員所建議令教育更多元化？要令教育多元化，除了學術課程或考試主導的課程外，是否還可以在高中階段提供職業課程和專業課程呢？

立法會曾有代表團到瑞士和德國考察當地的職業教育。我們覺得相當好，認為應該嘗試引入香港，讓學生根據自己的性格和強項各展所長，這是一項挑戰。當然，還要視乎學生有否機會進入高等教育，因為如果他們選擇職業教育的話，便有可能要提供類似西方的應用科技大學。

現時大部分學生都透過文憑試升讀大學，但大學學額卻限定為 15 000 個。即使按照現時的人力規劃要增加 150 個學額以培養醫生或醫療方面的專業人才，也是透過削減其他學科 150 個學額換來的。換言之，其他很多學生有志發展的課程的學額便相對減少了。為甚麼是這樣的呢？我們是否可以在按人力規劃增加 150 個學額的同時，保留非人力規劃的原來學額，讓學生有充分的選擇。是否有必要作出這樣的犧牲？

我們的學生是有條件的，但我們也要考慮如何在經濟上幫他們一把，以免他們背負一身學債。我相信青年人是有希望的，只要社會願意幫助他們。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謝偉銓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這項議案主要討論香港可如何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促進年青人向上流動。不過，若仔細閱讀原議案的措辭，便會發覺謝議員其實是希望政府可以幫助本地的中小企及年青人北上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客觀而言，北望神州本來並非問題，而實際上亦有很多珠玉在前的成功例子，但令我擔憂的是政府積極把我們的中小企、年青人送到內地之後，香港還剩下甚麼？

我有一個疑問，政府不是一直推動各種專才計劃，希望引入世界各地人才來港大展拳腳的嗎？但怎麼近年來，大家都把人才向外推？着年青人到內地生活，甚至到"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尋找機遇，香港是否人才過剩，還是大灣區、"一帶一路"的所有均比香港更優勝？我們既然能自家培養人才，政府又何必多此一舉、大費周章，慫恿我們的人才向外闖，同時又吸引外地人來填補現時這個原本並無人才空缺的地方？

我希望特區政府的官員好好思考其中一點：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究竟應該視全世界為競爭對手，還是甘心降格成為大灣區發展的副手，或"人才孵化器"？把所有人才、資源、視野均放在大灣區，以大灣區某城市的姿態示人，而不是以香港的姿態示人，這是否特區政府想達致的目的？

話說回來，主席，即使我們確是人才泛濫，但今時今日的香港是否一個適合發展的地方？答案是肯定的話，那為何依然有很多人向我們尋求協助，投訴政府的制度太守舊、政策不清不楚、在香港難以發展？他們面對的問題，由聘請員工的支援、政府的採購政策、甚至緊隨政府政策發展電競事業但誤墮法網的情況，投訴可說是多不勝數。

我以創科業為例，談談在香港向上流動的困難。本屆政府上任後大力推動創科，更提過要以"史無前例的力度投入創科"，斥資 3 億元支援創科和電競發展。我們不妨看看，究竟政府是以"史無前例的力度投入創科"，還是以"史無前例的力度打擊創科"。早前有人跟隨政府的步伐發展創科，於工業大廈開設電競發展中心，結果因為未有向機電工程署申請電競椅的牌照，被控無牌經營；不要緊，創辦人再接再厲，申請網吧牌照，但仍被控無牌經營；再不要緊，他轉移申請會所牌照，民政事務總署又說不適合，折騰一番後，仍然沒有一個牌照讓他們合法經營。

不談電競發展中心，我們來談談電競館。顧名思義，電競館是舉辦電競比賽的地方，並開放讓現場觀眾觀賞，提高大眾對電競的認識和興趣，主席，結果如何？原來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非常困難，要連"天王"黎明也申請失敗，營辦者也未能申請得到，原因是這個牌照需要消防處、地政總署、屋宇署及規劃署等部門批核，只要其中任何一個部門反對，其申請便落空。一個實際例子，是音樂表演場地 *Hidden Agenda*，它是一個音樂界非常著名的地方，但亦未能申請到該牌照，最終 *Hidden Agenda* 吸引到的並不是觀眾，而是警察、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地政處的人員聯合"掃場"。可想而知，這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門檻之高，申請之難。

政府說要以"史無前例的力度投入創科"，實質則是指引不清晰，前線部門未能將政府總部的政策體現出來。我曾經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向政府提問，可否統一處理電競牌照的申請，政府當時的回覆是只能提供指引，不能一站式申請，我相信政府官員非常清楚，電競有很大的變化空間，目前不能斷言申請某幾種牌照便能開門營業，既然如此，政府提供的指引又是否有實際效用？創辦人需要自行判斷其場所屬於哪種營運模式，從而申請一大堆牌照，還要冒着被控無牌經營的風險。這些政策能否真正幫助中小企、真正促進有心的年青人向上流動？

既然在香港如此難以發展，謝議員的議案提到要幫助中小企和年青人到大灣區發展，這樣不是很合情合理嗎？我則持相反意見。一個政府，一個由人民授權管治這個地方的政府，這樣做不來，那樣也做不好，卻把年青人送到其他地方，還美其名是幫助他們發展、向上流動，我相信這是極不負責任的管治思維。既然有這麼多聲音和實例指出，政府在扶助中小企和年青人有所不足時，政府所應做的當然是解決問題、面壁思過，而不是將我們的年青人和問題像掃進地毯底一樣掃去大灣區，便當是解決了問題。何況，真正的人才並不需要政府教他往哪處去，真正的人才自然有能力放眼四方、放眼世界。

另外，政府也需要正視何謂"以人為本"，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有否真正以用家的角度思考問題？設下重重關卡，經重重篩選剩下來的自然是精英，有潛質的人自然會離開香港，外國創業者和投資者想到香港發展，政府的政策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但面對如此重重關卡，他們最終只會望香港而卻步。

主席，最後我寄語政府和各位支持原議案的議員：香港的世界從來都很大，比大灣區大很多很多。所以，我代表公民黨反對謝偉銓議員的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主席，香港整體視野是否遼闊，不是由我們決定，而是由我們的年輕人和長者，以及他們在香港生活得怎樣決定。有時候，我們希望保護青年人或小朋友，但我認為過分保護未必是好事。

剛才我們在外面與記者討論幼稚園停課問題。幼稚園停課是保護小朋友的一個途徑，讓他們接種流感疫苗，也是避免他們生病的一個途徑。但是，我們有沒有幫助小朋友鍛練身體呢？要有效避免染上流感，鍛練身體才是最基本的方法。

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社會，多年來有特殊的機遇。在香港出生的"80 後"和"90 後"，他們的年紀和我差不多，有些人的上一代從不同地方來到香港或從外國來到香港生活。這種錯綜複雜的關係，令香港這個小島上出現經濟奇蹟。

但是，未來是否還有這種錯綜複雜的交織網，讓下一代或這一代，體驗更豐富的人生歷練，有機會發展事業？

主席，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到，應以保護心態面對下一代。當然，這種說話很動聽，令青年人覺得自己備受保護，他們可以在香港相對安逸地生活，真是"小確幸"。但是，我們應如何鍛練青年人，讓他們充分發揮潛能？

主席，我妻子的同學有一種很好的體驗，她在內地上中學，有一段時間離開深圳到西藏經營民宿。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吃過金耳？局長應該吃過木耳和雪耳，但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吃過金耳。我估計局長未必吃過金耳，但副局長可能吃過。

金耳是一種西藏特產，她在經營民宿期間認識了很多當地人，最後把金耳帶到深圳出售，同時在母親群組和同學群組推銷。這種錯綜複雜的交織網，有助年輕一代發展獨特的事業。由於戰亂等不同原因，上一代有這種體驗，但我們這一代很難得到這種體驗。

這種體驗在外國亦甚為普遍，例如，數年前我到英國曼徹斯特觀看球賽，作為曼聯球迷，這種做法很正常。這種體驗在內地也頗為普遍，例如，我是"小米粉絲"，我知道內地"小米粉絲"會乘搭高鐵到北京，與"小米"總裁吃團年飯；原來他們會有這種體驗。

主席，談到視野問題，究竟香港人的視野，是由荃灣或天水圍去柴灣，還是由深圳去北京——一個這麼遼闊的地方？我們的視野真是比較狹窄。

正如楊岳橋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可以接觸到很多不同地方的人，但我們的視野確實局限於香港。我們到國內遊玩時只是過客，那裏不是我們的生活圈。所以，我們認為大灣區為青年人的事業發展提供一個平台，因為大灣區靠近香港，而且有錯綜複雜的交織網和足夠人口，為事業發展提供一個平台。

主席，一個較大的平台定會帶來挑戰，有些人或會感到不適應，例如，我們可能會在內地遇到一些特殊情況。我上星期也曾協助一些市民處理內地房地產問題。雖然我們也許感到不適應，但我們應否逃避？其實，我們需要裝備自己，令下一代在香港和國內都完全可以適應。然後，他們便會知道，如何令自己的生意及事業更上一層樓。我希望下一代都能做得到。

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希望政府提供資源，例如設立進修基金及提供各種資源，協助青年人裝備自己。他們在香港學到基本技能後，便可以到一個較大的平台上交朋結友，體驗人生和發展事業，這才是對他們負責任的做法。我們不能替青年人決定未來或替他們作出決定；所有家長和政府都不應該這樣做，因為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不過，我們一定要向青年人提供足夠機會，並協助他們妥善裝備自己，我們還應給予他們最基本的保障。例如在流感爆發時，幼稚園便要停課，並要求幼稚園學童接種流感疫苗，使他們得到最基本的保護。此外，他們也應加強運動、鍛練身體。

所以，我支持謝偉銓議員的原議案和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過分保護下一代，我們不希望下一代受到過分保護。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我認為，簡單而言，這項議題的要旨就是如何能令香港市民安居樂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者大多是香港人，青年人也是香港人，所以安居和樂業是我們這次辯論主要的討論方向。

先談安居。很多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對於香港現時的土地及房屋供應深感失望。青年人離開校園後，投身社會工作，當他們發現薪金與樓價有莫大差距，自然對前景難以樂觀。這是香港市民多年來不滿政府的原因，所以第一步是要解決土地及房屋問題。

其實，土地及房屋問題，我們在這個議會已經辯論多次，近年更是多番討論填海、收回高爾夫球場、發展棕地等選項。我認為應從各方面着力去做，不論是發展棕地、公私營合作發展農地，抑或填海，全都有助增加房屋供應。

以新加坡為例，當地市民很少怨聲，原因是很多人都有自己的物業，住屋租金佔收入的比例亦很低。有鑑於此，解決土地及房屋問題，是令香港青年人回復信心的第一步。青年人畢業後，薪金可能只有 1 萬多元，如果月供數千元便有機會置業，將可給予他們遠景，讓他們知道要花多少年供樓才有自己的物業。在安居這個環節，我希望特區政府加把勁，尤其是剛才提及的填海選項，更是增加土地供應的重中之重，特區政府必須咬緊牙關，做好填海工作。

第二是樂業。如何能有好的工作和前景？這一點其實與協助中小企發展有關，因為中小企佔本港公司總數的 98%，其僱員人數佔全港勞動人口(不計公務員)的 46%。扶助中小企能令香港有更多公司，青年人自然會有更多就業機會，甚至可以自己創業，由開設小微型企業起步。

但是，近年特區政府的很多營商法例，並非朝向這個方向訂立。舉例來說，政府推出的多項勞工福利政策，包括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強積金僱主供款由每月 1,500 元增至 2,400 元等，都減低了中小企的營商信心。

我想提醒特區政府，在考慮員工福利的同時，亦要顧及中小企的承受能力。假如中小企經營者經計算後認為無利可圖，便不會再做生

意，甚至會結束家族經營的公司。今天的主題是幫助青年人向上流動，但當中小企減少，青年人的機會亦會越來越少。因此，政府推出勞工福利政策時，必須細心研究，以免令香港營商環境變差，影響青年人就業。

香港的青年人除了在本地就業外，也可以向外發展。今天我聽到很多同事提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搶走香港人才的問題，當中其實牽涉一個邏輯問題。我們希望香港的青年人能有更多機會，賺取更多金錢，還是要他們留在香港，大家一同餓死？我認為香港市民需要思考一下這個問題。青年人到大灣區發展後，即使賺到錢又有好前途，香港始終是他們的家，他們不論賺到多少錢，都會回到香港。為何我們不可以放遠眼光，協助青年人尋找更多機會？尤其是發展大灣區是國家目前的重大政策。大灣區共有 6 000 萬人口，其發展對於香港青年人的就業機會、香港中小企的生意和客源等，都有正面影響。

我希望特區政府在扶助青年人到大灣區發展方面，能夠提供考察機會，讓他們加深了解當地情況和法例，以及他們在大灣區有何優勢等，幫助他們擴闊眼界。政府同時應協助中小企——我知道陳百里副局長和邱騰華局長一直努力協助中小企——使香港能在大灣區佔一席位。我相信發展科研定必是香港的大方向，我們不可再着眼於勞工密集的工業，因為已經過時。提升科研、擴闊市民的眼界，加強青年人在科研範疇發展，是特區政府需要做的事情。我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努力。謝謝主席。

邵家臻議員：主席，感謝謝偉銓議員及各位議員就"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提出議案及修正案，令立法會有機會討論香港青年人現時面對的問題。

其實我覺得今天討論的議案是有點古怪，因為立法會很多時候討論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與青年人社會流動往往是兩個分開討論的議題。但是，謝偉銓議員將兩項議題放在一起討論，促使我思考：第一，究竟扶助中小企是否就能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兩者是否相關？協助中小企是否等於協助年輕人？第二，青年人是否希望向上流動？他們希望怎樣的向上流動？再概念化一點，他們是希望收入增加？教育機會增加？還是職業上流變動？還是只希望"上樓"有一個可負擔的居住空間？

先處理第一個問題。對於扶助中小企是否就能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恕我找不到兩者相關的關係。不過，特區政府對於發展香港經濟

多年來不遺餘力，由回歸以來的數碼港、中藥港，到 SARS 後開放自由行，之後再提出八大產業，近年則不斷透過大型基建推動中港融合，現在則不斷提粵港澳大灣區。再者，香港的利得稅較其他國家及地區稅率低，林鄭月娥政府上任後更減稅，再加上每年的退稅安排、各項貸款及基金優惠。這些基建及措施，令香港經濟不斷發展，1997 年的人均生產總值為 21 萬元，20 年後的今天已達 36 萬元。香港經濟不斷發展，中小企的機遇應該增加不少，市民的向上流動機會也應該增加，社會應該充滿希望，但事實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13 年的研究發現，多於六成的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較 10 年前差，感到現時社會向上流動機會不足的亦有約五成半，其中尤以年輕、具大專學歷、並且來自基層的男性群體為甚。

立法會資料研究組亦曾進行一項有關香港的社會流動的研究，研究指"在 1991 至 2011 年期間，15 至 24 歲在職青年的就業情況與整體工作人口相若，但他們較集中於擔任輔助專業人員的職位。另一值得關注的發展，是該等青年從事工資較低的服務及銷售工作的比例逐步上升，由 1991 年的 21% 增加至 2011 年的 34%。最近的一項研究亦發現類似的職業向下流動情況，在 2001 至 2011 年期間，更多具有學位教育程度的 15 至 29 歲青年從事文員及服務/銷售工作。上述的就業情況未必與現今年青一代的期望相稱，尤其是他們經歷較富裕的生活環境和接受較高的教育水平後，對事業和人生的期望難免相對提高"。可惜，現實卻是殘酷的，青年人對事業和人生的期望提高，但他們的現實生活質素卻是無法提升。

經濟不斷發展，但香港人包括青年人也感到香港的向上流動的機會減少，這不是加強扶助中小企便可以處理得到。政治上，青年人覺得香港沒有希望；經濟上，香港貧富懸殊、分配不均，企業壟斷、多年來實行高地價政策，這些核心的結構問題一天不改變，青年人只會繼續面對很大的向上流動的困難。

智經研究中心指向上流動的主要阻力有 3 個：第一，在 2001 年至 2011 年間，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薪金指數的平均升幅全被物價上升抵銷，令他們難有餘錢作儲蓄及提升生活質素。第二，償還專上學生貸款的壓力，尤其是對於剛畢業、收入不高的青年。副學位畢業生每月須償還的貸款金額，佔收入約一成，令他們要延遲甚或難以實現事業和人生計劃。第三，日益昂貴的住屋支出。工作人口收入的升幅未能追上樓價，以致與 20 多年前相比，青年工作人口須更長時間儲蓄首期。我認為這 3 點都不無道理，但正如我所說，核心結構問題一天不改變，這 3 個阻力只會繼續存在。

上述的分析已部分回答了我的第二個問題，但我必須補充，青年人是否都希望能向上流動？對於在物質主義下成長的青年人，向上流動或許毫不吸引。他們可能反而是"後物質主義"的新世代，追求"衣食足"之後的"知榮辱"，追求更高層次、有別於主流經濟學的價值。

主席，這不僅是香港的現象，世界上很多社會也有這種趨勢，追求"我的生活小革命"，"我的生活小確幸"，一種顛覆主流、永續生活的主題，希望在日常生活中由我做起，建構一種新的在地價值。不同地方也有這些小革命正在進行，年輕人的其中一個共通點，是他們希望自己不再生活在虛妄當中，這可能便是他們所追求的向上流動或向心流動。

多謝主席。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邵家臻議員剛才的發言啟發了我。他剛才提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很多人都在追求一種自己喜歡的生活、一種安穩永續的生活，這正好讓大家想想是否一定要向上流。有些人希望向上流，賺取很多的金錢，成為管理層或老闆，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社會上不可能全部人都是老闆，不可能全部人均向上流動，那麼社會上最需要的基本工作由誰來負責呢？因此，千萬不要把能向上流動的人歸類為出色，而未能向上流動的人便是"地底泥"，所以他們才要做那些工作。這是十分錯誤的觀念，亦導致香港的青年人面對龐大的壓力，例如大家都在比較誰的兒子當上經理，誰的女兒月入多少萬元。

青年人是否一定要追求向上流動？如果是的話，那麼大家再也不會看到年輕藝術家，因為很多藝術家的生活都捉襟見肘。然而，另一方面，有些人卻批評香港沒有創意。創意是否保證能賺錢？不是的。因此，我認為在討論這議題時必須小心謹慎，不要把向上流動視為青年人的最終目標。

向上流動可以是部分青年人的目標，但卻不應以此界定不向上流動的青年人便沒有出色。新年將至，親戚朋友可能會問青年人的工作是甚麼，在大學修讀甚麼課程和畢業後能否賺取大量金錢，又或是大

學畢業後打算從事甚麼工作等，這些問題都給予青年人很大壓力。我們要為他們提供機會，但卻不一定是賺錢的機會，而是讓他們過自己喜歡的生活，也可以為自己的信仰或為自己的興趣而生活。喜歡畫畫的便鼓勵他們去畫畫，而不是告訴他們畫畫不能維持生計，別以為自己是黃玉郎、馬榮成云云。相反，在討論這議題時，我們應該考慮給予青年人選擇，我再重申是選擇。

剛才同事列舉了很多例子。現已離席的何啟明議員剛才說，他的妻子曾到西藏經營民宿，從中不單學到很多東西，還可以擴闊眼界。我也同意，但為甚麼要到西藏經營民宿？原因是在香港經營民宿，很快便會被執法人員拘捕或被禁止經營。有人說外國有很多機遇，那麼大家便要想想，香港沒有機遇是因為我們的法例未能追上現時的需要，還說甚麼創新。我不知道何啟明議員的妻子在多日前到西藏經營民宿，但相信也是 8 年、10 年前的事了。她當時已經到西藏經營民宿，擴闊自己的眼界。

邵家輝議員很有趣，他口中的香港完全沒有機遇，而大灣區則有 6 000 萬人口。既然他口中的香港如此糟糕，為甚麼還要推行措施吸引外資來港投資？難道他是想騙人嗎？他的邏輯是甚麼？香港是否真的如此糟糕？如果事實真的如此，政府大可不用每年再花這麼多金錢，既要香港旅遊發展局到外地宣傳吸引旅客來港，又要香港貿易發展局向外宣傳以吸引外資來港投資。為甚麼仍要做這些工作？為甚麼一方面告訴別人香港有很多機遇，希望外國資金來港投資，但另一方面卻說香港完全沒有機遇，呼籲大家轉到大灣區發展？這是甚麼邏輯？抑或背後的目的是將兩種人融合？他不妨清楚說明這是中國共產黨的國策，目的是要混和兩種人，這是沒有問題的，但說無妨，但卻不要說香港沒有機遇。難道香港真的沒有機遇嗎？我認為也要政府願意修改法例才行。

我的黨友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到另一點，就是創新。代理主席，提到創新就更不堪，因為不少人為了創新不止蒙受損失金錢，還要留案底。關於剛才的例子，讓我再稍加說明，其實新聞也有報道，大家可以在互聯網查看。某人利用電競訓練賽車手，買了一些訓練賽車手的模擬駕駛工具放在店內提供賽車訓練，並表示若受訓者達到一定的水平，便會安排他們到真正的賽車場比賽。可是，該店其後被指是遊戲機中心，而由於負責人沒有申領有關的牌照，所以要停止營業，更要繳交罰款及留案底。負責人查問為何店鋪會被指是遊戲機中心，對方的回覆是因為模擬駕駛椅會動。原來駕駛椅會動便是遊戲機，那麼為何按摩椅無需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有兩位同事也認為很可笑。我也

不知道怎可以如此荒謬，椅子會動便是遊戲機。難道大家購買的按摩椅全部也要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甚至娛樂場所牌照嗎？政府其後又指他的店鋪應為網吧，於是負責人便申請網吧牌照，但政府又再次拘捕他。

試問政府叫人如何在香港發展？叫青年人如何在香港創業？還談甚麼創新科技？法例經過數十年依然不作修訂，仍然沒有放棄舊有的思維(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譚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譚文豪議員：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時今日，我已經不想跟我右邊的同事辯論自由黨邵家輝議員所說的話，因為當有同事如此"離地"，你說甚麼他都會覺得不中聽，最好便是香港甚麼法例都沒有，包括駕駛飛機也無需執照，跳上飛機便可以駕駛，對嗎？甚麼都不用管，是否懂得駕駛飛機不要緊。修理飛機是否需要牌照？不用了。青年人亦不用理會修理汽車是否需要牌照。所以，我覺得大家無謂爭拗，聆聽的市民自會明白大家說的是甚麼。

代理主席，我重複說，自由黨毫無疑問同意要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其實無須如剛才的同事所說，青年人必須要做老闆，因為如果中小企有所發展，青年人也可以向上流動。所以，大家不能以太狹窄的目光看一件事，然後便批評他人。現在他離席了，不聽我的批評，不要緊，我早已料到。

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中多項建議，由如何鼓勵創業、改革公營機構的招標制度、重視創意、利用粵港澳大灣區的契機、加強創新科技的應用，以至為青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房屋選擇等，我們都沒有異議。我只想補充幾點。第一，中小企仍然是不少青年進入職場的起點，故此扶助中小企與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兩者息息相關。不過，要扶助中小企便必須營造好營商環境，致力為中小企(特別是小企和微企)拆牆鬆綁，切勿設立過高的門檻，窒礙他們的發展。同樣，我們當然鼓勵青年人創業，但如果我們同時增加其創業成本，沒有營造好營商環境，我們只會增加他們的創業風險。

過去數年，政府背道而馳，推出多項損害營商環境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提高最低工資、增加侍產假及產假、建議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令中小微企百上加斤。現時法定最低工資又要再增加，令經營成本大幅上升。現時環球經濟滿布陰霾，中美兩國摩拳擦掌，對本港營商環境造成很大的威脅。我奉勸當局以後在推出任何措施前，先考慮會否削弱中小企的競爭力，避免顧此失彼。當局最少應盡量減少提出這類建議或措施，讓中小微企休養生息，渡過目前的難關。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中文是甚麼，但我很多時都提到 RIA 和 BIA，即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譯文：法規影響評估)和 Business Impact Assessment(譯文：營商環境影響評估)，關於一些令商界受到負面影響的規例。很多時候，當局推出任何政策都完全不做評估，以前 Efficiency Office(效率促進辦公室)曾經短時間有做評估，究竟每訂立一項條例，對商界會有多少影響，實實在在的進行評估，而不會胡亂猜測，甚至不提，更壞的更說並無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很小心。

第二，香港現時人手不足。昨晚我出席喜宴，在席一位擁有很多小巴的老闆向我吐苦水。他除了經營小巴生意，亦經營飲食業，現時最大的問題便是人手不足。無論是低技術或高技術的職位都欠缺人手，每個行業都欠缺人手。他們現時需要面對人手不足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包括服務質素下降，競爭力欠奉，業務難以持續發展等。大家切勿以為為了留機會給下一代，便應反對輸入勞工。香港有些人擔心外來人"搶飯碗"而抗拒輸入專才，但大家要明白，世界轉變得很快，香港未必有適合的人才配合發展。如果香港自我封閉，只會原地踏步，失去強化香港優勢發展新產業的關鍵時機，只會令青年人失去更多機會。

第三，香港的工資高企、租金昂貴，窒礙了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的發展是不爭的事實。自由黨認為當局必須積極研究對策，例如可否考慮為中小微企引入新入職津貼，為他們提供資助，吸引新人入行，亦可以為低學歷的青年人提供長遠的工作階梯。另外，自由黨亦建議當局提高中小企辦公室和商鋪租金的開支扣稅至 150%，額外稅務寬免部分每年上限為 30 萬元，以減低他們的租金壓力。

最後，我想指出，對於陸頌雄議員修正案提及的有薪培訓假期，自由黨有意見。當然，我們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培訓，但陸頌雄議員修正案的用詞卻令我有疑惑。至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儘管他提出的建議沒有大問題，但由於他陳述的內容論及香港人自由、民主、法治及權利的狀況，自由黨認為與事實不符，所以，我們會投反對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謝偉銓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有 7 位議員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及有 18 位議員發言，這反映了本會相當關心本地中小企和青年人的發展。

胡志偉議員和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主要針對香港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各項建議措施我是支持的。胡志偉議員刪除了我就把握大灣區機遇提出的部分內容，加入吸引中小企和青年人以香港為基地等字眼，我不會反對，因為我的建議沒有限制本港所有中小企和青年人都要返回內地發展。對於胡議員提出要維持香港在大灣區的龍頭地位，其實香港現時是否仍是大灣區的龍頭？抑或深圳或廣州已經超越香港？又或是否仍要有龍頭，還是應該優勢互補？當然，如果香港政府和香港人不再積極把握大灣區的機遇，香港隨時變為龍尾。另外，我認同胡議員說大灣區有危有機，所以我們更要想辦法將危轉機。

盧偉國議員提出要爭取修訂 CEPA 框架條款，以擴大兩地的專業資格和資歷互認，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這些都是我早前跟盧議員一起去信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提出的訴求，並已獲得內地正面的回應，希望港府可以加緊跟進和落實。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提到不少香港人想移民，其實我亦聽過有部分專業人士這樣說，但他們不是因為香港沒有雙普選而想移民，而是厭倦了無止境的政治爭拗，製造不必要的事端，不斷阻慢香港發展，因而產生厭倦。另一個原因當然是香港樓價和租金太貴，但偏偏有部分人反對填海造地，反對發展新界東北。郭議員又把我有關把握大灣區機遇的所有內容刪除，改為開拓海外市場，其實我的議案並沒有排除開拓海外市場，只是大灣區鄰近本港，語言和文化最為接近，我們沒理由捨易取難，只要求政府開拓海外市場，而不把握內地市場。

陸頌雄議員提議向有意到內地發展的青年人提供就業配對服務和工作津貼，這建議我以前也提過。政府近日宣布向 60 歲至 64 歲中高齡綜援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津貼，以及加強就業配對服務，我認為對

青年亦不能忽略。至於為合資格的首次置業青年人提供一次性印花稅和按揭保費寬免，後者我已向"財爺"建議，雖然涉及寬免印花稅的款額可能稍多，但仍可以研究，例如把寬減限於某個數額。

謝偉俊議員建議容許市民利用強積金滾存作首次置業，避免被高收費、低回報的強積金鎖死置業資金。我本人和業界不少人都對強積金制度有很多不滿，而購置物業在某程度上都可以視為一種退休保障。不過，如果讓市民可以動用強積金買樓，又是否容許他們在退休前賣樓套現呢？

最後，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包括向中央爭取優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實這跟我早前提出的"港人港稅"建議大同小異，可惜當時立法會最大黨拒絕支持。

我謹此陳辭。除了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外，我都會支持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謝謝偉銓議員動議"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的議案，亦感謝多位議員就議案發言。我現在就議員剛才提出的主要議題作出整體回應。

在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提到，政府十分重視推動中小企發展，並一直致力為中小企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我們會因應市場情況，推出不同的短、中、長期措施，加強支援中小企。此外，我們會致力支持企業拓展內地、東盟，以至全球的市場。

就中美貿易摩擦而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互通資訊，共商對策。短期而言，政府理解業界特別關注出口信用保險和融資，尤其是中小企較容易受到外圍因素影響。因此，政府迅速回應業界訴求，推出多項針對性的短期措施，包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先後推出特別支援措施，加強保障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的香港出口商；延長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工業貿易署加強向業界發放有關香港產地來源規則方面的資訊，並與業界跟進相關檢討工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不斷舉辦免費專題講座，亦繼續透過組織商貿考察團、商貿配對服務等，協助業界開拓新興市場及生產基地。

此外，為協助業界開拓新市場和分散風險，政府已就多個資助計劃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東盟計劃"，把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盟市場，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政府亦同時優化 BUD 專項基金下的"內地計劃"，包括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增加 1 倍至 100 萬元。

此外，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方面，我們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增加 1 倍至 40 萬元，以加強支援中小企探索新市場和新商機。

剛才多位議員提到，"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將會為香港企業帶來很多新機遇。特區政府也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發掘和掌握這些新機遇。我們會致力促進香港與內地企業的協作，幫助業界了解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項目，共同發掘機遇，包括與相關企業、專業團體和商會聯合舉辦論壇及對接交流會等，並且會到內地和"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或地區推廣香港的優勢，積極支持工商和專業界別的投資及商貿配對工作。

我們亦積極擴展香港駐海外經貿辦事處("經貿辦")的網絡，鞏固及提升香港在國際貿易領域的樞紐地位，進一步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其他具發展潛力市場的新商機。隨着特區政府進一步拓展經貿辦的網絡，經貿辦將加強對外宣傳工作，更積極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鼓勵他們利用香港的優勢探索"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以至全球的機遇，協助香港的企業和專業團體開拓國際市場。

至於內地和大灣區方面，剛才有議員提及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擴大香港與內地專業資格互認。眾所周知，香港的專業服務具高水平和國際競爭力，內地和香港在 CEPA 框架下致力促進香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包括利用 CEPA 在內地參加考試、註冊、執業和開業，以及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推動專業技術人才交流。目前有兩間香港企業已成功利用 CEPA 在廣東開設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在專業資格互認方面，通過雙方就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以及建築測量師的互認安排，內地與香港先後共有近 3 400 名專業人員成功取得對方的專業資格，當中香港人佔 1 630 名。

我們會與內地繼續商討如何豐富 CEPA 的內容，爭取在大灣區內推出更多開放措施，為香港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更多更好的創業和就業機會。

剛才亦有議員建議政府研究簡化過關手續及轉口貨物的清關手續，以促進中港兩地的物流。事實上，香港作為全球第七大的商品貿易經濟體系，一直致力提升貨物通關的便利水平，也推出多項便利措施。例如自去年 8 月 1 日起，政府為每張進出口報關單的報關費設立 200 元上限，以進一步減低高價貨品進出口的營運成本，中小企也可受惠；我們亦一直與內地當局探討擴展 "跨境一鎖計劃"，以促進粵港兩地之間的貨物通關效率。由今年 1 月起，該計劃在廣東省內的清關點增加至 51 個，當中包括在珠海首次設立的清關點，不但可以方便業界，也可以更好配合物流業界取道港珠澳大橋運送貨物。在這方面，中小企同樣可以受惠。

剛才亦有多位議員在青年發展方面提出很多建議和意見。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提到，青年發展是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青年發展委員會亦已於去年 4 月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將聚焦 3 項主要工作：第一，協助青年選擇適合他們的學業出路；第二，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以及第三，加強與青年人交流的渠道。政府已預留了 10 億元支持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並會率先撥出其中 5 億元推出一系列新措施。

民政事務局一直支持青年創新創業，包括設立 "青年發展基金" 及 "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前者以資金配對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而後者為創業青年提供廉租共享辦公室。"青年共享空間計劃" 提供平台，讓已活化工廈和商廈的業主撥出樓面作為共用工作空間或創作室，以不多於市值租金一半的優惠價租予青年創業家和藝術工作者使用。計劃推出至今獲不少企業熱心響應，參與計劃的物業業主合共提供超過 10 萬平方呎的共享空間，可受惠的青年超過 1 000 人。參與計劃的業主和非政府機構均同時向青年人提供多元化和具針對性的創業指導及支援服務。

我們欣見香港的初創企業近年發展非常迅速，調查結果顯示，在 2018 年，香港共有超過 2 600 間初創企業，按年上升 18%，這些初創企業僱用的員工人數，亦大幅增加了 51% 至超過 9 500 人。

除了支持他們在香港創業，特區政府亦期望香港青年能發掘香港以外的機遇，在過往經驗的基礎上，加強對青年在香港及大灣區其他

城市創新創業的支援，並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的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為香港雙創人才提供更多發展空間。

民政事務局與香港青年聯會("青聯")於去年 12 月合作推出試行計劃，由青聯以自身的資源扮演"連繫人"和"引路人"的角色，負責公開招募香港青年創業者，通過與大灣區青年雙創基地的營運者、香港的大學，以及科研單位等合作，帶領香港青年認識大灣區的機遇，協助他們找對門路，揀選合適的雙創基地，並以優惠條件落戶。

民政局將向"青年發展基金"注資，以期在 2019 年第一季推出新一輪申請，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在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

剛才亦有多位議員提及持續進修基金。政府十分重視促進香港居民持續進修，並已向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 100 億元，並即將於今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倍增基金資助上限至每人 2 萬元、重新啟動過去已結束的基金帳戶並令帳戶持有人可受惠於優化措施、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將包括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相關科目)等，預計將惠及共約 61 萬名學員。優化措施將大幅增加學員進修的選擇及靈活性，進一步鼓勵市民透過持續進修以豐富知識，更好地裝備自身以應對急劇轉變的職業、科技及社會經濟發展。

剛才多位議員提到置業階梯的問題。政府有決心並會盡最大努力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房屋，協助市民安居和改善居住環境。政府在 2014 年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採納"供應主導"及"靈活變通"的原則，務求解決房屋供不應求的問題，重建房屋階梯。《長策》其中一個策略性方向，是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促進現有單位的市場流轉。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增加公營房屋的比例，並承諾政府開拓的新增土地，以房屋單位計算，七成應用於公營房屋。在充分考慮最新的發展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政府將《長策》下 2019-2020 年度至 2028-2029 年度 10 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由 6:4 調整至 7:3，即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分別為 315 000 個單位及 135 000 個單位。政府會繼續在《長策》的基礎上，增加房屋單位的供應，以滿足社會(包括年輕人士)的長遠住屋需要。

此外，政府一方面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短、中、長期的房屋土地供應，以期從根本解決供求失衡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會適時推出需求

管理措施，以減低市場因過分熾熱而可能造成的各種負面影響，以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健康發展。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容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特別是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提早提取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作首次置業之用，社會各界對這課題未有共識。首先，房產價格的風險遠高於強積金基金投資。此外，由於本港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比率與其他國家相比偏低，只有 5%，因此強積金戶口平均結餘只有不足 20 萬元。對於剛踏入職場不久的年輕人士來說，他們的強積金戶口平均結餘可能會更低。因此，提早提取部分累算權益，對置業的幫助只是杯水車薪，實際作用十分有限。

謝偉銓議員的原議案提及政府採購和招標制度，以及關於工務工程的建議。謝議員剛才提及，政府即將推出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新政策的目的，是希望創造更有利的環境，鼓勵政策局/部門為政府採購時採納創新建議，以及便利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政府會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以反映政府採購政策提倡公平、具競爭性、公開而接納創新的競投方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相關政府部門會共同協作，推出利便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措施。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公布政府採購計劃，以便利準投標者草擬其計劃，並參與招標前簡介會，協助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熟習政府採購的程序。創新及科技局和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辦")會聯同創科界人士舉辦商貿展覽，展示可供使用的創新方案，並提高採購部門對市場可提供的最新科技的觸覺和認識。為支援政府在採購中支持創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效率辦亦會訂定指引，鼓勵採購部門應用設計思維，以助它們在草擬招標簡介前，更積極及確切地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就工務工程而言，政府並不會只着重價低者得的原則，而會同時考慮投標者的技術質素及投標價格。工程和顧問合約會按類別和投標金額分為不同組別，讓不同規模的承建商和顧問公司可參與指定組別的項目，增加中小型的參與機會。

主席、各位議員，我在開場發言提到，現屆政府銳意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而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建設將會為香港經濟發

展提供一個歷史性機遇。特區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做好"促成人"和"推廣人"的角色，協助企業和青年人好好裝備自己，迎接當前的機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胡志偉議員動議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不在席)

主席：由於胡志偉議員不在席，本會不會處理他的修正案。盧偉國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請問剛才另一位局長是否需要發言回應？

主席：程序安排並非如此。

盧偉國議員，由於胡志偉議員不在席，本會不會處理他的修正案，現在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甚麼？

譚文豪議員：主席，會議廳內法定人數是否足夠？

主席：現時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你可以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銓議員的議案。

盧偉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盧偉國議員就謝偉銓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謝偉俊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瓊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8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瓊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創造機遇扶助中小型企業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莫乃光議員，由於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只剩下莫乃光。(眾笑)

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

主席：莫議員，由於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你無須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你說得對，我動議修正謝偉銓議員的議案。

莫乃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就謝偉銓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反對。

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1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4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銓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謝偉銓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反對。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17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1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銓議員的議案。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陸頌雄議員就謝偉銓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陸頌雄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陸頌雄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7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銓議員的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就謝偉銓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

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銓議員的議案。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8)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就謝偉銓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謝偉銓議員，你還有 12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希望議員同事可以支持我的議案，促使中小型企業及青年人有更多往上流動的機遇。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8 人贊成，4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以舉行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會議。立法會例會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會議後開始。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4 分休會。

附件 1**李國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罕見疾病病人的福祉一直被忽視，以致他們在生活上要面對重重困難；不少國家早於 1980 年代已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立法及制訂以實證為本、規範化的長遠政策，令罕見疾病病人在申請藥物審批及補助等方面更方便，並得到更快、更適切的治療及護理；而美國、歐盟成員國以及香港鄰近的國家及地區，例如新加坡、日本、澳洲、台灣及韓國亦早已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制訂支援政策、設立罕見疾病個案資料庫等；然而，香港政府至今仍未就罕見疾病訂立任何定義及制訂任何具體政策，為罕見疾病病人提供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就罕見疾病立法，以保障和促進罕見疾病病人的權利，讓他們得到適切的診斷、治療及照顧，以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規定；有關內容包括：

- (一) 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就罕見疾病政策的策略性發展方向提供建議、監察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在推行罕見疾病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及就罕見疾病政策的推行作出報告等；
- (二) 設立罕見疾病評估小組，以評估某項疾病是否符合罕見疾病的定義；
- (三) 將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並且可經臨床界定的疾病定義為罕見疾病；
- (四) 設立罕見疾病藥物註冊制度，讓罕見疾病病人、醫生及藥廠皆可申請將新藥物納入罕見疾病藥物名單；
- (五) 設立津貼制度，確保罕見疾病病人得到安全、優質、有效和可負擔的藥物和治療，而非只着重成本效益；及
- (六) 設立罕見疾病資料系統，包括罕見疾病的清單及流行率、病人的人口信息及罕見疾病藥物的使用數據；
- (七) **設立醫療專責隊伍，並加強醫護培訓，以集中處理疑似罕見疾病個案，以及加快罕見疾病的檢測及診斷，從而提高醫護的成本效益；及**

(八) 設立跨專業小組，為促進罕見疾病病人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提供支援。

註：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2**葛珮帆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罕見疾病病人的福祉一直被忽視，以致他們在生活上要面對重重困難；不少國家早於 1980 年代已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立法及制訂以實證為本、規範化的長遠政策，令罕見疾病病人在申請藥物審批及補助等方面更方便，並得到更快、更適切的治療及護理；而美國、歐盟成員國以及香港鄰近的國家及地區，例如新加坡、日本、澳洲、台灣及韓國亦早已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制訂支援政策、設立罕見疾病個案資料庫等；然而，香港政府至今仍未就罕見疾病訂立任何定義及制訂任何具體政策，為罕見疾病病人提供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就罕見疾病立法，以保障和促進罕見疾病病人的權利，讓他們得到適切的診斷、治療及照顧，以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規定；有關內容包括：

- (一) 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就罕見疾病政策的策略性發展方向提供建議、監察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在推行罕見疾病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及就罕見疾病政策的推行作出報告等；
- (二) 設立罕見疾病評估小組，以評估某項疾病是否符合罕見疾病的定義；
- (三) 將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並且可經臨床界定的疾病定義為罕見疾病；
- (四) 設立罕見疾病藥物註冊制度，讓罕見疾病病人、醫生及藥廠皆可申請將新藥物納入罕見疾病藥物名單；
- (五) 設立津貼制度，確保罕見疾病病人得到安全、優質、有效和可負擔的藥物和治療，而非只着重成本效益；
- (六) 設立罕見疾病資料系統，包括罕見疾病的清單及流行率、病人的人口信息及罕見疾病藥物的使用數據；

- (七) 設立醫療專責隊伍，並加強醫護培訓，以集中處理疑似罕見疾病個案，以及加快罕見疾病的檢測及診斷，從而提高醫護的成本效益；及
- (八) 設立跨專業小組，為促進罕見疾病病人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提供支援；

而政府亦應增撥資源，在公營醫療系統引入基因檢測，包括為孕婦提供免費產前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基因檢測服務，以便及早知悉胎兒患有罕見疾病的風險，以盡早提供適切治療，以及向有意生育人士提供孕前染色體基因檢測服務，讓他們了解誕下患有罕見疾病嬰兒的風險及所需的治療，以便他們作出合適的生育決定。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3**盧偉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鑑於環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香港應積極籌謀及善用財政盈餘，以鞏固現有優勢及提升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多元經濟區域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政策和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包括鼓勵學生進修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相關科目，同時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以及逐步為一些具適當條件的行業建立專業資歷認可機制，為新一代建立可持續向上流動的專業和事業發展階梯；**
- (五) **增加投放資源及優化針對個人創業的各項支援計劃，包括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協助業界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盡快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條款，以擴大香港與內地相關專業資格及資歷互認的範圍、放寬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的限制，以及鼓勵兩地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為本港各類青年專業人才及中小企謀求更多的歷練和機遇；
- (七) 鼓勵投資研發，以推動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包括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及把研發開支兩倍至三倍扣稅的安排擴展至環保和設計等範疇，以提升對中小企在創意和綠色生產的支援；
- (八) 把握電子商貿發展趨勢，發展網絡經濟，支持業界建立'跨境電子商貿平台'，並完善跨境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以協助中小企和年輕創業者發展和經營網購業務及增加向外銷售產品；及
- (六)(九)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4**莫乃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七) **放寬創新及科技基金實習研究員計劃的對象至本地中小企、在香港有實質業務的初創企業、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等，為青年創科人才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 (八) 為協助本地中小企加強資訊保安，參考科技券的方式提供資助，以進行提高網絡防禦的項目；
- (九) 加強向中小企推廣掌握及善用創新科技作數碼轉型，以協助中小企把握商機與時並進，並提高生產力及運作效率；及
- (十) 持續監察‘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和各項中小企支援計劃的成效，並聽取意見以改善申請程序並加強推廣，以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協助中小企。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5**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全球營商環境持續變化，但本港政府未有積極應對，依然推行高地價政策等阻礙本港發展的政策；加上中央政府不斷插手本港事務，令自由、民主及法治等原應在基本法保障下的港人權利持續受損；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最近一項調查顯示，34%的受訪市民稱如有機會的話，打算移民或移居外地；為挽回市民信心，並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青年人有充分的準備面對變化，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提升競爭力，包括擴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覆蓋地點，以便為向國際發展的中小企提供更多協助，並發掘更多商機；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 (七) 確保'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在香港得到切實執行，以及本港的行政、立法及司法依然各自獨立，令國際社會認同本港在'一國兩制'下依然有獨特性，讓香港能在國際社會上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區的地位，為中小企發展及青年人向上流動營造合適環境；
- (八) 適量增加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學額，以及各類文憑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的學額，以擴闊青年人的出路，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及
- (九) 檢討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的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免除在學期間有關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息，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以及向曾申請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的人士提供免稅額，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增加他們畢業後持續進修或創業的能力，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6**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本屆政府提出要做好青年人'三業三政'的工作，讓他們向上流動，以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向那些青年人提供就業配對及工作津貼等就業配套**，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讓香港青年人投入大灣區的發展**；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及鼓勵推行有薪培訓假期**，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並擴大各項青年創業計劃的規模及加強配套支援**；
- (六) **增建資助房屋及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同時提供首次置業的優惠措施**，包括為符合首次置

業規定的青年人提供一次性的印花稅及按揭保險計劃保費寬免，幫助他們置業安居，向上流動；

- (七) 紓緩大專畢業生的'學債'問題，包括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於畢業後才開始計算、設立彈性還款制度及為學生貸款人提供額外免稅額等，以減輕青年人投身社會初期的負擔，讓他們能累積資本以把握機遇；
- (八) 加強職業教育、推行'職業教育和訓練雙軌制度'、鼓勵企業提供學徒及見習訓練計劃以培訓人才、增加學徒的津貼和入職薪金及確立更清晰的晉升階梯，為人手短缺行業吸納青年人入行，以及為有不同興趣及長處的青年人提供多元出路，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途徑；
- (九) 推動各個行業舉辦具規模的技能大賽，以提高社會對不同行業的專業技能的關注及認受性，從而吸引青年人投身有關行業，拓闊出路；及
- (十) 積極開發多元產業，包括增加資源支援本港創新科技及研發的發展，以及推動文創產業、街頭經濟活動及體育運動相關產業，同時配合全球工業4.0及全渠道零售等趨勢，為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支援服務，增加發展機遇。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7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因應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經濟低迷、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回報強差人意及困擾青年人的住屋問題，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及有效善用個人資本置業安居；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三)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四)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五)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並容許利用強積金滾存作首次置業，以避免長年被高收費、低回報強積金制度鎖死置業資金，藉此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籌組家庭及紓緩住屋問題**。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8**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為了提升本港長遠經濟增長動力，並為下一代開創更大發展空間，本會促請政府創造機遇，以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改革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採購及招標制度，包括在評審時更重視創意設計和創新技術、並非只着重價低者得原則及不應對投標者的經驗、資歷及資本作出不必要的要求，以及將工程及服務合約適當地分拆，避免不必要地將多項合約捆綁招標，從而減少被大型企業及跨國集團壟斷，增加本地中小企、初創企業及年輕專業人士投標及中標的機會；
- (二) 向中央政府爭取優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吸引更多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三) 積極協助本地中小企及青年人開拓市場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包括在大灣區開設更多辦事處，以便向有意在內地發展的中小企及青年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向內地爭取更多稅務優惠及便利措施；
- (四) 與中央政府研究在更多主要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同時研究簡化過關手續及轉口貨物的清關手續，以便利跨境人流及物流活動，方便中小企及青年人到內地發展；
- (五) 加強組織初創企業及創業青年人到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同時聯同中小企到訪東盟成員國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行交流，以增加發展機遇；
- (六) 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市場涵蓋範圍擴至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並主動與東盟成員國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尋求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以助中小企'走出去'；

- (三)(七) 為合適的中小型工務工程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讓勝出者參與工程，並向作品達到一定水平的落選參賽者提供合理的設計費用，以示鼓勵；
- (八) **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磨擦，在適當時刻為中小企進一步紓緩措施及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扶助中小企發展；**
- (九) **加強生涯規劃教育，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更多企業參加商校合作計劃，讓青年人認識更多不同職業及工種，及早認清志趣，並更好地規劃人生，促進他們向上流動；**
- (四)(十)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闊資助範圍，以及向中小企提供員工培訓津貼，以促進企業與員工一同增值；
- (十一) **增加'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金額，以助初創企業解決公司起步階段的困難，扶助青年人創業；**
- (五)(十二) 向有意創業的青年人提供限時的免費或廉租的共享辦公室，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支援服務；及
- (六)(十三) 建立層次分明的置業階梯，以協助具備供款能力但無力支付高成數首期的年輕家庭及年輕專業人士'上車'，幫助他們向上流動。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